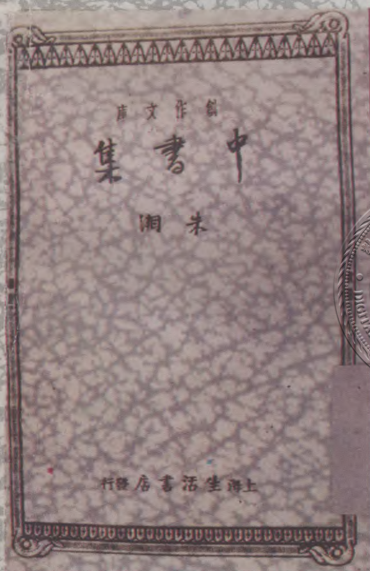
中书集

朱湘

·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



創作文庫

中書集

朱湘

上海生活書店發行



·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

中书集

朱湘



据生活书店一九三四年初版排印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代小说、散文、诗歌名家名作原版库:简装书/鲁迅等著;王彬编.—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8

ISBN 7-5059-3092-3

Ⅰ.中… Ⅱ.①鲁…②王… Ⅲ.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现代 Ⅳ.I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7753 号

书　　名	**中国现代小说、散文、诗歌名家名作原版库**
作　　者	鲁迅等著　王彬编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发行部
地　　址	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奚跃华
责任印制	胡元义
新版策划	杨成春　韩龙梅
印　　刷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字　　数	8000 千字
印　　张	357.625
插　　页	30 页
版　　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套
书　　号	ISBN 7-5059-3092-3/I·2339
定　　价	430.00 元(全 86 册)

序

近年，散文颇有些热闹的味道了。

论理，在小说、诗歌擅胜一时之后，散文也不该再如以往那么冷清了。但，与小说、诗歌不同，散文的热闹不是时下之风，而是炒卖四十年前的历史存货，这是个值得探讨的现象。

五四以后，中国的文学界发生了革命。就艺术形式而言，西洋的小说、诗歌、话剧，横向地移植到中国，取代了章回、格律和以歌唱为主的旧有模式，虽然唱的最高境界是说，也足够令人尴尬的了。而散文则不，固然，异域的观念也曾经发生过位移，其结果却不是简单的替换，而是与本国的传统相糅和，出品了优质的再生产品，不像前三个文学门类那样，要经历那样一个蹒跚的学步过程，至今仍免不了模仿的痕迹。因此，鲁迅评价新文学运动说，散文的成绩最为辉煌，超过了其时的小说、新诗、话剧的成就。鲁迅的评价是准确的。时至今日，说到那一时代的散文名家，我们也可以毫不费力地数出三十位而感到还有遗漏。在这些作家中，有些人兼搞别样，今天看来已然品位不高，应该淡忘的了，而他们的散文作品却时时被人们所记诵，从这一点说，散文的艺术生命，似乎比小说、戏剧、诗歌还可以更为长久地保存下来。因为，同其它文学门类不同，散文是最能透射出作家的学识、情趣、操守、人格的，从而也就最容易相互沟通。可惜，五四以来形

成的这个优秀传统，四十年间发生了断层，至今还没有完全弥合。相形之下，时下的文章，未免做作，仿佛是裱出来的，丢进洗衣机，一洗，全是糨糊，这样的东西写多了，自己也难免糊涂，接受主体又如何能够喜欢？及至轮到散文好不容易热一回，却拿不出自己的货色，只有向历史讨教，这当然是前辈的光彩。

但是，这并不意味，五四以来的散文已然尽善尽美，发展到极至，无可超越的了。众所皆知，中国的散文历史悠久，倘若从甲骨文与青铜器时期算起，是应该比韵语还要长久的。在传统的散文观念里，小说除外，经、史、子、集中的文章都可以冠以散文的。五四以后，有一种将散文精确化的倾向，一方面，增重了它的文学色彩，另一方面又将其软化，散文似乎只余下叙事与抒情的功能，而且三十年代后，又似乎只有抒情体裁被视为散文的正宗，这就免不了格局狭隘，丧失了本应属于自己的园地且少活力了。[1] 其实，散文是大可以随便的，生活有多么丰富，散文也就应该有多么丰富。当然，在那时，也仍有不少散文的名家，属守旧道，捡到篮里便是菜，不受什么框架的束缚，而不惮于无所不包，难免会让今天的散文作家惊诧，甚或以为不足道哉。

但是，上面的话，并没有抹煞的意思，而目的那一时期的散文成绩是任何人也抹煞不了的，今天还有那么多的热心读者，还有那么多的选家纷纷登场便是一个例证。于是也就产生我们的酝酿与构思。这就牵扯到选篇与选书的优劣比较

---

〔1〕 这个问题仍在争论，现在又似乎有大散文观复潮的趋势。本书库采取的还是约定俗成的准则。

了。应该说，这二者是各有千秋的，不能够相互替代的。关于选篇的优点，这里不去讲它，对于后者，或许更能够客观地展示作家与作品的原有风貌，从而也就避免了选家们的某些偏颇。另一方面，这些原作，久已不流传了，在一般的图书馆里也难以见到，且有上升为"文物"的趋势，如果将其中的一些精品排印出版，[1]窃以为不仅对于读者，即使对于当代的散文作家与研究家（原本大概也读得不多）是应该不仅可以感悟到其中的文学氛围，也还可以领略一些版本价值。俗话说，隔日如新，在历史尘封了多年之后，一旦面世，这些名家的原版作品，当会引起纷纭的新鲜之感罢。

准此，我们选辑了鲁迅、周作人、朱自清、俞平伯、郁达夫、丰子恺、叶绍钧、冰心、郭沫若、茅盾、胡适、徐志摩、林语堂、梁实秋、许地山、郑振铎、夏丏尊、钟敬文、沈从文、梁遇春、施蛰存、巴金、阿英、陈西滢、朱湘、陆蠡、张爱玲、李广田、何其芳、苏雪林等三十位名家的代表作品。这样，五四以来的散文名篇大体上也就罗致在内了。读那时的散文，是时时感到一种繁星丽天的愉悦的。如果有可能，我还是愿意把这项工作进行下去的，这或者为贤者所鄙，以为不足道。其实，选家的劳动应该是一种切切实实的津梁性的工作，自有价值。当然，这些话也依然会被讥为秋虫吊月，偎栏自热的了。这自可不必去计较。但选家也真有时困惑，所谓砖儿何厚？瓦儿何薄？跑掉的鱼是大的，这就需要致谦而有待于提高眼光的精审。同时需要申明的是，在本书库的编

---

〔1〕 据较好的原版本排印，只是将繁体字改为简化字，以适应目前读者的需求。

选过程中，得到了顾志诚、奚跃华、黄亚昌等先生的热诚支持，是要郑重感谢的。

孔老夫子说："周鉴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倘若我们的工作能够鉴往知来，对于中国当代的散文发展有所推动而不是"美女入室"，我们也就满足了。

王　彬

1992.12.20



书　目

1. 鲁　迅：《朝华夕拾》
2. 周作人：《雨天的书》
3. 夏丏尊：《平屋杂文》
4. 胡　适：《四十自述》
5. 郭沫若：《山中杂记》
6. 许地山：《空山灵雨》
7. 叶绍钧：《未厌居习作》
8. 林语堂：《有不为斋文集》
9. 徐志摩：《巴黎的鳞爪》
10. 郁达夫：《闲书》
11. 陈西滢：《西滢闲话》
12. 茅　盾：《见闻杂记》
13. 朱自清：《背影》
14. 郑振铎：《海燕》
15. 丰子恺：《车厢社会》
16. 阿　英：《夜航集》
17. 俞平伯：《燕知草》
18. 冰　心：《寄小读者》
19. 苏雪林：《绿天》
20. 梁实秋：《雅舍小品》
21. 沈从文：《湘行散记》

22. 钟敬文：《西湖漫拾》
23. 朱　湘：《中书集》
24. 巴　金：《海行杂记》
25. 施蛰存：《待旦录》
26. 梁遇春：《泪与笑》
27. 李广田：《画廊集》
28. 陆　蠡：《囚绿记》
29. 何其芳：《画梦录》
30. 张爱玲：《流言》



目　　次

第一辑

第二辑

第三辑

第四辑

出版说明

朱湘（1904—1933），安徽县太湖县人，祖籍湖北。字子沅。

朱湘的散文集有《中书集》（兼收评论）。

朱湘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颇有才气的诗人，散文写得不多，大部分辑录于《中书集》内。他的写景与记述散文较为出色，往往间以议论，蕴藉一种诗人的灵感与青年人的锐气，只是显得露白了些。

第一辑

打弹子

打弹子最好是在晚上。一间明亮的大房子，还没有进去的时候，已经听到弹子相碰的清脆声音。进房之后，看见许多张紫木的长台平列排着，鲜红的与粉白的弹子在绿色的呢毯上滑走。整个台子在雪亮的灯光下照得无微不见，连台子四围上边嵌镶的菱形螺钿都清晰的显出。许多的弹竿笔直的竖在墙上。衣钩上面有帽子，围巾，大氅。还有好几架钟，每架下面是一个算盘——听哪，答拉一响，正对着门的那个算盘上面，一下总加了有二十开外的黑珠。计数的伙计一个个站在算盘的旁边。

也有伙计陪着单身的客人打弹子。这样的伙计有两种，一种是陪已经打得很好的熟客打，一种是陪才学的生客打。陪熟客打的，一面低了头运用竿子，一面向客人嘻笑的说："你瞅吧！这竿儿再赶不上你，这碗儿饭就不吃啦！"陪生客打的，看见客人比了大半天，竿子总抽上了有十来趟，归根还是打在第一个弹子的正面就不动了，他看着时候，说不定心里满觉得这位客人有趣，但是脸上决不露出一丝笑容，只随便的带说一句，"你这球要低竿儿打红�白就得啦。"

打弹子的人有穿灰色爱国布罩袍的学生，有穿藏青花呢西服的教员，有穿礼服呢马褂淡青哔叽面子羊皮袍的衙门里人。另有一个，身上是浅色花缎的皮袍，左边的袖子捋了起来，露出细泽的灰鼠里子，并且左手的手指上还有一只耀目

的金戒指。这想必是富商的儿子罢。这些人里面，有的面呈微笑，正打眼着“眼镜”。有的把竿子放去背后，作出一个优美的姿势来送它。有的这竿已经有了，右掌里握着的竿子从左手手面上顺溜的滑过去，打的人的身子也跟着灵动的扭过，再准备打下一竿。

“您来啦！您来啦！”伙计们在我同子离掀开青布绵花帘子的时候站起身，来把我们的帽子接了过去。“喝茶？龙井，香片？”

弹子摆好了，外面一对白的，里面一对红的。我们用粉块擦了一擦竿子的头，开始游戏了。

这些红的、白的弹子在绿呢上无声的滑走，很像一间宽敞的厅里绿毡毹上面舞蹈着的轻盈的美女。她披着鹅毛一样白的衣裳，衣裳上面绣的是金线的牡丹，柔软的细腰上系着一条满缀宝石的红带，头发扎成一束披在背后，手中握着一对孔雀毛，脚上穿的是一双红色的软鞋。脚尖矫捷的在绿毡毹上轻点着，一刻来了厅的这方，一刻去了厅的那方，一点响声也听不出，只偶尔有衣裳的窸窣，环珮的丁当，好像是替她的舞蹈按着拍子一样。

这些白的、红的弹子在绿呢上活泼的驰行，很像一片草地上有许多盛服的王孙公子围着观看的一双斗鸡。它们头顶上戴的是血一般红的冠。它们弯下身子，拱起颈，颈上的一圈毛都竦了起来，尾巴的翎毛也一片片的张开。它们一刻退到后头，把身体蜷伏起来，一刻又奔上前去，把两扇翅膀张开，向敌人扑啄。四围的人看得呆了，只在得胜的鸡骄扬的叫出的时候，他们才如梦初醒，也跟着同声的欢呼起来。

弹子在台上盘绕，像一群红眼珠的白鸽在蔚蓝的天空上

面飘扬。弹子在台上旋转，像一对红眼珠的白鼠在方笼的架子上面翻身。弹子在台上溜行，像一只红眼珠的白兔在碧绿的草原上面飞跑。

还记得是三年前第一次跟了三哥学打弹子，也是在这一家。现在我又来这里打弹子了，三哥却早已离京他住。在这种乱的时世，兄弟们又要各自寻路谋生，离合是最难预说的了；知道还要多少年，才能兄弟聚首，再品一盘弹子呢？

正这样想着的时候，看见一对夫妇，同两个二十左右的女子，带着三个小孩子，一个老妈子，进来了球房：原来是夫妻俩来打弹子的。他们开盘以后，小孩子们一直站在台子旁边看热闹；并且指东问西，嘴说手画，兴头之大，真不下似当局的人。问的没有得到结果的时候，还要牵住母亲的裙子或者抓住她的弹竿唠叨的尽缠：被父亲呵了几句，才暂时静下一刻，但是不到多久，又哄起来了。

事情凑巧：有一次轮到父亲打，他的白球在他自己面前，别的三个都一齐靠在小孩子们站的这面的边上，并且聚拢在一起，正好让他打五分的，那晓得这三个孩子看见这些弹子颜色鲜明得可爱，并且圆溜溜的好玩，都伸出双手踮起脚尖来抢着抓弹子；有一个孩子手掌太小，一时抓不起弹子来，他正在抓着的时候，父亲的弹子已经打过来了，手指上面打中一下，痛得呱呱的大哭起来。老妈子看到，赶紧跑过来把他抱去了茶几旁边，拿许多糖果哄他止哭。那两个孩子看见父亲的神气不对，连忙双手把弹子放回原处，也悄悄的偷回去茶几旁边坐下了。母亲连忙说，“一个孩子已经够嚷的啦。咱们打球吧。”父亲气也不好，不气也不好，狠狠的钉了那两个孩子一眼，钉得他们在椅子上面直扭，他又开始打他的弹子

了。

在这个当儿，子离正向我谈着“弹子经”。他说：“打得妙的时候，一竿子可以打上整千；”他看见我的嘴张了一张，连忙接着说下：“他们工夫到家的妙在能把四个球都赶上一个台角里边去，而后轻轻的慢慢的尽碰。”我说：“这未免太不‘武’了！大来大往，运用一些奇兵，才是我们的本色！”子离笑了一笑，不晓得他到底是赞成我的议论呀还是不赞成。其实，我自己遇到了这种机会的时候，也不肯轻易放过，所惜本领不高，只能连个几竿罢了。

我们一面自己打着弹子，一面看那对夫妇打。大概是他们极其客气，两人都不愿占先的缘故，所以结果是算盘上的黑珠有百分之八十都还在右头。我向四围望了一眼，打弹子的都是男人，女子打的只这一个；并且据我过去的一点经验而言，女子上球房我这还是第一次看见。我想了一想，不觉心里奇怪起来：“女子打弹子，这是多么美的一件事！毡毹的平滑比得上她们肤容的润泽，弹竿的颀长比得上她们身段的苗条；弹子的红像她们的唇，弹子的白像她们的脸；她们的眼珠有弹丸的流动，她们的耳珠有弹丸的匀圆。网球在女界通行了，连篮球都在女界通行了，为什么打弹子这最美的、最适于女子玩耍的，最能展露出她们身材的曲线美的一种游戏反而被她们忽视了呢？”那晓得我这样替弹子游戏抱着不平的时候，反把自己的事情耽误了，原来我这样心一分，打得越坏，一刻工夫已经被子离赶上去半趟，总共是多我一趟了。

现在已经打了很久了，歇下来看别人打的时候，自家的脑子里面都是充满着角度的纵横的线。我坐在茶几旁边，把我的眼睛所能见到的东西都拿来心里面比量，看要用一个什

么角度才能打着。在这些腹阵当中，子离口噙的烟斗都没有逃去厄难。有一次我端起茶杯来的时候曾经这样算过："这茶杯作为我的球，高竿，薄球，一定可以碰茶壶，打到那个人头上的小瓜皮帽子。不然，厚一点，就打对面墙上那架钟。"

钟上的计时针引起了我的注意，现在时间已经不早了。我向子离说，"这个半点打完，我们走吧。"

"三点！一块找！要辅币！手巾！……谢谢您！您走啦！您走啦！"

临走出球房的时候，听到那一对夫妻里面的妻子说，"有啦！打白碰到红啦！"丈夫提出了异议。但是旁观的两个女郎都帮她，"嫂嫂有啦！哥哥别赖！"

北海纪游

九日下午，去北海，想在那里作完我的洛神，呈给一位不认识的女郎；路上遇到刘兄梦苇，我就变更计划，邀他一同去逛一天北海。那里面有一条槐树的路，长约四里，路旁是两行高而且大的槐树，倚傍着小山，山外便是海水了；每当夕阳西下清风徐来的时候，到这槐荫之路上来散步，仰望是一片凉润的青碧，旁视是一片渺茫的波浪，波上有黄白各色的小艇往来其间，衬着水边的芦荻，路上的小红桥，枝叶之间偶尔瞧得见白塔高耸在远方，与它的赭色的塔门，黄金的塔尖，这条槐路的景致也可说是兼有清幽与富丽之美了。我本来是想去那条路上闲行的，但是到的时候天气还早，我们就转入濠濮园的后堂暂息。

这间后堂傍着一个小池，上有一座白石桥，池的两旁是小山，山上长着柏树，两山之间竖着一座石门，池中游鱼往来，间或有金鱼浮上。我们坐定之后，谈了些闲话，谈到我们这一班人所作的诗行由规律的字数组成的新诗之上去。梦苇告诉我，有许多人对于我们的这种举动大不以为然，但同时有两种人，一种是向来对新诗取厌恶态度的人，一种是新诗作了许久与我们悟出同样的道理的人，他们看见我们的这种新诗以后，起了深度的同情。后来又谈到一班作新诗的人当初本是轰轰烈烈，但是出了一个或两个集子之后，便销声匿迹，不仅没有集子陆续出来，并且连一首好诗都看不见了。

梦苇对于这种现象的解释很激烈，他说这完全是因为一班人拿诗作进身之阶，等到名气成了，地位有了，诗也就跟着扔开了。他的话虽激烈，却也有部份的真理，不过我觉着主要的缘因另有两个：浅尝的倾向，抒情的偏重。我所说的浅尝者，便是那班本来不打算终身致力于诗，不过因了一时的风气而舍些工夫来此尝试一下的人。他们当中虽然不能说是竟无一人有诗的禀赋、涵养、见解、毅力，但是即使有的时候，也不深。等到这一点子热心与能耐用完之后，他们也就从此销声匿迹了。诗，与旁的学问旁的艺术一般，是一种终身的事业，并非靠了浅尝可以兴盛得起来的。最可恨的便是这些浅尝者之中有人居然连一点自知之明都没有，他们居然坚执着他们的荒谬主张，溺爱着他们的浅陋作品，对于真正的方在萌芽的新诗加以热骂与冷嘲，并且挂起他们的新诗老前辈的招牌来蒙蔽大众：这是新诗发达上的一个大阻梗。还有一个阻梗便是胡适的一种浅薄可笑的主张，他说，现代的诗应当偏重抒情的一方面，庶几可以适应忙碌的现代人的需要。殊不知诗之长短与其需时之多寡当中毫无比例可言。李白的敬亭独坐虽然只有寥寥的二十个字，但是要领略出它的好处，所需的时间之多，只有过于木兰辞而无不及。进一层，我们可以说，像敬亭独坐这一类的抒情诗，忙碌的现代人简直看不懂。再进一层说，忙碌的现代人干脆就不需要诗；小说他们都嫌没有功夫与精神去看，更何况诗？电影，我说，最不艺术的电影是最为现代人所需要的了。所以，我们如想迎合现代人的心理，就不必作诗；想作诗，就不必顾及现代人的嗜好。诗的种类很多，抒情不过是一种，此外如叙事诗、史诗、诗剧、讽刺诗、写景诗等等那一种不是充满了丰富的希望，值

得致力于诗的人去努力？上述的两种现象，抒情的偏重，使诗不能作多方面的发展，浅尝的倾向，使诗不能作到深宏与丰富的田地，便是新诗之所以不兴旺的两个主因。

我们谈完之后，时候已经不早了；我们便起身，转上槐路，绕海水的北岸，经过用黄色与淡青的琉流瓦造成的琉璃牌楼，在路上谈了一些话，便租定一只小划船。这时候西北方已经起了乌云，并且时时有凉风吹过白色的水面，颇有雨意，但是我们下了船。我们看见一个女郎独划着一只绿色的船，她身上穿着白色的衣裙，手上戴着白色的手套，草帽是淡黄色的，她的身躯节奏的与双桨交互的低昂着，在船身转弯的时候，那种一手顺划一手逆划两臂错综而动的姿势更将女身的曲线美表现出来；我们看着，一边艳羡，一边自家划船的勇气也不觉的陡增十倍。本来我的右手是因为前几天划船过猛擦破了几块皮到如今刚合了创口的，到此也就忘记掉了。我们先从松坡图书馆向漪澜堂划了一个直过，接着便向金鳌玉蝀桥放船过去；半路之上，果然有雨点稀疏的洒下来了。雨点落在水面之上，激起一个小涡，涡的外缘凸起，向中心凹下去，但是到了中心的时候，又突然的高起来，形成一个白的圆锥，上联着雨丝。这不过是刹那中的事。雨涡接着迅捷的向四周展开去，波纹越远越淡，以至于无。我此时不觉的联想起济慈的四行诗来：

> Ever let the Fancy roam,
> Pleasure never is at home:
> At a touch sweet Pleasure melteth,
> Like to bubbles when rain pelteth.

雨大了起来。雨点含着光有如水银粒似的密密落下。雨阵有如一排排的戈矛，在空中熠耀；匆促的雨点敲水声便是衔枚疾走时脚步的声息。这一片飒飒之中，还听到一种较高的声响，那就是雨落在新出水的荷叶上面时候发出来的。我们掉转船头，一面愉快的划着，一面避到水心的席棚下休息。

棹　歌

水　心

仰身呀桨落水中，
对长空；
俯首呀双桨如翼，
鸟凭风
头上是天，
水在两边，
更无障碍当前；
白云驶空，
鱼游水中，
快乐呀与此正同。

岸　侧

仰身呀桨在水中。
对长空；
俯首呀双浆如翼，
鸟凭风。

树有浓荫，
葭苇青青，
野花长满水滨；
鸟啼叶中，
鸥投苇丛，
蜻蜓呀头绿身红。

风　朝

仰身呀桨落水中，
对长空；
俯首呀双桨如翼，
鸟凭风。
白浪扑来，
水雾拂腮，
天边布满云霾；
船晃得凶，
快往前冲，
小心呀翻进波中。

雨　天

仰身呀桨落水中
对长空；
俯首呀双桨如翼，
鸟凭风。
雨丝像帘，
水涡像钱，

一片缭乱轻烟；
雨势偶松，
暂展朦胧，
瞧见呀青的远峰。

春　波

仰身呀桨落水中，
对长空；
俯首呀双桨如翼，
鸟凭风。
鸟儿高歌，
燕儿掠波，
鱼儿来往如梭；
白的云峰，
青的天空，
黄金呀日色融融。

夏　荷

仰身呀桨落水中，
对长空；
俯首呀双桨如翼，
鸟凭风。
荷花清香，
缭绕船旁，
轻风飘起衣裳；
菱藻重重，

长在水中，
双桨呀欲举无从。

秋　月

仰身呀桨落水中，
对长空；
俯首呀双桨如翼，
鸟凭风。
月在上飘，
船在下摇，
何人远处吹箫？
芦荻丛中，
吹过秋风，
水蚓呀应着寒蛩。

冬　雪

仰身呀桨落水中，
对长空；
俯首呀双桨如翼，
鸟凭风。
雪花轻飞，
飞满山隈，
飞向树枝上垂；
到了水中，
它却消溶，
绿波呀载过渔翁。

雨势稍停，我们又划了出来。划了一程之后，忽然间刮起了劲风来；风在海面上吹起一阵阵的水雾，迷人眼睛，朦胧里只见黑浪一个个向我们滚来。浪的上缘俯向前方，浪的下部凹入，真像一群张口的海兽要跑来吞我们似的，水在船旁舐吮作响，船身的颠摇十分厉害：这刻的心境介于悦乐与惊恐之间，一心一目之中只记着，向前划！向前划！虽然两臂麻木了，右手上已合的创口又裂了，还是记着，向前划！

上岸之后，虽然休息了许久，身体与手臂尚自在那里摆动。还记得许多年前，头一次凫水，出水之后，身子轻飘飘的，好像鸟儿在空中飞翔一般；不料那时所感到的快乐又复现于今天了。

吃完点心之后，（今天的点心真鲜！）我们离开漪澜堂，又向对岸渡过去，这次坐的是敞篷船。此刻雨阵过了，只有很疏的雨点偶尔飘来。展目远观，见鱼肚白的夕空渲染着浓灰色以及淡灰色的未尽的雨云，深浅不一，下面是暗青的海水，水畔低昂着嫩绿色的芦苇，时有玄脊白腹的水鸟在一片绿色之中飞过。加上天水之间远山上的翠柏之色，密叶中的几点灯光，还有布谷高高的隐在雨云之中发出清脆的啼声，真令人想起了江南的烟雨之景。

上岸后，雨又重新下起来。但是我们两人的兴却发作了：梦苇嚷着要征服自然；我嚷着要上天王殿的楼上去听雨。我们走到殿的前间，瞧见琉璃牌楼的三座孤门之上一毫未湿，便先在这里停歇下来。这时候天已经黑了，我们从槐树的叶中可以看得见天空已经转成了与海水一样深青的颜色，远处的琼岛亮着一片灯光，灯光倒映在水中，晃动闪灼，有波纹把它分隔成许多层。雨点打在远近无数的树上，有时急，有时

缓；急时，像独坐在佛殿中，峥嵘的殿柱与庄严的佛像只在隐约的琉璃灯光与炉香的光点内可以瞧见；沉默充满了寺内殿堂，寂静弥漫了寺外的山岭；忽然之间，一阵风来，吹得檐角与塔尖的铁马铜铃不断的响，山中的老松怪柏谡谡的呼吼，杂着从远峰飘来的瀑布的声响，真是战马奔腾，怒潮澎湃。缓时，像在一座墓园之内，黄昏的时候，鸟儿在树枝上栖息定了，乡人已经离开了田野与牧场回到家中安歇，坟墓中的幽灵一齐无声的偷了出来，伴着空中的蝙蝠作回旋的哑舞；他们的脚步落得真轻，一点声息不闻，只有萤虫燃着的小青灯照见他们憧憧的影子在暗中来往；他们舞得愈出神，在旁观看的人也愈屏息无声；最后，白杨萧萧的叹起气来，惋惜舞蹈之易终以及墓中人的逐渐零落投阳去了；一群面庞黄瘪的小草也跟着点头，飒飒的微语，说是这些话不错。

雨声之中，我们转身瞧天王殿，只见黑魆魆的一点灯火俱无，我们登楼听雨的计划于是不得不中止了。我们又闲谈起来。我们评论时人，预想未来，归根又是谈到文学上去。说到文学与艺术之关系的时候，我讲：插图极能增进读者对于文学书籍的兴趣，我们中国旧文学书中的插图工细别致，红楼梦一书更得到画家不断的为它装画。在西方这一方面的人材真是多不胜数，只拿英国来讲，如从前的克鲁可贤（Cruikshank），现代的毕兹雷（Beardsley），又如自己替自己的小说作插图的萨克雷（Thackeray），都是脍炙人口的；还有文学与音乐的关系，我国古代与在西方都是很密切的，好的抒情诗差不多都已谱入了音乐，成了人民生活的一部份；新诗则尚未得到音乐上的人材来在这方面致力。

我们谈着，时刻已经不早了。雨算是过去了，但枝叶间

雨滴依然纷乱的洒下，好像雨并没有停住一般。偶尔有一辆人力车拖过，想必是迟归的游客乘着园内预备的车；还偶尔有人撑着纸伞拖着钉鞋低头走过，这想必是园中的夫役。我们起身走上路时，只见两行树的黑影围在路的左右，走到许远，才看见一盏被雨雾朦了罩的路灯。大半时候还是凭着路中雨水洼的微光前进。

我们一面走着，一面还谈。我说出了我所以作新诗的理由，不为这个，不为那个，只为它是一种崭新的工具，有充分发展的可能；它是一方未垦的膏壤，有丰美收成的希望。诗的本质是一成不变万古长新的；它便是人性。诗的形体则是一代有一代的：一种形体的长处发展完了，便应当另外创造一种形体来代替；一种形体的时代之长短完全由这种形体的含性之大小而定。诗的本质是向内发展的；诗的形体是向外发展的。诗经，楚辞，何默尔的史诗，这些都是几千年上的文学产品，但是我们这班后生几千年的人读起它们来仍然受很深的感动，这便是因为它们能把永恒的人性捉到一相或多相，于是它们就跟着人性一同不朽了。至于诗的形体则我们常看见它们在那里新陈代谢。拿中国的诗来讲，赋体在楚汉发展到了极点，便有“诗”体代之而兴。“诗”体的含性最大，它的时代也最长；自汉代上溯战国下达唐代，都是它的时代。在这长的时代当中，四言盛于战国，五古盛于汉魏六朝唐代，七古盛于唐宋，乐府盛的时代与五古相同，律绝盛于唐。到了五代两宋，便有词体代“诗”体而兴。到了元明与清，词体又一衍而成曲体。再拿英国的诗来讲，无韵体（blank verse）与十四行诗（sonnet）盛于伊丽沙白时代，乐府体（ballad measure）盛于十七世纪中叶，骈韵体（rhymed

couplet）盛于多莱登（Dryden）蒲卜（Pope）两人的手中。我们的新诗不过说是一种代曲体而兴的诗体，将来它的内含一齐发展出来了的时候，自然会另有一种别的更新的诗体来代替它。但是如今正是新诗的时代，我们应当尽力来搜求，发展它的长处。就文学史上看来，差不多每种诗体的最盛时期都是这种诗体运用的初期；所以现在工具是有了，看我们会不会运用它。我们要是争气，那我们便有身预或目击盛况的福气；要是不争气，那新诗的兴盛只好再等五十年甚至一百年了。现在的新诗，在抒情方面，近两年来已经略具雏形；但叙事诗与诗剧则仍在胚胎之中。据我的推测，叙事诗将在未来的新诗上占最重要的位置。因为叙事体的弹性极大，孔雀东南飞与何默尔的两部史诗（叙事诗之一种）便是强有力的证据。所以我推想新诗将以叙事体来作人性的综合描写。

两行高大的树影矗立在两旁，我们已经走到槐路上了。雨滴稀疏的淅沥着。右望海水，一片昏黑，只有灯光的倒影与海那边的几点灯光闪亮。倒是为了这个缘故，我们的面前更觉得空旷了。

我们走到了团城下的石桥，走上桥时，两人的脚步不期然而然的同时停下。桥左的一泓水中长满了荷叶：有初出水的，贴水浮着；有已出水的，荷梗承着叶盘，或高或矮，或正或欹；叶面是青色，叶底则淡青中带黄。在暗淡的灯光之下，一切的水禽皆已栖息了，只有鱼儿唼喋的声音，跃波的声音，杂着曼长的水蛚的轻嘶，可以听到。夜风吹过我们的耳边，低语道：一切皆已休息了，连月姊都在云中闭了眼安眠，不上天空之内走她孤寂的路程；你们也听着鱼蛚的催眠歌，入梦去罢。

咬菜根

“咬得菜根，百事可作，”这句成语，便是我们祖先留传下来，教我们不要怕吃苦的意思。

还记得少年的时候，立志要作一个轰轰烈烈的英雄，当时不知在那本书内发见了这句格言，于是拿起案头的笔，将它恭楷钞出，粘在书桌右方的墙上，并且在胸中下了十二分的决心，在中饭时候，一定要牺牲别样的菜不吃，而专咬菜根。上桌之后，果然战退了肉丝焦炒香干的诱惑，致全力于青菜汤的碗里搜求菜根。找到之后，一面着力的咬，一面又在心中决定，将来作了英雄的时候，一定要叫老唐妈特别为我一人炒一大盘肉丝香干摆上得胜之筵。

萝蔔当然也是一种菜根。有一个新鲜的早晨，在卖菜的吆喝声中，起身披衣出房，看见桌上放着一碗雪白的热气腾腾的粥，粥碗前是一盘腌菜，有长条的青黄色的豇豆，有灯笼形的通红的辣椒，还有萝蔔，米白色而圆滑，有如一些煮熟了的鸡蛋。这与范文正的淡黄齑差得多远！我相信那个说咬得菜根百事可作的老祖宗，要是看见了这样的一顿早饭，决定会摇他那白发之头的。

还有一种菜根，白薯。但是白薯并不难咬，我看我们的那班能吃苦的祖先，如果由奈河桥或是望乡台在过年过节的时候回家，我们决不可供些什么煮得木头般硬的鸡或是浑身有刺的鱼。因为他们老人家的牙齿都掉完了，一定领略不了

我们这班后人的孝心;我们不如供上一盘最容易咬的食品:煮白薯。

如果咬菜根能算得艰苦卓绝，那我简直可以算得艰苦卓绝中最艰苦卓绝的人了。因为我不单能咬白薯，并且能咬这白薯的皮。给我一个刚出灶的烤白薯，我是百事可做的；甚至教我将那金子一般黄的肉通同让给你，我都做得到。惟独有一件事，我却不肯做，那就是把烤白薯的皮也让给你；它是全个烤白薯的精华，又香又脆，正如那张红皮，是全个红烧肘子的精华一样。

山药、慈菇，也是菜根。但是你如果拿它们来给我咬，我并不拒绝。

我并非一个主张素食的人，但是却不反对咬菜根。据西方的植物学者的调查，中国人吃的菜疏有六百种，比他们多六倍。我宁可这六百种的菜根，种种都咬到，都不肯咬一咬那名扬四海的猪尾或是那摇来乞怜的狗尾，或是那长了疮脓血也不多的耗子尾巴。

梦苇的死

我踏进病室，抬头观看的时候，不觉吃了一惊，在那弥漫着药水气味的空气中间，枕上伏着一个头。头发乱蓬蓬的，唇边已经长了很深的胡须，两腮都瘦下去了，只剩着一个很尖的下巴，黧黑的脸上，一双眼睛特别显得大。怎么半月不见，就变到了这种田地？梦苇是一个翩翩年少的诗人，他的相貌与他的诗歌一样，纯是一片秀气；怎么这病榻上的就是他吗？

他用呆滞的目光，注视了一些时，向我点头之后，我的惊疑始定。我在榻旁坐下，问他的病况。他说，已经有三天不曾进食了。这病房又是医院里最便宜的房间，吵闹不过。乱得他夜间都睡不着。我们另外又闲谈了些别的话。

说话之间，他指着旁边的一张空床道，就是昨天在那张床上，死去了一个福州人，是在衙门里当一个小差事的。昨天临危，医院里把他家属叫来了，只有一个妻子，一个小女孩子。孩子很可爱的，母亲也不过三十岁。病人断气之后，母亲哭得九死一生，她对墙上撞了过去，想寻短见，幸亏被人救了。就是这样，人家把他从那张床上抬了出去。医院里的人，照旧工作；病房同住的人，照常说笑。他的一生，便这样淡淡的结束了。

我听完了他的这一段半对我说、半对自己说的话之后，抬起头来，看见窗外的一棵洋槐树。嫩绿的槐叶，有一半露在

阳光之下，照得同透明一般。偶尔有无声的轻风偷进枝间，槐叶便跟着摇曳起来。病房里有些人正在吃饭，房外甬道中有皮鞋声音响过地板上。邻近的街巷中，时有汽车的按号声。是的，淡淡的结束了。谁说这办事员，说不定是书记，他的一生不是淡淡的结束，平凡的终止呢。那年轻的妻子，幼稚的女儿，知道她们未来的命运是个什么样子！我们这最高的文化，自有汽车、大礼帽、枪炮的以及一切别的大事业等着它去制造，那有闲工夫来过问这种平凡的琐事呢！

混人的命运，比起一班平凡的人来，自然强些。肥皂泡般的虚名，说起来总比没有好。但是要问现在有几个人知道刘梦苇，再等个五十年，或者一百年，在每个家庭之中，夏天在星光萤火之下，凉风微拂的夜来香花气中，或者会有一群孩童，脚踏着拍子唱：

室内盆栽的蔷薇，
窗外飞舞的蝴蝶，
我俩的爱隔着玻璃，
能相望却不能相接。

冬天在熊熊的炉火旁，充满了颤动的阴影的小屋中，北风敲打着门户，破窗纸力竭声嘶的时候，或者会有一个年老的女伶低低读着：

我的心似一只孤鸿，
歌唱在沉寂的人间。
心哟，放情的歌唱罢，

不妨壮，也不妨缠绵，
歌唱那死之伤，
歌唱那生之恋。

咳，薄命的诗人！你对生有何可恋呢？它不曾给你名，它不曾给你爱，它不曾给你任何什么！

你或者能相信将来，或者能相信你的诗终究有被社会正式承认的一日，那样你临终时的痛苦与失望，或者可以借此减轻一点！但是，谁敢这样说呢？谁敢说这许多年拂逆的命运，不曾将你的信心一齐压迫净尽了呢？临终时的失望，永恒的失望，可怕的永恒的失望，我不敢再往下想了。

我还记得：当时你那细得如线的声音，只剩皮包着的真正像柴的骨架。临终的前一天，我第三次去看你，那时我已从看护妇处，听到你下了一次血块，是无救的了。我带了我的祭子惠的诗去给你瞧，想让你看过之后，能把久郁的情感，借此发泄一下，并且在精神上能得到一种慰安，在临终之时，能够恍然大悟出我所以给你看这篇诗的意思，是我替子惠做过的事，也要替你做的。我还记得，你当时自半意识状态转到全意识状态时的兴奋，以及诗稿在你手中微抖的声息，以及你的泪。我怕你太伤心了不好，想温和的从你手中将诗取回，但是你孩子霸食般的说："不，不，我要！"我抬头一望，墙上正悬着一个镜框，框上有一十字架，框中是画着耶稣被钉的故事，我不觉的也热泪夺眶而出，与你一同伤心。

一个人独病在医院之内，只有看护人照例的料理一切，没有一个亲人在旁。"在这最需要情感的安慰的时候，给予你以精神的药草，用一重温和柔软的银色之雾，在你眼前遮起，使

你朦胧的看不见渐渐走近的死神的可怖手爪，只是呆呆的躺着，让憧憧的魔影自由的继续的来往于你丰富的幼想之中，或是面对面的望着一个无底深坑里面有许多不敢见阳光的丑物蠕动着，恶臭时时向你扑来，你却被缚在那里，一毫也动不得，并且有肉体的苦痛，时时抽过四肢，逼榨出短促的呻吟，抽挛起脸部的筋肉：这便是社会对你这诗人的酬报。

记得头一次与你相会，是在南京的清凉山上杏院之内。半年后，我去上海。又一年，我来北京，不料复见你于此地。我们的神交便开始于这时。就是那冬天，你的吐血，旧病复发，厉害得很。幸亏有丘君元武无日无夜的看护你，病渐渐的退了。你病中曾经有信给我，说你看看就要不济事了，这世界是我们健全者的世界，你不能再在这里多留恋了。夏天我从你那处听到子惠去世的消息，那知不到几天你自己也病了下来。你的害病，我们真是看得惯了。夏天又是最易感冒之时，并且冬天的大病，你都平安的度了过来，所以我当时并不在意。谁知道天下竟有巧到这样的事？子惠去世还不过一月，你也跟着不在了呢！

你死后我才从你的老相好处，听到说你过去的生活，你过去的浪漫的生活。你的安葬，也是他们当中的两个：龚君业光与周君容料理的。一个可以说是无家的孩子，如无根之蓬般的漂流，有时陪着生意人在深山野谷中行旅，可以整天的不见人烟，只有青的山色、绿的树色笼绕在四周，驮货的驴子项间有铜铃节奏的响着。远方时时有山泉或河流的琤琮随风送来，各色的山鸟有些叫得舒缓而悠远，有些叫得高亢而圆润，自烟雾的早晨经过流汗的正午，到柔软的黄昏，一直在你的耳边和鸣着。也有时你随船户从急流中淌下船来。两

岸是高峻的山岩，倾斜得如同就要倒塌下来一般。山径上偶尔有樵夫背着柴担夷然的唱着山歌，走过河里，是急迫的桨声，应和着波浪舐船舷与石岸的声响。你在船舱里跟着船身左右的颠簸，那时你不过十来岁，已经单身上路，押领着一船的货物在大鱼般的船上，鸟翼般的篷下，过这种漂泊的生活了。临终的时候，在渐退渐远的意识中，你的灵魂总该是脱离了丑恶的城市，险诈的社会，飘飘的化入了山野的芬芳空气中，或是挟着水雾吹过的河风之内了罢？

在那时候，你的眼前，一定也闪过你长沙城内学校生活的幻影，那时的与黄金的夕云一般灿烂缥缈的青春之梦，那时的与自祖母的磁罐内偷出的糕饼一般鲜美的少年之快乐，那时的与夏天绿树枝头的雨阵一般的来得骤去得快，只是在枝叶上添加了一重鲜色，在空气中勾起了一片清味的少年之悲哀，还有那沸腾的热血、激烈的言辞、危险的受戒、炸弹的摩挲，也都随了回忆在忽明的眼珠中，骤热的面庞上，与渐退的血潮，慢慢的淹没入迷瞀之海了。

我不知道你在临终的时候，可反悔作诗不？你幽灵般自长沙飘来北京，又去上海，又去宁波，又去南京，又来北京；来无声息，去无声息，孤鸿般的在寥廓的天空内，任了北风摆布，只是对着在你身边漂过的白云哀啼数声，或是白荷般的自污浊的人间逃出，躲入诗歌的池沼，一声不响的低头自顾幽影，或是仰望高天，对着月亮，悄然落晶莹的眼泪，看天河边坠下了一颗流星，你的灵魂已经滑入了那乳白色的乐土与李贺济慈同住了。

巢父掉头不肯住，

东将入海随烟雾。
诗卷长留天地间，
钓竿欲拂珊瑚树。

你的诗卷有歌与我俩的中间的诗卷，无疑的要长留在天地间，她像一个带病的女郎，无论她会瘦到那一种地步，她那天生的娟秀，总在那里，你在新诗的音节上，有不可埋没的功绩。现在你是已经吹着笙飞上了天，只剩着也许玄思的诗人与我两个在地上了，我们能不更加自奋吗？

书

拿起一本书来，先不必研究它的内容，只是它的外形，就已经很够我们的赏鉴了。

那眼睛看来最舒服的黄色毛边纸，单是纸色已经在我们的心目中引起一种幻觉，令我们以为这书是一个逃免了时间之摧残的遗民。他所以能幸免而来与我们相见的这段历史的本身，就已经是一本书，值得我们的思索、感叹，更不须提起它的内含的真或美了。

还有那一个个正方的形状，美丽的单字，每个字的构成，都是一首诗；每个字的沿革，都是一部历史。飙是三条狗的风：在秋高草枯的旷野上，天上是一片青，地上是一片赭，中疾的猎犬风一般快的驰过，嗅着受伤之兽在草中滴下的血腥，顺了方向追去，听到枯草飒索的响，有如秋风卷过去一般。昏是婚的古字：在太阳下了山，对面不见人的时候，有一群人骑着马，擎着红光闪闪的火把，悄悄向一个人家走近。等着到了竹篱柴门之旁的时候，在狗吠声中，趁着门还未闭，一声喊齐拥而入，让新郎从打麦场上挟起惊呼的新娘打马而回。同来的人则抵挡着新娘的父兄，作个不打不成交的亲家。

印书的字体有许多种：宋体挺秀有如柳字，麻沙体夭矫有如欧字，书法体娟秀有如褚字，楷体端方有如颜字。楷体是最常见的了。这里面又分出许多不同的种类来：一种是通行的正方体；还有一种是窄长的楷体，棱角最显；一种是扁短

的楷体，浑厚颇有古风。还有写的书：或全体楷体，或半楷体，它们不单看来有一种密切的感觉；并且有时有古代的写本，很足以考证今本的印误，以及文字的假借。

如果在你面前的是一本旧书，则开章第一篇你便将看见许多朱色的印章，有的是雅号，有的是姓名。在这些姓名别号之中，你说不定可以发见古代的收藏家或是名倾一世的文人，那时候你便可以让幻想驰骋于这朱红的方场之中，构成许多缥缈的空中楼阁来。还有那些朱圈，有的圈得豪放，有的圈得森严，你可以就它们的姿态，以及它们的位置，悬想出读这本书的人是一个少年，还是老人；是一个放荡不羁的才子，还是老成持重的儒者。你也能借此揣摩出这主人翁的命运：他的书何以流散到了人间？是子孙不肖，将他舍弃了？是遭兵逃反，被一班庸奴偷窃出了他的藏书楼？还是运气不好，家道中衰，自己将它售了卖了，来填偿债务，或是支持家庭？书的旧主人是这样。我呢？我这书的今主人呢？他当时对着雕花的端砚，拿起新发的朱笔，在清淡的炉香气息中，圈点这本他心爱的书，那时候，他是决想不到这本书的未来命运，他自己的未来命运，是个怎样结局的；正如这现在读着这本书的我，不能知道我未来的命运将要如何一般。

更进一层，让我们来想像那作书人的命运：他的悲哀，他的失望，无一不自然的流露 在这本书的字里行间。让我们读的时候，时而跟着他啼，时而为他扼腕太息。要是，不幸上再加上不幸，遇到秦始皇或是董卓，将他一生心血呕成的文章，一把火烧为乌有；或是像金瓶梅、红楼梦、水浒一般命运，被浅见者标作禁书，那更是多么可惜的事情呵！

天下事真是不如意的多。不讲别的，只说书这件东西，它

是再与世无争也没有的了，也都要受这种厄运的摧残。至于那琉璃一般脆弱的美人，白鹤一般兀傲的文士，他们的遭忌更是不言可喻了。试想含意未伸的文人，他们在不得意时，有的樵采，有的放牛，不仅无异于庸人，并且备受家人或主子的轻蔑与凌辱；然而他们天生得性格倔强，世俗越对他白眼，他却越有精神。他们有的把柴挑在背后，拿书在手里读；有的骑在牛背上，将书挂在牛角上读；然而时光是不等人的，等到他们学问已成的时候，眼光是早已花了，头发是早已白了，只是在他们的头额上新添加了一些深而长的皱纹。

咳！不如趁着眼睛还清朗，鬓发尚未成霜，多读一读“人生”这本书罢！

空中楼阁

你说不定要问：空中怎么建造得起楼阁来呢？连流星那么小雪片那么轻的东西都要从空中坠落下来，落花一般的坠落下来，更何况楼阁？我也不知怎样的，然而空中实在是有楼阁。玉皇大帝的灵霄宝殿、王母的瑶池同蟠桃园、老君的炼丹房以及三十三天中一切的洞天仙府，真是数不尽说不完的。它们之中，只须有一座从半空倒下来，我们地上这班凡人，就会没命了。幸而相安无事，至今还不曾发生过什么危险。虽然古诗有过共工用头（这头一定比小说内所讲的铜头铁臂的铜头还要结实）碰断天柱的事体发生，不过徼幸女娲补的快，还不曾闹出什么大岔子，只是在雨后澄霁的时光，偶尔还看见那弧形的五彩裂纹依然存在着。现在是没有共工那种人了，我们尽可放心的睡眠，不必杞人忧天罢！

共工真是一个傻子，不顾别人的性命，还有可说；他却连自己的性命都不顾了。也很难讲，谁敢说他不是觉着人间的房屋太低陋龌龊了，要打通一条上天的路，领着他的一班手下的人，学齐天大圣那样的去大闹一次天宫，把玉皇大帝赶下宝座，他自己却与一班手下人霸占起一切的空中楼阁呢。女娲一定是为了凡间的姊妹大起恐慌，因为那班急色的男子，最喜欢想仙女的心思。他们遇到一个美貌的女子，总是称赞她像天仙。万一共工同他的将士，真正上了天，他们还不个个都作起刘晨阮肇来，将家中一班怨女，都抛撇在人间守活

寡吗？

并且天上的宫殿，都是拿蔚蓝的玉石铺地，黄金的暮云筑墙，灯是圆大的朝阳，烛是辉煌的彗星，也难怪共工想登天了。在那边园囿之中，有白的梅花鹿，遨游月宫的白兔，耸着耳朵坐在钵前，用一对前掌握着玉杵捣霜，还有填桥的喜鹊鼓噪，衔书的青鸟飞翔，萧史跨着的凤凰在空中巧啭着她那比箫还悠扬苑转的歌声。银白的天河在平原中无声的流过，岸旁茂生着梨花一般白的碧桃，累累垂有长生之果的蟠桃，引刘阮入天台的绛桃。别的树木更是多不胜举，菌形的灵芝黑得如同一柄墨玉的如意。郊野之中，也有许多的虫豸，蚀月的蟾蜍呵，啼声像鬼哭的九头鸟呵，天狼呵，天狗呵，牛郎的牛呵，老君的牛呵，还有那张果老骑的驴子，它都比凡人尊贵，能够住在天上。

咳！在古代不说作人了！就是作鸡狗都有福气。那时的人修行得道，连家中的鸡狗，都是跟着飞升的。你瞧那公鸡，他斜了眼睛，尽向天上望，他一定是在羡慕他的那些白日飞升的祖宗呢。空中的楼阁，海上的蜃楼，深山的洞府，世外的桃源，完了，都完了，生在现代的人，即没有琴高的鲤，太白的鲸鱼，骑着去访海外的仙山；也没有黄帝的龙，后羿的金鸟，跨了去游空中的楼阁。

寓　言

从前的时候，人不怕老虎，老虎也不咬人。

有一天，王大在山里打了许多野鸡野兔太多了，他一个人驮不动，只好分些绑在猎犬的背上，若得那狗涎垂一尺，尽拿舌头去舐鼻子。猎户一面走着，一面心理盘算那只兔子留着送女相好，那只野鸡拿去镇上卖了钱推牌九。

他正这样思忖的时候，忽见前头来了一只老虎，垂头丧气的与一个大输而回的赌徒差不多。

王大说："您好呀？寅先生为何这般愁闷，愁闷得像一匹丧家之犬。看你那尾巴，向来是直如钢鞭的，如今却夹起在大腿之间了；还有那脚步向来是快如风的，如今也像缠了脚的老太太，进三步退两步了。"

老虎说："王老，你有所不知，说起来话真长着呢！"说到这里，他叹气连天的。"我家有八旬老母，双眼皆瞎，又有才满月的豚儿，还睡在摇篮里，偏偏在这时把拙荆亡去了。今天一清早，我就出去寻找食物，走了一个整天——"说到这里，他忽然看见王大背上与猎犬背上满载着的野品，便道："呀，原来都在这里，怪不得我空跑了一天呢！"

它接着哀恳道："王老，先下手为强，这句俗语我也知道。不过，我实在是家有老母小儿，他们已经整天不曾有一物下咽了。我如今正年富力强，饿上十天半个月还不打紧，他们一老一幼，却怎么捱得过呢！万一他们有个长短——"

它说到这里，忍不住的伤心大哭起来，一颗颗的眼泪，从大而圆的眼眶里面滴下，好像许多李子杏子似的。他的哭声惊动了头顶上树枝间的割麦插禾，一齐飞入天空，问道："这是为何？这是为何？"

王大只是摇头。

老虎又哀求道："不看金面看佛面，我前生也姓王，只看我额上的王字便是记认。你对于同宗，难道也忍心坐视不救吗？"

王大只是摇头。

老虎陡然暴怒起来，他大吼一声，跳上去把王大的头一口咬下来，说道："看你再摇，这铁石心肠的畜生！"

猎狗摇着尾巴，笑嘻嘻的说："大王，你过劳贵体了，让小畜替你把这些野鸡野兔连着王大的身体一齐驮去宝洞罢！"

自此之后，老虎知道人是一种贱的东西，只怕强权，不讲道理，于是逢着便咬，报他昔日的仇。

衚衕

我曾经向子惠说过，词不仅本身有高度的美，就是它的牌名，都精巧之至。即如渡江云、荷叶杯、摸鱼儿、真珠帘、眼儿媚、好事近这些词牌名，一个就是一首好词。我常时翻开词集，并不读它，只是拿着这些词牌名慢慢的咀嚼。那时我所得的乐趣，真不下似读绝句或是嚼橄榄。京中胡同的名称，与词牌名一样，也常时在寥寥的两三字里面，充满了色采与暗示，好像龙头井骑河楼等等名字，它们的美是毫不差似夜行船、恋绣衾等等词牌名的。

胡同是衚衕的省写。据文字学者说，是与上海的弄一同源自巷字。元人李好古作的张生煮海一典之内，曾经提到羊市角头砖塔儿衚衕，这两个字入文，恐怕要算此曲最早了。各胡同中，最为国人所知的，要算八大胡同；这与唐代长安的北里，清末上海的四马路的出名，是一个道理。

京中的胡同有一点最引人注意，这便是名称的重复：口袋胡同、苏州胡同、梯子胡同、马神庙、弓弦胡同，到处都是，与王麻子乐家老铺之多一样，令初来京中的人，极其感到不便，然而等我们知道了口袋胡同是此路不通的死胡同，与“闷葫芦瓜儿”“蒙福禄馆”是一件东西。苏州胡同是京人替住有南方人不管他们的籍贯是杭州或是无锡的街巷取的名字。弓弦胡同是与弓背胡同相对而定的象形的名称。以后我们便会觉得这些名字是多么有色采，是多么胜似纽约的那些

单调的什么Fifth Avenue，Fourteenth Street，以及上海的侮辱我国的按通商五口取名的什么南京路、九江路。那时候就是被全国中最稳最快的京中人力车夫说一句:“先儿，你多给两子儿，”也是得偿所失的。尤其是苏州胡同一名，它的暗示力极大。因为在当初，交通不便的时候，南方人很少来京，除去举子；并且很少住京，除去京官。南边话同京白又相差的那般远，也难怪那些生于斯、卒于斯、眼里只有北京、耳里只有北京的居民，将他们聚居的胡同，定名为苏州胡同了。(苏州的土白，是南边话中最特采的；女子是全国中最柔媚的。）梯子胡同之多，可以看出当初有许多房屋是因山而筑，那街道看去有如梯子似的。京中有很多的马神庙，也可令我们深思，何以龙王庙不多，偏多马神庙呢？何以北京有这么多马神庙，南京却一个也不见呢？南人乘舟，北人乘马，我们记得北京是元代的都城，那铁蹄直踏进中欧的鞑靼，正是修建这些庙宇的人呢！燕昭王为骏骨筑黄金台，那可以说是京中的第一座马神庙了。

京中的胡同有许多以井得名。如、上文提及的龙头井以及甜水井、苦水井、二眼井、三眼井、四眼井、井儿胡同、南井胡同、北井胡同、高井胡同、王府井等等，这是因为北方水份稀少，煮饭、烹茶、洗衣、沐面，水的用途又极大，所以当时的人，用了很笨缓的方法，凿出了一口井之后，他们的快乐是不可言状的，于是以井名街，纪念成功。

胡同的名称，不特暗示出京人的生活与想像，还有取灯胡同、妞妞房等类的胡同。不懂京话的人，是不知何所取意的。并且指点出京城的沿革与区分：羊市、猪市、骡马市、驴市、礼士胡同、菜市、缸瓦市，这些街名之内，除去猪市尚

存旧意之外，其余的都已改头换面，只能让后来者凭了一些虚名来悬拟当初这几处地方的情形了，户部街、太仆寺街、兵马司、缎司、銮舆卫、织机卫、细砖厂、箭厂，谁看到了这些名字，能不联想起那辉煌的过去，而感觉一种超现实的兴趣？

黄龙瓦、朱垩墙的皇城，如今已将拆毁尽了。将来的人，只好凭了皇城根这一类的街名，来揣想那内城之内、禁城之外的一圈皇城的位置罢？那丹青照耀的两座单牌楼呢？那形影深嵌在我童年想像中的壮伟的牌楼呢？它们那里去了？看看那驼背龟皮的四牌楼，它们手拄着拐杖，身躯不支的，不久也要追随早夭的兄弟于地下了！

破坏的风沙，卷过这全个古都，甚至不与人争韬声匿影如街名的物件，都不能免于此厄。那富于暗示力的劈柴胡同，被改作辟才胡同了；那有传说作背景的烂面胡同，被改作烂缦胡同了；那地方色采浓厚的蝎子庙，被改作协资庙了。没有一个不是由新奇降为平庸，由优美流为劣下。狗尾巴胡同改作高义伯胡同，鬼门关改作贵人关，勾阑胡同改作钩帘胡同，大脚胡同改作达教胡同：这些说不定都是巷内居者要改的，然而他们也未免太不达教了。阮大铖住南京的裤档巷，伦敦的 Rotten Row 为贵族所居之街，都不曾听说他们要改街名，难道能达观的只有古人与西人吗？内丰的人，外啬一点，并无轻重。司马相如是一代的文人，他的小名却叫犬子。子不语书中说，当时有狗氏兄弟中举。庄子自己愿意为龟。颐和园中慈禧后居住的乐寿堂前立有龟石。古人的达观，真是值得深思的。

迎　　神

过檀香山岛作

是一个弦月之夜。白色的祈塔与巨石的祭坛竖立在海岸沙滩上。晚汐舐黄沙作声，一道道的潮水好像些白龙自海底应召而来。榦如垩过的伞形棕榈静立在微光之下。朦胧中可以看见祭场四隅及中央的木雕与石镌的窄长而幻怪的神首，有如适从地府伸出头来，身躯尚在黄泉之内似的。

祭司身上一丝不挂，手执香炬，虔步入白塔之中。他旋转上塔的最高层，在寂静与缥缈中对着天空海洋默祷，求神祇下降。

祷了又祷，直至一颗星落下苍穹：神祇降了！他狂喜的——因为这一夜他若是祷不下大神来，便将被土人视为污渎而剥皮——他狂喜的挽起角螺来，自东西南北四方的窗棂吹出迎神之调，到居住在茅草铺的、或板木搭的房屋的岛民耳中，叫他们知道，神祇降了！

他们一片欢呼的，在袒裸之棕色身躯上围起青草扎成的短裙，把那用头发与鲸牙雕具编的圈练悬挂在颈项，手里敲着硕大的葫芦，舞蹈到沙滩之上来。

岛王闻声，披起了犬牙编制的胸甲，排列仪仗，双掌高捧一个白羽为面、赤羽为眉目口鼻的神首，领着王后宫女与侍卫的武士，也向沙滩而来。

祭坛上已经燃了鲸膏之燎。燎火闪灼的照见坛的四围，以及各神首的周遭，都有岛民绕着在狂舞高歌。沉重郁闷的葫芦声响，嘹亮嘈杂的金器铿锵，杂着坛上燎火中柴木的爆裂，融合成了一曲热烈而奇异的迎神之歌。

但葫芦金器的声响，忽然停了，歌唱也止了，因为他们看见白羽的神面捧到了祭坛的燎火当前，他们一齐匍匐上了白沙之地。

侍御的胡刺乐工轻拨动胡刺的胶弦，在悄静中低语。有如从辽远的古昔中，行近了逝者的叹声，叹那些先他们而离世的泉下人，有些是漂着一叶刀鱼形的小舟，一去不回，葬身在鱼腹之中；有些是在这四周被海围起的小岛上，同繁殖的兽群争竞一息的生机，终于丧了生命。弦声颤抖着，哽咽着，把岛民的悲哀挣扎，一齐倾吐在这悄然谛听着的神首之前，求他继续着他的庇佑。不然，那终古拿舌舐着这岛屿的洋便会携带了长喙的鳄鱼、银甲的鲨鱼、须锐长如矛头的巨虾、头庞大过屋舍的长鲸、以及数不清的粘胶、恶臭、瘤疖满身如蟾拨、形状丑怪如魔鬼的海中物类，来湮没尽这岛屿，吞咽尽这些虔诚的男女，那时纯洁的祈塔、巩固的祭坛都要随了人类荡涤净尽、更无匏金的声响、舞蹈的火焰，来娱悦这羽翼此岛的神祇了。

祭祀的牺牲这时已经都陈设在祭坛之上：白如处女的兔子、披着采衣的野雉、四掌有如鱼鳍的玳瑁、花皮有如人工的鱼类、顶戴王冠的波罗蜜、芬芳远溢的五谷——这些都由祭司捧着，绕行白羽的神面三周，投入了跳跃着伸舌的燎火之中。白烟挟着香味，像一条蜿蜒的白蛇升上了天空。

岛民又立起身，绕着白羽的神面，歌唱起来。这送神之

歌不像迎神时那样嘈杂不安了。它像一个催眠的歌调，茅屋中袒裸的母亲在身画龙蛇的婴孩的摇篮旁边低吟的一个催眠的歌调；它好像自近而远，送神祇随了白烟飞腾上夜云之幕，送那如梦中幻景的一声不响的岛王与仪仗捧着白羽的神面复回岛宫，送那镰刀形的弦月暂时朦胧在昼夜无眠的浪涛上，终于沉下了海底。

和平与黑暗降下了这一片人已散尽火已烬灭的平沙之上，只有高耸的塔影、酣眠的棕榈尚可依稀的看见。

日与月的神话

景深兄：近来作了几首英文诗，是取材自我国的神话，作时猛然悟出这些神话是极其美丽。即如太阳在文学中叫作金鸟，这名字已经用滥了。但是我们把这两个字揣摩一番之后，便可知道她们好像一颗金橘，在很小的果皮之内蕴满了想像的甜汁，虽然随处都有，见年复生，仍旧减去不了它的佳妙。把太阳比作乌鸦，有两层道理：很显明的一层便是太阳飞过天空像乌鸦一样，第二层道理是人在向太阳直望了一刻之后，转看他物，便如有一黑物阻梗在眼前。古人的想像把这黑的观念同飞的观念联络起来，于是把太阳比作了乌鸦。乌鸦的毛，因光泽之故，对光看时，呈现金色。这更使这比喻来得的确。

日起扶桑，日落若木：这并非异想天开，确有道理。太阳起落之时，云霞确实像树，枝条四展的树。若木的若字最有意味。并且乌鸦不是筑巢在树上吗？日起落时的霞采是宇宙中美景之一，中外的诗人都曾极力描写过，有人比它作头发，那是英国的 Spenser 他的那行诗是状比朝霞，我忘记掉了，不过雪莱套他写了一行 Blind with thine hair the eyes of Day（见夜）有人比它作阑干，那是英国的济慈，那行诗是 Whenbarred Clouds bloom the soft dying day（见秋曲）我在日色中也曾写过这样几行：

云天上幻出扇形，
仿佛义和的车轮，
慢慢的
沉没下西方。

这些譬喻中，试问，那一个能胜过“扶桑”——桑，对了，那是中国的国树，不是oak，不是fir，不是linden，不是holly——试问那一个能胜过“若木”——从“草”字头的若，骤看起来，真像一个树名呢。

月亮有神，这是无论那一国都那般想像的。但是自有文化的一两万年以来，却不曾有过一国像我们中国这样，对于月亮中的黑影也加以想像的解释。桂树便是这样在月宫旁生长了起来。缥缈的桂花香息虽能稍解望月的人对这一轮圆镜中阴影的憎恶，古人的想像终于免不了造出一个吴刚来，掮起斧头去砍树根。但是斧头尽管砍它的，阴影仍然存留着。这当然是因为吴刚太老了，不中用了。要是换个壮汉子运斧成风，桂树是早已砍倒了。

后羿射落九日，只留一日，这传说的来源极古。年代久远，后人便把羿与太阳混合在了一起。他们见月升于日落时，日出时又隐去，便想像这是太阳在追赶着月亮。不能是月亮追赶太阳，因为从不曾有过阴追赶阳的事情。在他们想像中，太阳是后羿，于是月亮便成功了他的逃妻。其实我们知道，后羿的妻子并不曾偷到什么不死之药吞了，逃去月中作了月神，她是被后羿的国相寒浞偷了！月亮里有兔子那是当然。并且是白的家兔，不是黄的野兔。这畜生捣霜的本领委实太差：你

看那月光下的草地，不是溅满了霜沫吗？

弟子沅

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画　　虎

“画虎不成反类狗，刻鹄不成终类鹜。”自从这两句话一说出口，中国人便一天没有出息似一天了。

谁想得到这两句话是南征交趾的马援说的。听他说这话的侄儿，如若明白道理，一定会反问：“伯伯，你老人家当初征交趾的时候，可曾这样想过：征交趾如若不成功，那就要送命，不如作一篇南征赋罢。因为南征赋作不成，终究留得有一条性命。”

这两句话为后人奉作至宝。单就文学方面来讲，一班胆小如鼠的老前辈便是这样警劝后生：学老杜罢，学老杜罢，千万不要学李太白。因为老杜学不成，你至少还有个架子；学不成李的时候，你简直一无所有了。这学的风气一盛，李杜便从此不再出现于中国诗坛之上了。所有的只是一些杜的架子、或一些李的架子。试问这些行尸走肉的架子、这些骷髅，它们有什么用？光天化日之下，与其让这些怪物来显形，倒不如一无所有反而好些。因为人真知道了无，才能创造有；拥着伪有的时候，决无创造真有之望。

狗，鹜。鹜真强似狗吗？试问它们两个当中，是谁怕谁？是狗怕鹜呢？还是鹜怕狗？是谁最聪明，能够永远警醒，无论小偷的脚步多么轻，它都能立刻扬起愤怒之呼声将鄙贱惊退？

画不成的老虎，真像狗；刻不成的鸿鹄，真像鹜吗？不

然，不然。成功了便是虎同鹄，不成功时便都是怪物。

成功又分两种：一种是画匠的成功，一种是画家的成功。画匠只能模拟虎与鹄的形色，求到一个像罢了。画家他深深入创形的秘密，发见这形后面有一个什么神，发号施令，在陆地则赋形为劲悍的肢体、巨丽的皮革，在天空则赋形为勩疾的翮翼、润泽的羽毛：他然后以形与色为血肉毛骨，纳入那神，搏成他自己的虎鹄。

拿物质文明来比仿：研究人类科学的人如若只能亦步亦趋，最多也不过贩进一些西洋的政治学、经济学，既不合时宜，又常多短缺。实用物质科学的人如若只知萧规曹随，最多也不过摹成一些欧式的工厂商店，重演出惨剧，肥寡不肥众。日本便是这样；它古代摹拟到一点中国的文化，有了它的文字、美术；近代摹拟到一点西方的文化，有了它的社会实业：它只是国家中的画匠。我们这有几千年特质文化的国家不该如此。我们应该贯进物质文化的内心，搜出各根柢原理，观察它们是怎样配合的，怎样变化的，再追求这些原理之中有那些应当铲除，此外还有些什么原理应当加入，然后淘汰扩张，重新交配，重新演化。以造成东方的物质文化。

东方的画师呀！麒麟死了，狮子睡了，你还不应该拿起那枝当时伏义画八卦的笔来，在朝阳的丹凤声中，点了睛，让困在壁间的龙腾越上苍天吗？

徒步旅行者

往常看见报纸上登载着某人某人徒步旅行的新闻，我总在心上泛起一种辽远的感觉，觉得这些徒步旅行者是属于另一个世界——一个浪漫的世界；他们与我，一个刻板式的家居者，是完全道不同不相为谋的。我思忖着，每人与生俱来的都带有一点冒险性，即使他是中国人，一个最缺乏冒险性的民族……希腊人不也是一个习于家居，不愿轻易的离开乡土的民族么？然而几千年来的文学中，那个最浪漫的冒险故事，奥德赛，它正是希腊民族的产品。这一点冒险性既是内在的；它必然就要去自寻外发的途径，大规模的或是小规模的，顾及实益的或是超乎实益的。林德白的横度大西洋飞航，勃尔得的南极探险，这些都是大规模的，因之也不得不是顾及实益的，——虽然不一定是顾虑到个人的实益，——唯有小规模的徒步旅行，它是超乎实益的，它并不曾存着一种目的，任是扩大国家的版图，或是准备将来军事上的需要，或是采集科学上的文献；徒步旅行如其有目的，我们最多也不过能说它是一种虚荣心的满足，这也是人情，不能加以非议——那一张沿途上行政人物的签名单也算不了什么宝贝，我们这些安逸的家居者倒不必去眼红，尽管由它去落在徒步旅行者的手中，作一个纪念品好了。这一种的虚荣心倒远强似那种两个人骂街，都要占最后一句话的上风的虚荣心。所以，就一方面说来，徒步旅行也能算得是艺术的。

史蒂文生作过一篇徒步旅行，说得津津有味；往常我读它，也只是用了文学的眼光，就好像读他的骑驴旅行那样。一直到后来，在文学传记中知道了史氏自己是曾经尝过徒步旅行的苦楚的，是曾经在美国西部——这地方离开苏格兰，他的故乡，是多么远！——步行了多时，终天倒在地上，累的还是饿的呢，我记不清楚了，幸亏有人走过，将他救了转来的，到了这时候，我回想起来他的那篇徒步旅行，那篇文笔如彼轻灵的小品文，我便十分亲切的感觉到，好的文学确是痛苦的结晶品；我又肃敬的感觉到，史氏身受到人生的痛苦而不容许这种丑恶的痛苦侵入他的文字之中，实在不愧为一个伟大的客观的艺术家，那“为艺术而艺术”的一句话，史氏确是可以当之而无愧。

史氏又有一篇短篇小说，“Providence and the Guitar”里面描写一个富有波希米亚性的歌者的浪游，那篇短篇小说的性质又与上引的徒步旅行不同，那是吉诃德先生的一幅缩影，与孟代（Catulle Mendes）的。

Je m，en vais par les chemins，li— re—lin

一首歌词的境地倒是类似。孟氏的这首歌词说一个诗人浪游于原野之上，布袋里有一块白面包，口袋里有三个铜钱，——心坎里有他的爱友，——等到白面包与铜钱都被孱手给捞去了的时候，他邀请这个孱手把他的口袋也一齐捞去，因为他在心坎里依然存得有他的爱友。这是中古时代行吟诗人 Troubadour 的派头；没有中古时代，便容不了这些行吟诗人，连危用（Villon）都嫌生迟了时代，何况孟氏。这个，我们只能认它作孟氏的取其快意的寄寓之词罢了。

就那个由浪游者改行作了诗人的岱维士（W. H.

Davies）说来，徒步旅行实在是他的拿手——虽说能以偷车的时候，他也乐得偷车。据他的自传所说，徒步旅行有两种苦处，狗与雨。他的自传那篇诚实的毫不浮夸的记载，只是很简单的一笔便将狗这一屋苦处带过去了；不知道他是怕狗的呢，还是他作过对不住狗这一族的事，——至少，我们可以想像得出，狗的多事未尝不是为了主人，这个，就一个同情心最开阔的诗人说来，岱氏是应当已经宽恕了的；不过，在当时，肚里空着，身上冻着，腿上酸着，羞辱在他的心上，脸上，再还要加上那一阵吠声，紧追在背后提醒着他，如今是处在怎样的一种景况之内，这个，便无论一个人的容量有多么大，岱氏想必也是不能不介然于怀的。关于雨这一层苦处，岱氏说得很详尽；这个雨并非

润物细无声

的那种毛毛雨，（其实说来，并不一定要它有声，只要它润了一天一夜，徒步旅行者便要在身上，心上沉重许多斤了。）这个雨也并非

花落知多少

的那种隔岸观火的家居者的闲情逸致的雨；它不是一幅画中的风景，它是一种宇宙中的实体，濡湿的，寒冷的，泥泞的。那连三接四的梅雨，就家居者看来，都是十分烦闷，惹厌，要耽误他们的许多事务，败兴他们的各种娱乐；何况是在没遮拦的荒野中，那雨向你的身上，向你的没有穿着雨衣的身上

酒来，浸入，路旁虽说有漾出火光的房屋，但是那两扇门向了你紧闭着，好像一张方口哑笑的向了你在张大，深刻化你的孤单，寒冷的感觉，这时候的雨是怎么一种滋味，你总也可以想像得出罢；不然，你可以去读岱氏的自传，去咀嚼杜甫的

布衾多年冷似铁，
娇儿恶卧踏里裂；
长夜沾湿何由彻！

那三句诗；再不然，你可以牺牲了安逸的家居，去作一个毫无准备的徒步旅行者。

杜甫也是一个迫于无奈的徒步旅行者；只要看他的

芒鞋见天子
脱袖露两肘

这寥寥十个字，我们便可以想像得出，他是步行了多少的时日，在途中与多少的困苦摩肩而过，以致两只衣袖都烂脱了；我们更可以想像开去，他穿着一双草鞋，多半是破的，去朝见皇帝于宫庭之上，在许多衣冠整肃的官吏当中，那是，就他自己说来，够多么可惨的一种境况；那是，就俗人说来，多么叫人齿冷的一种境 况……至所谓

相见惊老丑

他还只曾说到他的“所亲”呢。

我记得有一次坐火车经过黄河铁桥，正在一座一座的数计着铁栏的时候，看见一个老年的徒步旅行者站在桥的边沿，穿着破旧的还没有脱袖的短袄，背着一把雨伞，伞柄上吊着一个包袱；我当时心上所泛起的只是一种辽远的感觉，以及一种自己增加了坐火车的舒适的感觉……人类的囿于自我的根性呀！像我这样一个从事于文学的人尚且如此，旁人还能加以责备么？现在我所唯一引以自慰的，便是我还不曾堕落到那种嘲笑他们那般徒步旅行者的田地；杜甫的诗的沉痛，我当时虽是不能体味到，至少，我还没有嘲笑，我还没有自绝于这种体味。淡漠还算得是人之常情；敌视便是鄙俗了。

西方的徒步旅行者，我是说的那种迫于无标的，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一种行头，虽说吉卜西的描写与他们的插图我是看见过的，大概就是那般在街上卖毯子的俄国人的装束，就那般瑟缩在轮船的甲板上的外国人的装束想像开去，我们也可以捉摸到一二了……这许多漂泊的异乡人内，不知道也有多少哀王孙的诗料呢。

这卖毯子的人教我联想到危用，那个被驱出巴黎的徒步旅行者。他因为与同党窃售教堂中的物件，下了监牢，在牢里作成了那篇传诵到今的吊死曲，他是准备着上绞台的了；遇到皇帝登位，怜惜他的诗才，将他大赦，流徙出京城，这不“巴黎大学”的硕士，驰名于全巴黎的诗人便卢梭式的维持着生活，向南方步行而去；在奥类昂公爵（Charles d，Orleans也是一个驰名的诗人，）的堡邸中，他逗留了一时，与公爵以及公爵的侍臣唱和了一篇限题为

在泉水的边沿我渴得要死

的 ballade（巴俚曲），——大概也借了几个钱；——接着，他又开始了他的浪游，一直到保兜地方，他才停歇了下来，因为又犯了事，被逼得停歇在一个地窖里。这又是教堂中人干的事；那个定罪名的主教治得他真厉害，不给他水喝，——忘记了耶稣曾经感化过一个妓女，——只给他面包吃，还不是新鲜的，他睡去了的时候，还要让地窖里的老鼠来分食这已经是少量的陈面包。徒步旅行者的生活到了这种田地，也算得无以复加了。

江行的晨暮

美在任何的地方，即使是古老的城外，一个轮船码头的上面。

等船，在划子上，在暮秋夜里九点钟的时候，有一点冷的风。天与江，都暗了；不过，仔细的看去，江水还浮着黄色。中间所横着的一条深黑，那是江的南岸。

在众星的点缀里，长庚星闪耀得像一盏较远的电灯。一条水银色的光带晃动在江水之上。看得见一盏红色的渔灯。

岸上的房屋是一排黑的轮廓。

一条趸船在四五丈以外的地点。模糊的电灯，平时令人不快的，在这时候，在这条趸船上，反而，不仅是悦目，简直是美了。在它的光围下面，聚集着有一些人形的轮廓。不过，并听不见人声，像这条划子上这样。

忽然间，在前面江心里，有一些黝黯的帆船顺流而下，没有声音，像一些巨大的鸟。

一个商埠旁边的清晨。

太阳升上了有二十度；覆碗的月亮与地平线还有四十度的距离。几大片鳞云黏在浅碧的天空里；看来，云好像是在太阳的后面，并且远了不少。

山岭披着古铜色的衣，褶痕是大有画意的。

水汽腾上有两尺多高。有几只肥大的鸥鸟，它们，在阳光之内，暂时的闪白。

月亮是在左舷的这边。

水汽腾上有一尺多高；在这边，它是时隐时显的。在船影之内，它简直是看不见了。

颜色十分清润的，是远洲上的列树，水平线上的帆船。

江水由船边的黄到中心的铁青到岸边的银灰色。有几只小轮在喷吐着煤烟：在烟囱的端际，它是黑色，在船影里，淡青，米色，苍白；在斜映着的阳光里，棕黄。

清晨时候的江行是色采的。

烟　卷

我吸烟是近四年来的事——从前我所进的学校里，是禁止烟酒的，——不过我同烟卷发生关系，却是已经二十年了。那是说的烟卷盒中的画片，我在十岁左右的时候，便开始收集了。我到如今还记得我当时对于那些画片的搜罗是多么热情，正如我当时对于收集各色的手工纸，各国的邮票那样。有的是由家里的烟卷盒中取来的，恨不得大人一天能抽十盒烟才好；还有的是用制钱——当时还用制钱，——去，跑去，杂货铺里买来的。儿童时代也自有儿童时代的欢喜与失望：单就搜集画片这一项来说，我还记得当时如其有一天那烟盒中的画片要是与从前的重复了，并不是一张新的，至少有半天，我的情感是要梗滞着，不舒服，徒然的在心中希冀着改变那既成的事实。收集全了一套画片的时候，心里又是多么欢喜！那便是一个成人与他所恋爱的女子结了婚，一个在政界上钻营的人一旦得了肥缺，当时所体验到的鼓舞，也不能在程度上超越过去。

便是烟卷盒中的画片这一种小件的东西，就中都能以窥得出社会上风气的转移。如今的画片，千篇一律的，是印着时装的女子，或是侠义小说 中的情节；这一种的风气，在另一方面表现出来，便是肉欲小说与新侠义小说的风行，再在另一方面表现出来，便是跳舞馆像雨后春笋一般的竖立起来，未成年的幼者弃家弃业的去求侠客的纪载不断的出现于报纸

之上。在二十年前，也未尝没有西洋美女的照相画片，——性，那原是古今中外一律的一种强有力的引诱；在十年以前，我自己还拿十岁时候所收集的西洋美女的照相画片之内的一张剪出来，插在钱夹里。——也未尝没有水浒上一百零八人的画片，——水浒，它本来是一部文学的价值既高，深入民心的程度又深的书籍，可以算是古代的白话文学中唯一的能以将男性充分的发挥出来的长篇小说，（我当时的失望啊，为了再也搜罗不到玉麒麟卢俊这张画片的缘故！）——不过在二十年前，也同时有军舰的照相画片，英国的各时代的名舰的画片，海陆军官的照相画片，世界上各地方的出产物的画片，……这二十年以来，外国对于我国的态度无可异议的是变了，期待改变成了藐视，理想上的希望改变了实际上的取利；由画片这一小项来看，都可以明显的看见了。

当时我所收集的各种画片之内，有一种是我所最喜欢的，并不是为的它印刷美，也不是为的它搜罗繁难。它是在每张之上画出来一句成语或一联的意义，而那些的绘画，或许是不自觉的，多少含有一些滑稽的意味。“若要工夫深，纯铁磨成针，”“爬得高，跌得重，”以及许多同类的成语，都寓庄于谐的在绘画中实体的演现了出来，映入了一个上“修身”课，读古文的高小学生的视觉……当时还没有儿童世界小朋友，这一种的画片便成为我的童年时代的儿童世界小朋友了。

画片，这不过是烟卷盒中的附属品，为了吸烟卷的家庭中那般儿童而预备的，在中国这个教育，尤其是儿童教育落伍的国家，一切含有教育意义的事物，当然都是应该欢迎、提倡的。——不过就一般为吸烟而吸烟的人说来，画片可以说是视而不见的；所以在出售于外国的高低各种，出售于中国

的一些烟盒、烟罐之内，画片这一项节目是蠲除去了。

烟卷的气味我是从小就闻惯了，嗅它的时候，我自然也是感觉到有一种香味，——还有些时候，我撮拢了双掌，将烟气向嗅官招了来闻；至于吸烟，少年时代的我也未尝没有尝试过，但是并没有尝出了什么好处来，像吃甜味的糖，咸味的菜那样，所以便弃置了不去继续，——并且在心里坚信着，大人的说话是不错的，他们不是说了，烟卷虽是嗅着烟气算香，吸起来都是没有什么甜头，并且晕脑的么？

我正式的第一次抽烟卷，是在二十六岁 左右，在美国西部等船回国的时候；我正式的第一次所抽的烟卷，是美国国内最通行的一种烟卷，“幸中”(Lucky Strike)。因为我在报纸、杂志之上时常看到这种烟卷的触目的广告，而我对于烟卷又完全是一个外行，当时为了等船期内的无聊，感觉到抽烟卷也算得一条便利的出路，于是我的“幸中”便落在这一种烟卷的身上。

船过日本的时候，也抽过日本的国产烟卷，小号的，用了日本的国产火柴，小匣的。

回国以后，服务于一个古旧狭窄的省会之内；那时正是“美丽牌”初兴的时候，我因为它含有一点甜味，或许烟叶是用甘草焙过的，我便抽它。也曾经断过烟，不过数日之后，发现口的内部的软骨肉上起了一些水泡，大概是因为初由水料清洁的外国回来，漱口时用不惯霉菌充斥着的江水、井水的缘故，于是烟卷又照旧的吸了起来，数日之后，那些口内的水泡居然无形中消灭了；从此以后，抽烟卷例成为我的一种习惯了。医学所说的烟卷有毒的这一类话，报纸上所登载的某医士主张烟卷有益于人体以及某人用烟卷支持了多日的生

存的那一类消息，我同样的不介介于怀……大家都抽烟卷，我为什么不？如其它是有毒的，那么茶叶也是有毒的，而茶叶在中国原是一种民需，又是一种骚人墨客的清赏品，并且由中国销行到了全世界，——好像菸草由热带流传遍了全世界那样。有人说古代的饮料，中国幸亏有茶，西方幸亏有啤酒，不然，都来喝冷水，恐怕人种早色迹于地面了，这或许是一种快意之言，不过，事物都是有正面与反面的。烟、酒，据医学而言，都是有毒的，但是鸦片与白童地，医士也拿了来治病。一种物件

我们不能说是有毒或无毒，

只能说，适当，不适当的程度，

在施用的时候。

抽烟卷正式的成为我的一种习惯以后，我便由一天几支加到了一天几十支，并且，驱于好奇心，迫于环境，各种的烟卷我都抽到了，江苏菜一般的“佛及尼”与四川菜一般的“埃及”，舶来品与国货，小号与“Grandeur”，“ Navy cut”与“Straight cut”，像皮头与非橡皮头，带纸咀的与不带纸咀的，“大炮台”与“大英牌”，纸包与“听”与方铁盒。我并非一个为吸烟而吸烟的人，——这一点自认，当然是我所自觉惭愧的，——我之所以吸烟，完全是开端于无聊，继续于习惯，好像我之所以生存那样。买烟卷的时候，我并不限定于那一种；只是买得了不辣喉的烟卷的时候，我决不买辣咽喉的烟卷，这个如其算是我对于烟卷之选择上的一种限定，也未尝不可。吸烟上的我的立场，正像我在幼年搜罗画片，采集邮票时的立场，又像一班人狎妓时的立场；道地的一句话，它便是一般人在生活的享受上的立场。

我咀嚼生活，并不曾咀嚼出多少的滋味来，那么，我之不知烟味而作了一个吸烟的人，也多少可以自宽自解了。我只知道，优好的烟卷浓而不辣，恶劣的烟卷辣而不浓；至于普通的烟卷，则是相近而相忘的，除非到了那一时没得抽或是那抽得太多了的时候。

橡皮头自然是方便的，不过我个人总嫌它是一种滑头，不能刁在唇皮之上，增加一种切肤的亲密的快感，那便有时要被那烟卷上的稻纸带下了一块唇皮，流出了少量的血来，个人的，我终究觉得那偶尔的牺牲还是值得的，我终究觉得“非橡皮头”还是比橡皮头好。

烟咀这个问题，好像个人的生活这个问题，中国的出路这个问题一样，我也曾经慎重的考虑过。烟咀与橡皮头，它们的创作是基于同一的理由。不过烟咀在用了几天以后，气管中便会发生一种交通不便的现象，在这种的关头上，烟油与烟气便并立于交战的地位，终于烟油越裹越多，烟气越来越少，烟咀便失去烟咀的功效了。原来是图求清洁的，如今反而不洁了；吸烟原来是要吸入烟气到口中，喉内的，如今是双唇与双颊用了许大的力量，也不能吸到若干的烟气，一任那火神将烟卷无补于实际的燃烧成了白灰，黑灰。肃清烟咀中的积滞，那是一种不讨欢喜的工作；虽说吸烟是为了有的是闲工夫，却很少有人愿意将他的闲工夫用在扫清烟咀中的烟油的这种工作之上。我宁可去直接的吸一支畅快的烟，取得我所想要取得的满足，即使薰黄了食指与中指的指尖。

有时候，道学气一发作，我也曾经发过狠来戒烟，但是，早晨醒来的时候，喉咙里总免不了要发痒，吐痰……我又发一个狠，忍住；到了吃完午饭以后，这时候是一饱解百忧，对

于百事都是怀抱着一种一任其所之，于我并无妨害的态度，于是便记忆了起来，自己发狠来戒吸的这桩事件，于是便拍着肚皮的自笑起来，戒烟不戒烟，这也算不了怎样一回大事，肚子饱了，不必去考虑罢……啊，那一夜半天以后的第一口深吸！这或者便是道学气的好处，消极的。

还有时候，当然是手头十分窘急的时候，“省俭”这个布衣的，而貌清癯的神道教我不要抽烟，他又说，这一层如其是办不到，至少是要限定每天吸用的支数。于是我便用了一只空罐装好今天所要吸的支数；这样实行了几天，或是一天，又发生了一种阻折，大半是作诗，使得我悖叛了神旨，在晚间的空罐内五支五支的再加进去烟卷。我，以及一般人，真是愚蠢得不可救药，宁可将享受在一次之内疯狂的去吞咽了，在事后去受苦，自责，决不肯，决不能算术的将它分配开来，长久的去受用！

烟卷，我说过了，我是与它相近而相忘的；倒是与烟卷有连带关系的项目，有些我是觉得津津有味，时常来取出它们于“回忆”的池水，拿来仔细品尝的。这或许是幼时好搜罗画片的那种童性的遗留罢。也许，在这个世界上，事物的本身原来是没有什么滋味，它们的滋味全在附带的枝节之上罢。

烟罐的装璜，据我个人的嗜好而言，是“加利克”最好。或许是因为我是一个有些好“发思古之幽情”的文人，所以那种以一个蜚声于英国古代的伶人作牌号的烟卷，烟罐上印有他的像，又引有一个英国古代的文人赞美菸草的话，最博得我的欢心。正如一朵花，由美人的手中递与了我们，拿着

它的时候，我们在花的美丽上又增加了美丽的联想。

广告，烟卷业在这上面所耗去的金钱真正不少。实际的说来，将这笔巨大的广告费转用在烟卷的实质的增丰之上，岂不使得购买烟卷的人更受实惠么？像一些反对一切的广告的人那样，我从前对于烟卷的广告，也曾经这样的想过。如今知道了，不然。人类的感觉，思想是最囿于自我，最漠于外界的……所以自从天地开辟以来，自从创世以来，苹果尽管由树上落到地上，要到牛顿，他才悟出来此中的道理；没有一根拦头的棒，实体的或是抽象的，来击上他的肉体，人是不会在感觉，思想之上发生什么反应的。没有鲜明刺目的广告，人们便引不起对于一种货品的注意。广告并不仅仅只限于货品之上，求爱者的修饰，衣著便是求爱者的广告，政治家的宣言便是政治家的广告，甚至于每个人的言语，行为，它们也便是每个人的广告。广告既然是一种基于人性的需要，那么，充分的去发展它，即使消费去多量的金钱，那也是不能算作浪费的。

广告还有一种功用，增加愉快的联想。“幸中”这种烟卷在广告方面采用了一种特殊的策略；在每期的杂志上，它的广告总是一帧名伶、名歌者的采色的像，下面印有这最要保养烟喉的人的一封证明这种烟并不伤害咽喉的信件，页底印着，最重要的一层，这名伶、名歌者的亲笔签名。或许这个签字是公司方面用金钱买来的，（这种烟也无异于他种的烟，受恳的人并不至于受良心上的责备。）购买这种烟卷的人呢，我们也不能说他们是受了愚弄，因为这种烟卷的售价并没有因了这一场的广告而增高，——进一步说，宗教，爱国，如其益处撇开了不提，我们也未尝不能说它们是愚弄。这一场

的广告，当然增加了这种烟卷的销路，同时也给与了购者以一种愉快的联想；本来是一种平凡的烟卷，而购吸者却能泛起来一种幻想，这个，那个名伶，名歌者也同时在吸用着它。又有一种广告，上面画着一个酷似那“它的女子”Clara Bow的半身女像，撮拢了她的血红的双唇，唇显得很厚，口显得很圆，她又高昂起她的下巴，低垂着她的眼睑，一双瞳子向下的望着；这幅富于暗示与联想的广告，我们简直可以说是不亚于魏尔伦（Velaine）的一首漂亮的小诗了。

抽烟卷也可以说是我命中所注定了的，因为由十岁起，我便看惯了它的一种变相的广告，画片。

说 诙 谐

大概，诙谐的本质，与格吱的，它们颇是相似。

这一次，我在一家理发店里，有理发匠替我捶背扢骨，扢骨到腰上的时候，我忍不住的笑出来。后来，我一想，民间有一种俗话，说是怕格吱的男人都是怕老婆的；肉体上的刺激与反应既然是无由避免，于是，我便不得不教理发匠停止了他的扢骨。普天下的男人，虽说是没有一个不怕老婆的，不过，他们决不肯透漏出此中的消息来，因之，道貌岸然的，他们，至少，要装扮成一个若无其事的模样。我们，对于那种直接的或是间接的有损于自我的尊严的诙谐，也是采取着同样的处置。

天幸的有一种男人，那种不怕格吱的……这种人究竟存在与否，我实在是怀疑。以常理来测度，能忍住的男人是很多，至于完全能以格吱了不笑的男人，那恐怕是不会有的。

一定便是为了这个缘故，剧本内不常见有诙谐——讽刺的大前提——的成份，而小说内却是不少，甚至于，有的整部都是诙谐的成份。诙谐而一下转成了讽刺，即使是泛指的，都已经是有损于自我的尊严；尤其是，忍不住的又笑了出来，这个更是可以教自我由羞而恼的在家里看小说，总不会有外人来窥破这种损己的秘密，并且，人的那种天生得需要诙谐的本性也可以凭此而发泄了。

说自我

抓着这枝笔的手——自然是右手了；虽说不比吃饭，那是一定得要用口的，左手也可以写得字，不过，习惯教我从小起就用右手来写字了，并且话还是一样的说得。沸腾在这脑中的思想——也并不像爱伦·坡那样说的，文章先已经都打成了腹稿，接着才去把它钞录下来；只是一时间忽然意识到，这是一篇文章了，便提起笔来写下去，并不曾预计到内容将要是怎样的，只是凭赖了这一念之萌，就把这篇文章的将来交付进了它的手里。这只手与这一片思想，它们便是现在的自我。

记得也在许多的时候，曾经为了后来的运用而贮藏过一些材料在这个头颅里，不过，就了自觉的一方面说来，那些材料都还不曾使用过……至少，是并不曾像当时所想像的那样去使用过。我也可以预料到，将来自己再看这篇文章的时候，这创作过程中所感觉到的这一点心头的美味，仍然会复活起来；并且，有时候，还会发生一点惊讶与自喜。

这一个孱弱、矛盾的自我，客观的看来，它是多么渺小，短促，无价值；不过，主观的看来，它却便是一个永恒只一个宝贝，一个纳有须弥的芥子了。

它简直就是一个国家。

在它的国度之内，有主人，有仆人；也有战争，和解。

如其这颗心并不是我自己的，我真不知道要怎样的去妒

忌它：因为，这个国度之内的乐趣都是“江汉朝宗”于它了。脑筋里思想，因了思想而获得的快乐，它是被心去享受了，肚子的命运似乎好一点，因为，在饥饿着的时候，它偶尔也能够感觉到一种暂时的乐趣——这种乐趣，与出游了好久以后回家来吞冷茶的时候所感到的乐趣，恰好是一样。

新生的第一篇十四行里说，诗人看见自己的心被剋去了，这或者便是它的报应。

它实在是过于自私了。不说这整个的躯体都是无昼无夜的在供给它以甜美的螫刺；便是在这个躯体与其他的躯体，抽象的或是具体的，发生接触之时，乐趣也还不都全是它的。有的自我，在毁坏、苦痛其他的自我之中，寻求到快乐，也有的在创造、愉悦其他的自我之中；客观的说来，自然是后一种好，不过，主观的说来，两种的目标便只是一个。

自我的心便是国家的银行。

科学，哲学，等于脑；宗教，艺术，等于心。

说说话

我是一个口齿极钝的人，连普通的应酬我都不能够对付．所以，我对于说话说得极多并且极为伶俐的人是十分的羡慕。好像手工、图画这两样，我从前在学校里面读书的时候，十分的羡慕着那些成绩优美的同学那般。

洒扫，应对，这本是古训里所说的一种儿童所应受的教育；在近三十年左右的家庭之内，洒扫这一项家庭教育的项目似乎是已经普遍的废除了，至于应对，大人也不过在说错了的时候提撕一句；在说得不好的时候，叹一口气；或是灰心了的不作声：他们并不每天划出若干时刻来教授儿童以“应对”这一种课程，或是聘请一个家庭教师来教授，或是用了家长的名义向学校方面要求着在学校课程内增加这一种课程。于是，说话我便从小不会了。其实，即使是学校内有“应对”这一种课程，我也不见得能够学的好——不见手工、图画，我是成绩那么拙劣么？

大概，说话时候所须注重的第一点是，从何说起。照例的寒暄，这已经是难于开口了，因为它颇有一点像学校里面国文班上所出的题目，这题目的范围之内所可说的话差不多早已经被旁人说完了，要想推陈出新，决不是一件容易事。至于，由寒暄进而作宽泛的谈话，那简直是我所害怕的．好像从前在中学的头几年里我怕学期、学年的大考那样。不晓得对谈的人爱听的是那一种话；即使晓得了，自己也多半不见

得能够在这一方面搜索枯肠可以搜索得一些——不说许多——谈话的资料来。面对面的僵坐着，终究不是事，于是，急忙之内，我便开口说话了……不幸，我所说的话恰巧是对谈的人所不爱听的，甚至于，他所认为是存心得罪的。这简直是糟糕！因为，已经是僵窘的对话，如今又加添了一种意气的成份进去了。这个，在一个不善辞令的人处来，是最难受的了。反报么，间接的便实证了适才所无心呐出的话是有意的；不反报么，未免有失身份；解释么，一个不会说话的人要想解释一句失言，我经验的知道，是不仅无补，并且会增加误会的。那么，只好不作声了。这个，并不见得能把严重的局面缓和下去。因为，这时候的面部表情，如其是沉闷的，对谈的人可以测想为臆怪；如其是和悦的，对谈的人又可以测想为在肚里暗笑。

模棱两可，这是说话时候所须注重的第二点。人世间的事情，最难料到是要怎么变化的。要是说出了一句肯定的话来，而事情的转变并不是像肯定的那样，这时候，曾经听见了这句话的人未免是要对于说者的判断力发生怀疑了。这个，在社会上，是极为有损于说者的。所以，一个人要是想不在这一方面吃亏，最好是在说话的时候，不著边际；如此，事情无论是怎么收场，这模棱两可的话，虽然不见得是说中了，至少是没有说错。还有一层。人与人之间，在多种的情境内，是不能够说直话的；撒谎既不是一件社会上所容许的事情，那么，便只好把话说得令人难以捉摸了。

空洞无物，这是说话时候所须注重的第三点。一个人与一个人见了面，谈起话来，这一番对话，当然的，是集中于一件事情之上了。这件事情，过去的情形怎样，将来会怎样，

现在对话时候是要这样的去接近，这些，在每个对话者的胸内，差不多都已经有了一个谱子；既然如此，在本题之上，便不需要作文章，只要旁敲侧击，借了一些题外的话来达意，也就够了。喜欢绕弯子，或许是人的一种生性，因为绕弯子是有玄秘的色采，艺术的色采的。

面部表情，这是说话时候所须注重的第四点。譬如说，你现在说出了一句想起来是极为滑稽的话来，这时候，你的面部表情应当是严肃的，因为，那样，教听者在事后回想起来，会更觉得有趣。又譬如说，你说挖苦的话，便应当在面部呈露出一种和蔼可亲的模样；那样，听者，如其不是十分聪明的，便不会立刻悟出你是在挖苦他，你既然可以逃避去当场的反报，又可以让他在事后寻思，悟出来了的时候，去饱尝那一种自羞自悔的酸滋味。

这些便是一个不会说话的人对于说话这种艺术的观察。或许天下居然会有人，同我一样的拙于辞令，那么，这一番的说话，不能说是有什么帮助，只能说是，让他看了，可以与我同发一声慨叹，会说话的人真是天生的，人为不了。

想入非非

贾宝玉在出家一年以后
去寻求藐姑射山的仙人

自从宝玉出了家以来，到如今已是一个整年了。从前的脂粉队，如今的袈裟服；从前的立社吟诗，如今的奉佛诵经……这些，相差有多远，那是不用说了。却也是他所自愿，不必去提。

只有一桩，是他所不曾预料得到的。那便是，他的这座禅林之内，并不只是他自己这一个僧徒。他们，恐怕是只有很少的几个人，像他这般，是由一个饱尝了世上的声色利欲的富家公子而勘破了凡间来皈依于我佛的。从前，他在史籍上所知道的一些高僧，例如达摩的神异，支遁的文采，玄奘的淹博，他们都只是旷世而一见的，并不能以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遇到。他所受戒的这座禅林；跋涉了许久，始行寻到的，自然是他所认为最好的了。在这里，有一个道貌清癯，熟谙释典的住持；便是在听到过他的一番说法以后，宝玉才肯决定了：在这里住下，剃度为僧的。这里又有静谧的禅房可以习道；又有与人间隔绝的胜景可以登临。不过，喜怒哀乐，亲疏同异，那是谁也免不了的，即使是僧人。像他这么，整天的只是在忙着自己的经课，在僧众之间是寡于言笑的，自然是要常常的遭受闲言冷语了。

黛玉之死，使得他勘破了世情的，到如今，这一个整年以后，在他的心上，已经不像当初那么一想到便是痛如刀割了。甚至于，在有些时候——自然很少——他还曾经纳罕过，黛玉是怎么一个结果：她被强盗劫去了以后，到底是自尽了呢，还是被他们拦挡住了不曾自尽；还是，在一年半载，十年五载之后，她已经度惯了她的生活，当然不能说是欢喜，至少是，那一种有洁癖的人在沾触到不洁之物那时候所立刻发生的肉体之退缩已经没有了。

虽然如此，黛玉的形象，在他的心目之前，仍旧是存留着。或许不像当时那样显明，不过依然是清晰的。并且，她的形象每一次涌现于他的心坎底层的时候，在他的心头所泛起的温柔便增加了。

这一种柔和而甜蜜的感觉，一方面增加了他的留恋，一方面，在静夜，檐铃的声响传送到了他的耳边的时候，又使得他想起来了烦恼。因为，黛玉是怎么死去的？她岂不便是死于五情么？这使得她死了的五情，它们居然还是存在于他，宝玉的胸中，并且，不仅是没有使得他死去，居然还给与了他一种生趣！

在头半年以内，无日无夜的，他都是在想着，悲悼着黛玉。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半年快要完了的时候，黛玉以外的各人，当然都是女子了，不知不觉的，渐渐的侵犯到他的心上，来占取他的回忆与专一。以至于到了下半年以内，她们已经平分得他的思想之一半了。这个使得他十分的感觉到不安，甚至于，自鄙。他在这种时候，总是想起了古人的三年庐墓之说……像他与黛玉的这种感情，比起父母与子女的感情来，或者不能说是要来得更为浓厚一些，至少是，一般的

浓厚了；不过，简直谈不上三年的极哀，也谈不上后世所改制的一年的，他如今是半年以后，已经减退了他的对于黛玉之死的哀痛了。他也曾经想过各种各样的方法，要使得他的心内，在这一年里面，只有一个林妹妹，没有旁人——但是，他这颗像柳絮一般的心，漂浮在“悼亡”之水上的，并不能够禁阻住它自己，在其他的水流汇注入这片主流的时候，不去随了它们所激荡起的波折而回旋。

天长地久有时尽，
此恨绵绵无尽期：

这两句诗，他想，不是诗人的夸大之辞，便是他自己没有力量可以作得到。

在这种时候，他把自己来与黛玉一比较，实在是惭愧。她是那么的专一！

也有心魔，在他的耳边，低声的说：宝钗呢？晴雯呢？她们岂不也是专一的么？何似他独独厚于彼而薄于此？并且，要是没有她们，以及其他的许多女子，在一起，黛玉能够爱他到那种为了他而情死的田地么？

他不能否认，宝钗等人在如今是处于一种如何困难，伤痛的境地；但是，同时，黛玉已经为他死去了的这桩事实，他也不能否认。他告诉心魔，教它不要忽略去了这一层。

话虽如此，心魔的一番诱惑之词已经是渐渐的在他的头颅里著下根苗来了。他仍然是在想念着黛玉；同时，其他的女子也在他的想念上逐渐的恢复了她们所原有的位置。并且，对于她们，他如今又新生有一种怜悯的念头。这怜悯之念，在

一方面说来，自然是她们分所应得的；不过，在另一方面说来，它便是对于黛玉的一种侵夺。这种侵夺他是无法阻止的，所以，他颇是自鄙。

佛经的讽诵并不能羁勒住他的这许多思念。如其说，贪嗔爱欲便是意马心猿，并不限定要作了贪嗔爱欲的事情才是的，那么，他这个僧人是久已破了戒的了。

他细数他的这二十几年的一生，以及这一生之内所遭遇到的人，贾母的溺爱不明，贾政的优柔寡断，凤姐的辣，贾琏的淫，等等，以及在这些人里面那个与他是运命纠缠了在一起的人，黛玉——这里面，试问有谁，是逃得过五情这一关的？人世间的悲欢离合，无一不是五情这妖物在里面作怪！

由我佛处，他既然是不能够寻求得他所要寻求到的解脱，半路上再还俗。既然又是他所吞咽不下去的一种屈辱，于是，自然而然的，他的念头又向了另一个方向去希望着了。

庄子的南华真经里所说的那个藐姑射山的仙人，大旱金石流而不焦，大浸稽天而不溺，那许是庄周的又一种“齐谐”之语，不过，这里所说的“大旱”与“大浸”，要是把它们来解释作五情的两个极端，那倒是可以说得通的。天下之大，何奇不有？虽然不见得一定能找到一个真是绰约若处子的藐姑射仙人，或许，一个真是槁木死灰的人，五情完全没有了，他居然能以寻找得到，那倒也不能说是一件完全不可能的事体。

他在这时候这么的自忖着。

本来，一个寻常的人是决不会为着钟爱之女子死去而抛弃了妻室去出家的；贾宝玉既然是在这种情况之内居然出了家，并且，他是由一个唯我独尊的“富贵闲人”一变而为一

个荒山古刹里的僧侣的，那么，他这样的异想天开要去寻求一个藐姑射仙人，倒也不足为奇了。

由离开了家里，一直到为僧于这座禅林，其间他也曾跋涉了一些时日，行旅的苦楚，在这一年以后回想起来，已经是褪除了实际的粗糙而渲染有一种引诱的色采了。静极思动，乃是人之常情。于是宝玉，著的僧服，肩着一根杖，一个黄包袱，又上路去了。

我的童年

一 言 引

如今，自传这一种文学的体裁，好像是极其时髦。虽说我近来所看的新文学的书籍、杂志、附刊，是很少数的；不过，在这少数的印刷品之内，到处都是自传的文章以及广告。

这也是一时的风尚。并且，在新文学内，这些自传体的文章，无疑的，是要成为一种可珍的文献的。

从前，先秦时代的哲理文，汉朝的赋，唐朝的律诗、绝句，五代与宋朝的词，元朝的曲，明朝的小品文，清朝的训诂，这些岂不也都是一时的风尚么？

论语、孟子、庄子之内，那些关于孔丘、孟轲、庄周的生活方面的纪载，只能说是传记体裁的。它们究竟有多少自传的性质，在如今，我们确是难以断言。

以著作我国的第一部正式历史的人，司马迁，来作成我国的第一篇正式的自传，太史公自序，这可以说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情。当然，他的那篇自序，与我们心目中所有的关于自传这种文学体裁的标准，是相差很远的。

不过，由他那时候起，一直到清朝，我国的自传体文，似乎都是尊循了他的自序所采取的途径而进行的。

在新文学里面，来写自传体文，大概总存有两个目标，指

引后学与抚今追昔。后学可以是自己的家人、学生，也可以是自己所研究的学问之内的后进，也可以是任何人。

我是一个作新诗的人。虽说也有些人喜欢我的诗，不过要说是，我如今是预备来作一篇诗的自传，指引后学，那我是决不敢当的。至于我的一般的生活，那只是一个失败，一个笑话——就作诗的人的生活这一个立场看来，那当然还要算是极为平凡；就一般的立场看来，我之不能适应环境这一点，便可以被说是不足为训了。

要说是抚今追昔，那本来是老年人的一种特权；如今，按照我国的算法，我不过是一个三十岁开外的人。

不过，文学便只是一种高声的自语，何况是自传体的文章？作者像写日记那样来写，读者像看日记那样来看。就是自己的日记，隔了十年、二十年看，都有一种趣味——更何况是旁人的日记呢？并且，文人就是老小孩子，孩子脾气的老头子；就他们说来，年龄简直是不存在的。

二　旧文学与新文学

记得我之皈依新文学，是十三年前的事。那时候，正是文学革命初起的时代；在各学校内，很剧烈的分成了两派，赞成的以及反对的。辩论是极其热烈，甚至于动口角。那许多次，许多次的辩论，可以说是意气用事，毫无立论的根据。有人劝我，最好是去读新青年，当时的文学革命的中军，是刘半农的那封答王敬轩书，把我完全赢到新文学这方面来了。现在回想起来，刘氏与王氏还不也是有些意气用事，不过刘氏说来，道理更为多些，笔端更为带有情感，所以，有许多的

人，连我也在内，便被他说服了。将来有人要编新文学史，这封刘答王信的价值，我想，一定是很大。

大概，新文学与旧文学，在当初看来，虽然是势不两立；在现在看来，它们之间，却也未尝没有一贯的道理。新文学不过是我国文学的最后一个个浪头罢了。只是因为它来得剧烈许多又加之我们是身临其境的人，于是，在我们看来，它便自然而然的成为一种与旧文学内任何潮流是迥不相同的文学潮流了。

它们之间的歧异。与其说是质地上的，倒不如说是对象上的。

三　作小说

这还是十一二岁时候的事情。

那时候，在高小，上课完了以后，除去从事于幼年时代的各种娱乐以外，便是乱看些书。在这些书里，最喜欢的便是侠义小说。记得和一个同班曾经有过一种合作一部彭公案式的侠义小说的计划；虽说彼此很兴奋的互相磋商了许多次，到底是因为计划太大了，没有写……在那个时候，我们两个都是不出十四岁的少年。

除了旧小说以外，孙毓修所节编的童话也看得上劲。一定就是在这些故事的影响之下，我写成了我的第一篇小说创作。如今隔了有十七年左右，那篇，不单是详细的内容，就是连题目，我都记不清楚了。仿佛是说的一只鹦鹉在一个人家里面的所见所闻。

以后，也曾经想作过桃花源记式的文章，可是屡次都没

有写成。

在新文学运动的这十几年之内，小说虽是看得很多，也翻译了一些短篇，不过这方面的创作却是一篇也没有。

据我看来，作小说的人是必得个性活动的，而我的个性恰巧是执滞，一点也不活动。

一定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我在编剧、演剧两方面也失败了。

在十二三岁的时候，和两个向班私下里演剧；准备，化装，排演，真是十分热闹——其实，那与其说是演剧，还不如说是好玩。

在这一次的排演里面，我还记得，我是扮的一个女子。七年以后，学校里面正式的演剧，我由一个女子而改扮一个老太婆了！

扮演老太婆的那次，我是一个失败的。一上了剧台，身子好像是一根木棍；面部好像是一个面具；背熟了的剧词，在许多时刻，整段的不告而别。居然有一个先生，他说我的老太婆的台步走得还像，也不知道他是安慰我，还是确有其事；因为，我的行步的姿态向来是极不优美的，身材不高而脚步却跨得很远，走路之时，是匆忙得很——我仿佛是对于四肢并没有多少筋节的控制力那样。至于我的两条臂膀，在走路的时候，摔出去很远，那更是同学之间的一种谈笑资料。

有时候，我勉强还可以演说，不料演剧的时候，居然是一塌糊涂到那种田地。这或者与我所以有时候可以写些短篇小说性质的小品文而却作不了短篇小说，是根源于同一种性格上的缺陷。

周启明所译的点滴，里面有一些散文诗性质的短篇小说；

那一种的短篇小说，我看，或许便是像我这样性格的作诗的人所唯一的能作得了的。

四 读 书

我是六岁启蒙的；家里请的老师；第一部书是读的龙文鞭影。只记得这是一部四字一句的韵文史事书籍——关于它，我现在已经不记得其它的内容了。

书房在花园里；花园的那边是客厅。书房前面的院子里，有一个亭子。

老师大概是一个举人。我还记得，他在夏天里，是穿着一件细竹管编成的汗褂。

背不出书来，打手心的事情，大概是有——不过现在我是已经忘记了。只记得，有一次，那是读完了龙文鞭影以后，读诗经的当口，我不知道是那一页书，再也背不出来，老师罚我，非得要背出来，才放我下学。只剩下我一个人，在书房里面；听见自己的声音，更加伤心，淌眼泪。大概是到底也没有背得出来，有家里大人讨保放我下学了。

十几年以后，我每逢想起诗经这一部书的时候，总是在心头逗引起了一种凄凉的情调，想必便是为了这个缘故。

八九岁，读完了四书，以及左传的一小部份。就是在这个时候，学着作文了。

这是在离家有几里远的一个书馆里的事情。有一次，只剩下我一个人在馆里，心里忽然涌起了寂寞，孤单的恐惧，忙着独自沿了路途，向家里走去……这里是土地庙与庙前的一棵大树与树下的茶摊，这里是路旁的一条小河，这里是我家

里田亩旁的山坡，终于，在家里前院的场地上，看见了有庄丁在那里打谷，这时候，我的心便放下了，舒畅了。

我的蒙馆生活是在十岁左右终止的。

十一岁时候，考取了高小一年级。这以后的十年，便是我的学校生活的期间，在小学，在大学期间，都曾经停过学。在一个工业学校的预科里面读过一年书。在青年会里读过英文。

说起来很有趣味：我后来又有机会看到我在工业学校里所作的一篇言志课卷，那里面说，将来学业完成了，除去从事于职业以外，闲暇的时候，要作一点诗，读一些诗文——这诗，不用说，是旧诗的意思；这诗文，不用说，也是旧诗文的意思。

在工业学校里，教国文的先生是豪放一派的；他喜欢喝酒，有一个酒糟鼻子，魏禧的大铁椎传是他所特别赞颂的一篇文章。

后来，我又有过一个国文先生，有“老虎”之称；不过他谨饬些。便是在他的课堂上，在自由交卷的时候，我学着作新诗。虽说他是一个旧学者，眼光倒还算是开明的，对于我的新诗课卷，并不拒绝。

听说他，像教我四书，左传的那个书馆先生那样，结局很是潦倒。

我读书，是决不能按步就班的。课本，无论先生是多么好，我对于它们总不能感觉到一种特殊的兴趣，便是那种我自己读我自己所选读的书籍，那时候所感觉到的兴趣。

大概，书的种类虽然是数不尽的多，不过，简单的说来，它们却只有两个。它们便是，不得不读的，以及自己爱读的

书籍。由报纸一直到学校内的课本，就是不得不读的书籍。至于自己爱读的书籍，那就要看“自己”是谁了。譬如，我是一个作文、教书的人，我自己所爱读的书，要是与一个工程师所爱读的来对照，恐怕是会大不相同的。不过，普天下的大我，它却是有一种书籍决无不爱读之理的；那一种便是小说。

我也是一个人，当然逃不出这定例。十二岁到十四岁，爱读侠义小说。十五岁左右，爱读侦探小说。二十岁左右，爱读爱情小说。

侠义小说的嗜好一直延续到十几年以后，英国的司各德，苏格兰的史蒂文生，波兰的显克微支，他们的侠义小说，我为了慕名、机缘等的缘故，曾经看了不少；实在是爱不忍释。

司各德各书，据我所看过的说来，它们足以使我越看越爱的地方，便是一种古远的氛围气，以及一种家庭之乐。家庭之乐这个词语，用来形容这些小说之内的那一种情调，骤看来或许要嫌不妥当，不过，仔细一想，我却觉得它要算是我所能找到的唯一的妥当的摹状之词了。这一种家庭之乐的情调，并不须在大团圆的时候，我简直可以独断的说，是由开卷的第一字起，便已经洋溢于纸上了。或许，作者所以能永远留念于世人的心上的缘故，便在于他能够把这种乐居的情调与那种古远的氛围气有机的融合在一起。

史蒂文生的各部小说之内，我最爱读的一部是 The Master of Ballantrae。这篇长篇小说，与作者的一篇中篇小说，

Dr. Jekyll and Mr Hyde 以及一篇短篇小说马克汉，在精神上，似乎有孪生的关系。这三篇文章，我臆断的看来，或许

便是作者对于他在一生之内所最感到兴趣的那个问题的一个叙述与分析。

显克微支的人物创造，Zagloba 与莎士比亚的 Falstbff 同属于一个人物类型，而并不雷同。

上举的各种侠义小说，有些可以叫作历史小说、心理小说，以及其他的名字；各书之内，除去侠义之部份以外，还有言情，社会描写等等成份。这实在是一切小说的常例。因为小说，与生活相似，是复杂的。小说之能引起共同的爱好，其故亦即在此。

侦探小说，我除去柯南道尔的各部著作以外，看的不多。至于他的各部侦探小说，中译本我是差不多全看完了，在十五岁的时候，原文本我也看过一些，在二十五岁的时候。年龄的增加并不曾减退过我对于它们的爱好。

至于言情小说，我只说一部本国的，红楼梦。这部小说，坦白的说来，影响于人民思想，不差似四书、五经。胡适之关于本书的考证，只就我个人来说，并不曾减少了我对于本书的嗜好；潜意识的，我个人还有点嫌他是多事。这是十年前，我在看亚东图书馆本的红楼梦那时候所发生的感想。至于这十年以来，整年的忙着受课，教书，谋生，并不曾再看过这部小说。我看我将来也不会教到“中国小说”这种课程，所以，我只有把十年前的那点感想坦白的说出来；至于本书的评价，那自然有在这一方面专门研究的人可以发言。

杜甫的诗我是爱读的。不过，正式的说来，他的诗我只读过四次；并且，每次，我都不曾读完。第一次是由唐诗别裁集里读的一个选辑，第二次是读了，熟诵了全集的很少一部份，第三次是上“杜诗”课，第四次是看了全集的一大半。

十五岁以后，喜欢杜诗的单调；二十岁左右，揣摹杜诗的描写；三十岁的时候，深刻的受感于杜的情调。我买书虽是买的不多，十年以来，合计也在一千圆以上，比上虽是差的不可以道里计，比下却总是有余；说起来可以令人惊讶，便是，杜诗我只买过石印一部，要是照了如今我对于杜诗的爱好说来，一买书，我必定会先把习见的各种杜诗版本一起买到。

只要是诗，无论是直行的还是横行的，只要是直抒情臆的诗，无论作得好与不好，我都爱。爱诗并不一定要整天的读诗。从前，在十八岁到二十岁的时候，曾经有过几个时期，我发过呆气，要除去诗歌以外，不读其他的书籍；现在回想起来，倒觉得有趣——不过，或许，我现在之所以能写成一点诗，我的诗歌培养便是完成于那几个时期之内。我是一个爱读诗，爱作诗的人，而在我所购置的已经是少量的一些书籍之内，诗集居然是更少；这个，说给那些还喜欢我的新诗而并不与我熟识的读者听来，他们一定是会诧异的。

我曾经作过一首题名荷马的十四行，算是自己所喜欢的一些自作之一……其实，这个希腊诗人的两部巨著，我只是潦草的看过，并不曾仔细的研究一番。在我写那首诗的时候，并不曾有原文的节奏、音调澎湃在我耳旁，我的心目之前只有 Elson Grammer School Reader 里面的这两篇史诗的节略。这个，说出来了，一定会教读者失笑的，如其他是一个一般的读者；或是教他看不起，如其他是一个学者。

我是一个极好读选本的人。选本我可读了又读，一点也不疲倦。至于全集，我虽说在各方面也都看一些，不过，大半，我只是匆促的看过一遍，就不看第二遍了。杜甫与莎士比亚是例外。这两个诗人，读上了味道，真是百读不厌；从

前，现在的无穷数的读者所说的话，我到现在已经恳切的感觉到，并非人云亦云的一种慕名语，我并且自己的欣幸，我现在已经达到了一个可以真诚的，深切的欣赏他们的诗歌的时期。他们的确是情性之正声。

说到不得不读的书籍，我是一个度过了二十年学校生活的人，当然，它们是课本了。在学生时期之内，我对于课本，无论是必修科还是选修科，是很不喜欢读的。现在回想起来，教育与生活一样，也是一种人为的磨炼……我当初既是不能适应学校的环境，自然而然的，到了现在，我也便不能适应社会的环境了。

我真是一个畸零的人，既不曾作成一个书呆子，又不能作为一个懂世故的人。

投　考

他已经考取了高小一年级。

这是一个师范的附属小学校，在本城的小学之内，算是很好的。只要国文、英文、算术这三门里面，有一门考及了格，便可以录取入学；他是考国文录取了的。

投考的时候，他是坐人力车去的。在车上，他的一颗心忐忑不安。平时，坐车子本来是一件快乐的事，因为，坐车与走路的速率不同，一个孩童对于这个是敏感的——风迎了面吹来，那愉快的感觉，真不亚似在热天，老女工给他洗了一个澡以后，他坐在床上抚摩四肢、胸、腹在那时候所发生的那种愉快的感觉。可是，这一天，他只在脑筋里记挂着那个怕它来又要它快完的考试。身外的一切，他都忘记了，除去那个布包，里面放着笔墨，他用了一双出汗的手紧握住的。他也没有心思，像平常坐车子的时候那样，去看街道两旁的店铺、房屋了。

是一个长辈带领着他来应试。一声“停下！”的时候，他在心里震动了一下，发见了车子停住在一条柳树沿着小溪的路边，面前便是学校的大门。他下了车。这校门，门上的铁楣他要把颈子仰得很高才能望见的，门旁排的校名直匾就他看来是字写得巨大而触目动心的，颇像是他的心目中的一个学校老师，凛凛的。校门内，一条宽敞，平坦的道路直达附属小学校的校门。

他在家里读过书，在乡塾里读过书；至于踏进学校的门，这还是第一次。这是一个与家馆，与乡塾迥不相同的地方。这条路是多么清净，整齐；路左边的柳树是多么碧绿，苗条；路右边的师范屋墙是多么高大，庄严！虽说学校里是要与许多素不相识的同学一起上课，读一些素来不知为何的书籍，他是很想考入这个学校的。他很想每天在这条路上走过，在上学，下学的时候，有很多也是来投考的人，跟着大人，从他的身边过去。看来，他们是若无其事的；并且，他们是那么络绎不绝的……这个，使得他的那颗已是慌乱的心更加慌乱了。有几个，大概是旧生，引领着兄弟或者亲戚来投考的，一路上谈谈笑笑；他颇是羡慕他们。

他在家馆里所读的书早已忘记了。倒是在乡塾里所读的四书，为了预备考这个学校的缘故，他曾经温习过。他，又在大人的督促之下，读了一点古文观止。至于作文，在乡塾里开了笔的，这几个月以来，他也作了一些功课；大人都还说是作得不错。他很喜欢看那些加在他的文课旁边的连圈；它们颇为使他觉得自傲。他希望，这次考试里面他所作的文章，学校老师也能够在上面加一些连圈。不过，题目是那么多，知道学校老师是要出那一个呢？要是出一个他所曾经作过的题目，他想，那就容易了。他可以定下神来回想他的原稿；要是时刻来得及，他还可以多加上一些文章进去。只要说得很多，老师一定是喜欢的。最重要的一层是，不要写错了字，写别了字。他在走进附属小学校的校门的时候，心里这么想着。可是，万一出的是一个他所不曾作过的题目呢……

蝉声在柳树上喧噪着。他想起来了，家旁一口塘的岸边，也有蝉声在柳树的密叶里，不过，与这里的似乎不同，这里

的似乎带着有抽噎的声音，不像塘岸上的那么热闹，那么自在。

带领着他来这里的长辈在问门房。

他挟着布包，跟在后面。这布包里有一枝笔，一个墨盒；墨盒是大人特为给他带来作考试之用的。他很怕墨盒里漏出了墨来，那时候，不仅笔与布包，便是他所穿的那件新单袍子都要弄脏了。当了老师，许多同伴的面，那未免是太难堪了。

他在走过一条廊。廊的左边是淡青色的墙壁，上面有瓦花窗；右边是一排胆色的廊柱，廊柱以外便是学校的操场，操场上有一些体育的设备，他并不知道名字，他很情愿在它们的上面玩耍，可是他又有一点害怕。

廊与操场的那间，是一排满是玻璃窗的教室。这不像家馆的书房，因为老师就是睡在那书房里；这又不像乡塾的书房，因为那就是堂屋，并且没有这么多的窗子。教室里的设备是完全异样的。他觉得有趣——他极其想考进这个学校。他把布包打开了，看见墨盒里的墨汁并不曾漏了出来，他的心里宽畅了。

他的长辈去了会客室，留下他一个人在这里。

已经有一些同伴在教室里，等候着考试；不过，他并没有与他们之内的任何人交谈，一则认生，二则不知道能否考取，他没有勇气去与他们谈话，三则他在纳闷着，老师是要出怎么一个题目。

等得不耐烦了。他打开盒来，蘸笔，在带来的纸张上写字。他的手有一点颤抖。他不写字了；腹诵着前几天所读的一篇古文。腹诵了有一半，便梗住了，在第一天腹诵时候所

梗住的那个地方；再也想不起下文来。

便是这时候，监考的老师进来了。他看见同试者都站了起来，在老师上了讲坛的时候，行一鞠躬礼，再坐下他也跟着照样作了。他向老师望了一眼，似乎是心里惭愧，不知道这种仪节，又似乎是心虚，适才的那篇文章没有腹诵出来……还好，老师并没有向他看。

老师，沿了前排的座位，在分散着试题。他焦急的等候着。他很懊悔，进来教室的时候，为什么要靠了门坐上这一排的最末一个坐位，为什么不去那边，坐在那边外面一排的第一个座位上，因为，那样，他便可以第一个接到试题，赶早作文了。

一张油印的试题，带着一张打稿子的纸，与试卷，由前桌的同试者交给了他。

是一个他所不曾作过的题目。不过，还不算是顶难。

他把试卷放进抽屉里去了，怕的打草稿的时候，一不当心，会在那上面沾了墨渍。他看见同试者有许多是用铅笔在打草稿，那是快得多了，他想；所以，他很反悔，为什么不把家里给他买的那枝铅笔带来。不过，再一想，铅笔断了铅的时候，削起来是费事的，他又心里轻松了。

老师的脚步声过来过去个不停。除此以外，只听见纸张的窸窣声，与偶尔的一声抽屉响。

……会客室在那里呢——他一边打着草稿，一边这样的想——交了卷以后，他怎么去他的长辈那里呢……要是有这个大人在旁边——并不用告诉他文章里面要怎样说，只要是坐在一旁，让他在心里觉得，他并不是一个人在这里，也用不着去愁会客室是在什么地方，他想，他的文章一定会作得

很好。他在想家了。

草稿虽是不算十分满意，为的怕时候不早了，来不及誊清，他便只得从抽屉里面去取出试卷来。一句，一句的钞，那是很吃力的一件事，因为他想把文章钞得很工整，并且一个字也不错，而他的小楷却是写得极慢，极不好的。老师从他面前走过去的时候，他的手动了一动，想着把他的文章掩盖起来；并且，脸忽的红了，心勃勃的跳得厉害。他以为老师是在看他的那一段自己颇是得意的文，心里有一点自傲。老师在他的一旁站了很久。他所坐的座位，加上他那种慌张的神情，着实是可疑的——不过，他自己并不觉得，他并不知道老师守望了许久是为的这个。

已经有几个人交卷了。这时候，他的文章也已经钞得只剩一两行了。他的心里宽畅了下去。同时，他反悔，早知道是如此，何以不把文章作得长一点呢？已经誊好了，它是难得再加的。不过，为了心里已经不慌乱的缘故，他的神智清醒了：他可以慢慢的誊钞着剩余的文章，等候着下一个交卷的人，一同出教室，那样，会客室便不愁找不到了。

他到了会客室。他的长辈向他要草稿看。那个，他并没有带出来，是被他放在试卷里面，一起交进去了，这是他的糊涂之处，因为，他既是在等候着旁人交卷，他应当是会知道旁人是把草稿给带走的。多么不幸的事情！他不能知道，试卷究竟是作得如何，它究竟能否教他考入这个学校！

他走过长廊的时候，向着教室、操场望了一眼；他那颗心里的一种滋味是异样的。

门外的蝉声十分喧噪；这是一个热闷的下午。他很想到塘边去抛瓦片。不过，他还是坐车回去的。

木兰从军（独幕剧）

黑龙江南日落时候。舞台的右边，设一营帐，营帐的方向略为斜左。舞台的
左边，系着五匹马，有两只水槽。干草乱撒在地上。初冬季候。营帐前面，坐着三个兵卒，正在吃晚饭。

兵甲　（年纪很轻）仗是打胜了，可把我们这棚的赵头儿给打死了。

兵乙　（约四十岁，额上伤了，扎着白布）飞蹄儿，那当儿咱不是瞅见你紧靠在赵头儿的身边上吗？后来他是怎么给砍了呢？

兵甲　是呀，咱们俩紧挨着。那黑狗真了得，他本来是砍咱的，亏咱的那燕儿机灵，让过去了那一下儿。不然，这顿饭也轮不到咱吃了。那黑狗瞅着咱跑了，砍不着咱，就狠狠的转过身来，向老赵那一下子砍下去，那可就完了事儿了。咱瞅老赵跌下了马，就顿一顿燕儿。嘿，瞅他真快，那黑狗还来不及扭过身子，咱已经到了他腰底下，把他一枪也给结果了。

兵丙　（在帐棚里呻吟）唉！咱饿啦。老王，拿点饼来给咱吃，劳驾。

兵丁　咱就来。你喉咙里也干得慌吧？咱是饱啦，得歇歇啦。（说着取饼与水进棚）

兵乙　老王都进去歇啦，怎么秃子还没回来？（又向甲）后来老赵怎么样？

兵甲　唉！他说："咱不中用啦，甭杠咱了吧。……眼见得就只有这一口儿气啦。……费您的心，替咱写封信给咱的媳妇儿……教她好好的养老娘。老娘归了天，任凭她改嫁。不是咱疑心她，家里有什么过得日子哪！……"他一面说，一面那眼泪就线一样的掉下来。咱想起咱的老爹，鼻子也酸了。他还说："枕头底下有四钱三分……"说到这里，他白眼睛一翻，喉咙里面咕噜咕噜响了一阵，那血就红的紫的，从他的袖子里头淌出来。咱再问他推他，都不应了。

兵乙　那自然是教你去找出来，他枕头底下的四钱三分银子，想法儿交给他的媳妇儿了。记得就是前两天，老赵接到由别人转来的一封家信，同一只腌鸡、两条腊腿，他瞅见了信，嘴唇笑得合不起缝儿来，见人就说他的老婆有了喜啦。当天晚上，就请了我们全棚的一条腊腿，想必是他家里人腊的。嘿，那味道真鲜！

兵甲　今天一清早临上场的时候，他还向老八说笑话："你倒舒服，病了看棚，不用上场，可不要把我的腌鸡给偷吃光了。"现在晚上，活生生的一个人，已经死了！打仗时候的话，是最说不定的。说不定咱们，明天上阵，也会像老赵那样，去给乌鸦作粮食吃呢。

兵乙　得啦，谈这些干什么！"今朝有酒今朝醉，"管他妈的明天天翻地覆。当了兵，就派定了是该作战场上的鬼，不打得个片甲不留，两边也都不肯收兵的。活着回家，那只能算作鬼门关里逃出来的。我倒不十分要紧，过

也过了四十个年头儿，家里的爹妈媳妇儿都死了一个精光，没什么可以记挂的。什么官儿、银子，都轮不到咱们的头上来，也不去“癞虾蟆想吃天鹅肉”啦，反正这年头儿，当兵是死，没得吃也是死；与其老来受苦，乡下闭气，倒不如肚皮里头吃个饱，上场去拼着命热闹热闹一下子。倒是你现在还没有过二十，家里还有六十开外的老爹……（话没说完，秃子冲上。）

秃子　喂！你们猜，我们的棚头儿是换了谁？

兵乙　甭废话，整是飞蹄儿。

秃子　哼，飞蹄儿？飞蹄儿还飞不了那么快哪！（向兵甲）老兄别见怪，咱说的笑话，是头发大仙，这你们再也想不到吧？

兵甲　头发大仙，这个绰号儿我也常常听到，就不知道是谁。

秃子　老兄，你怎么会知道呢？你一回来，就请出你的那部书来，念什么姓陈的“水寒伤马骨”罗，什么“孔雀西北飞”罗，准备去金銮殿里考宰相的，那里有闲工夫来管这些事呢！

兵甲　你这秃子专门会同我开玩笑！菩萨保佑，明天去阵上掳到了一个秃子婆给你，包管你就不同我开玩笑了！

兵乙　那我们还有喜酒吃哪，那拜堂的时候还不用蜡烛！

兵甲　韩哥，秃子既然不肯讲，你就告诉我吧，这头发大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兵乙　秃子是一只话缸儿，那有不情愿讲给你听的道理？你去问他。

秃子　让我来告诉你吧，这头发大仙留着有一头长头发，漆黑的，溜光的，别人问他，又不是娘儿们，留了这么

长的头发是干什么？——说也奇怪，头发虽说留得那么长，那面孔虽说整个像一个娘儿们，上起战场的时候，一个人却抵得十个人——他告诉别人，他母亲怀他在胎里的时候，有一夜梦到头发大仙披着头发，赤着脚走到他母亲的面前，手里拿着一朵花，他把这朵花向母亲怀里一扔，他母亲一惊，当时就把他养了下来。就是为了这个原故，以后他长大的时候，他家里给他把头发留了起来，并且给他在老君庙里，许下了一个愿，一生一世再也不把头发剪短一点。

兵乙　我听的倒没有你讲的这样详细，我当时还听说他是头发大仙托生的呢。他姓梅，是不是？

秃子　梅哪，还兰啊！他姓穆，叫木澜。秦穆公的“穆”，三点水的“澜”。

兵甲　原来这样。他既是穆头发大仙，我也对你作一个没头发大仙吧。

（木兰男装戎服上）

秃子　（低声）“讲曹操曹操就到”，你看，头发大仙来啦！

木兰　借问一句，这里可是第二百八十九棚，今天刚死了赵棚头儿的？

兵甲　是的。（兵乙、秃子、同棚里的兵齐声跟着答是）您就是这棚的新棚目，穆棚目？

木兰　是的。请问这几位大哥的尊姓大名？

秃子　我姓刘光国。（低声向兵甲）这个新棚头儿客客气气文绉绉的，倒同你是一对儿。

兵乙　咱是韩振标。

兵甲　咱是华修文。

木兰　（大喜）华修文，不是河南归德人吗，住在县外南乡关帝庙街上的吗？

兵甲　是呀！您怎么晓得？听您的口音，也是那一带的口音，是不是？

木兰　是的，咱住在羊毛村。老伯还……我还认识他老人家啦！

秃子　（对兵乙）成，成。是同乡，怕还叙得起亲戚来哪。怕不是新定的郎舅。一个满口文绉绉的“尊姓大名”一个满口的“胃”诗“心肝”诗；一个会使双刀，一个会跑马，真是一对儿。

木兰　老伯伯还托咱带来了一封信，教咱当面交给您。咱一直打听着，只听得人说：“姓华？这先锋队里倒有一个，骑马骑得最好的，好像是姓华。不知道可是。”

秃子　不巧得很。您要是找飞蹄儿，保您不上三天就可以找得到！全个先锋队里，谁不晓得飞蹄儿的马跑得好？什么华修文，连咱都是今天头一次才听见。

木兰　原来这样，（又转向兵甲）后来又因为连天的上阵，这封信摆在身上，居然耽误了有一个整月，真是对不起的很！想不到今天居然无意之中会到了。（说到这里，她就解开甲衣，从里衣中间取出信来递过。华修文一眼瞧到了里衣。眉头动了一动，但是到底没有开口。）

兵甲　（看信看到一半的时候，笑容泛上面庞，抬起头来向木兰细看，木兰恍然大悟，脸红了，现出忸怩不安的样子，华大声说）啊！原来……（没有说完。木兰忙插入。）

木兰　是的，是新近拜老伯伯作干爹的。

兵甲　（提醒了）照说起来，你还是咱的干哥哥呢，怕不敢当吧？

秃子　（向兵乙）咱说的不错吧，果然是亲戚。好一对干兄弟！

木兰　老伯伯嘱咐咱的，说是请您自家珍重。

兵甲　谢谢您费神。您老伯伯同老伯母近来托人带来了什么信没有？都很结实吧？

木兰　（勾动了悲哀，想哭又竭力忍捺）唉！（现在只剩了一线灰淡的斜阳。一声胡笳，许多马都跟着嘶起来。）

兵乙　冷起来了。进去歇歇吧，明天还要一清早起来哪。不陪了。

秃子　真的。您两位乡谈乡谈吧，咱也去了。（同兵乙进帐棚）

木兰　（低声）想必老伯伯的信上讲出来了，不过以后不要告诉外人才好。

兵甲　（低声）那请放心。咱华修文倒不比一班平常的兵，是读过书来的。不过有一件事，咱很奇怪，不敢动问：姊姊这样细的身子，怎么上得了阵，人人都称赞，抵得咱们十个人呢？

木兰　咱们不比那班大官人家、有钱人家娇养的小姐们，咱们平常是帮家里作事情作惯了的，到了战场上，也没法子想。并且这里东夷的人，也着实可恶，是他们无原无故的来同咱们捣蛋，闹得咱们家散人亡，那家没有爹娘，咱们又怎么忍心！但是那班东夷的人，为什么不替咱们想想，要来捣蛋呢？

兵甲　真是上了阵就没有法子想，都是不得已，谁愿意扔开了父母妻——谁愿意抛开了父母一家人，来干这种杀

人放火的事情呢？（哑场片刻）总算好了，离开家有千里开外的路程，到这么北边的地方来，过这种不是人过的日子，居然碰到了一个同乡，并且能够谈一点儿自己爱谈的话，姊姊，您从前不是向爹爹说过的，您的小弟弟可以拜他作干爹吗？（半吞半吐）爹爹信里面还有些话，咱不敢说出来，不过以后就请姊姊把咱当作一个亲弟弟看待，这咱想姊姊总不致于推托了吧？

木兰　这怎么敢当？咱到底是一个女流，以后借重弟弟的地方，恐怕多着呢。

兵甲　看谁敢欺负姊姊？咱姓华的一天还有一口活气，咱就要保护姊姊一天！（又听到胡笳的声音）现在已经很冷了，今天正该咱同姊姊守夜，姐姐可以换起衣服来吧。

木兰　啊！衣服包儿还拴在马鞍子上面呢？那皮大氅刚好是老伯伯举荐一家铺子里面买的。

兵甲　咱去，咱去！（下）

木兰　想不到这些野人样的兵里面，居然碰到了一个这样的人！

兵甲　（在内高声）这簪头是爹爹作的！（持衣包上）当初爹爹作了一对顶好的簪头，咱出来的时候，给了咱一副，原来那一副给（低声）姊姊了！

——幕——

文艺作者联合会

文学这种工作可算得最自由了；凡是“心之所之”的话都尽可以说得。不过话说出去以后，是要人听的。话要是说得有理，说得好，那就必得求其理与好传到可能的最多数之中去。这里有一层困难，便是，说话的人太多了，读者们将要何舍何从呢？倘若能设立“文艺作者联合会”会中有大家信仰的批评者组织起来一个新书审荐委员会，在机关月刊上评荐本月份各文学类别中的佳著，给读者以指导，那真要算是最圆满的解决方法了。

文学是一种职业，而同时精神最涣散的又算文人。出版业有了结合，文人却没有。作者中的夭亡，不须有的磨难，以及改行，投机等等，固然一部份要怪读者的稀少，外界的迫力，而一大半还要归咎于作者全体之无团结力。文人并不一定要参加政治或社会的运动，才能说是“走到十字街头”；组织一个保护权利，增进公益的团体，使它能遵循了正轨来进行，发展，并且把我国社会中最可恨而最常见的一种现象，倾轧，设法去避免：这正是一班作者的唯一的来表现社会力的途径。

保障作者的权利方面有对外的与对内的两种工作。对外上最扼要的一点是稿酬。无论是售权或抽率，都应当按酌一班书籍的销路以及未来之可能性，订出一种最低的格例，用联合会的力量，监察着出版业去践行。还有稿权的专利，应

当明定年限；按照国际的通例，以作者卒后的第三十七年度为专利权的消尽期，并且规定作者的承继人有承继此种专利权的权利。这各项拟有具体的计划书，之时，应当向当事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交涉，进行，凭了自身的正义以及舆论的协助，求其定为律法，各方面遵行。

翻译西书时，如原著的专利权对于工作发生阻碍，可由联合会代替译者办理一切扫除障碍的手续。联合会到了势力雄厚之时，并可设立译事计划委员会，拟成系统的介绍翻译他国之文艺名著的计划，征选此种工作的健者分别担任。日本的翻译事业比我们发达得多多,大家不肯作黄种中的牛后，这便是努力的时机了！

介绍我国的新旧文艺到外国去，也应该立为此会的目标之一，到了此会的实力充足了之时，便该立刻筹计出妥善的办法来进行。

保障权利方面对内的工作是侵袭的预防与惩罚，转载与采用的条例之规定。

促进公益方面，最重要的事件是失业者的救济，无名作家的援助，诗歌创作的提倡。文艺作者的性格是最怪僻，执拗的，一句话不投机，或是坚持一种异于流俗的主张，便可以自绝于生路。我所知道的，刘梦苇已经因此牺牲了充满希望的一生，这样的悲剧我们决不可坐看以后再行复演。联合会成立了，对于这类的失业者便可以推荐作品，或是给与实际的帮助。

小孩子走路，头一年最苦。初入境的作者，心中那种疑惧，不自信，简直就是地狱里的刀山。初期的作品难逃是幼稚的，不满己意的；加上文稿封寄后那长期的慢得像鲁阳挥

了戈的守候——比起这种情景来，那求爱的第一书实在算不得什么。但是，感伤无益，我们要想一个补救的实际办法！

诗歌之重要，不须多说。何以在世界诗坛上占有极高位置的中国诗歌，到如今连书都不见出版了呢？是写诗的后人不争气？是中国已经变成了那全市没有公共图书馆的上海？

第　二　辑

三百篇中的私情诗

“诗经”中有许多美妙的私情诗，正如“圣经”中有一篇美妙的“所罗门之歌”一般，“所罗门之歌”为“圣经”注解者所误解，“诗经”中的私情诗也遭遇了同样的命运，即如“邶风”中的“柏舟”明明是一篇极好的“弃妇词”，就是同“孔雀东南飞”比起来也不相后，而注解者偏硬坐它是“言仁而不遇也；卫顷公之时，仁人不遇，小人在侧！”就中私情诗尤为一班的注家所误解，他们不仅是“诗经”的罪人，他们并且是孔子的罪人，因为孔子说过的，凡是要使于四方的人必得要读“诗经”。作使臣的人求能不辱使命，也没有别的法子，只是在辞令上用心罢了。试问“诗经”中是那一部份能教人善于辞令？试问孔子当时说出那些话的时候，心目中是指着“诗经”中的那一部份？不是那些私情诗吗？广义的说来，不是那些情诗吗？试问不善辞令的人能够说出“大夫夙退，无使君劳”“虽则如毁，父母孔迩”“厌浥行露！岂不夙认？谓行多露”“将仲子兮，无逾我里，无折我树杞岂敢爱之？畏我父母”这一类的俏皮委婉的话来吗？所以我评孔子倒真是一个懂“诗”的人，他是决不会将纯粹的情诗附会到历史上去，“将仲子”解为“刺庄公也；不胜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蔡仲谏而公弗听，小不忍以致大乱焉”的；他也是决不会将情诗附会到极可发噱的事实上去，如解“郑风”的“子衿”为“刺学校废也；乱世则学校不修焉！”的。

我们不必在这些曲解的注“诗”家的身上多耽搁罢，且让我们“携手同行”去直接鉴赏一些美妙的私情诗。情诗上标明一个“私”字，是缩小范围的意思，因为“诗经”中还有一种“非私”的情诗，即咏夫妻之情的是，它们也是很多的，如“周南”中的“卷耳”（一首佳妙的“怀人诗”），“汝坟（一首佳妙的“相见欢”），“齐风”中的“鸡鸣”（一篇佳妙的 Curtain lecture），均是很好的例子。

仅就私情而言，好例子也是极多，如上举的“行露”“将仲子”皆是，又如“召南”“野有死麕”篇中的

“无使龙也吠”，

“邶风”“静女”篇中的

“爱而不见，搔首踟蹰，”“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贻”

——注家解为：卫君无道，夫人无德”！幸亏王君与夫人皆已去世了！

“卫风”“氓”篇中的

“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

——几千年后，情形还是照旧

“郑风”“山有扶苏”篇中的

“不见子都，乃见狂且”“不见子充，乃见狡童！”

——明明是幽会时喜极而谑之词，乃注解家解为“刺忽也；所美非美然！”真是“所美非美然”！

“狡童”篇中的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注解家看到这篇诗的时候，毫不迟疑的将“刺忽也”的“万应膏药”向上一贴“子衿”篇中的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纵我不往，子宁不嗣音？”

“挑兮达兮，在城阙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

——“刺学校废也；乱世则学校不修焉！”这学校是唯情学校吗？

“溱洧”篇中的

“溱与洧，方涣涣兮；士与女，方秉简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纡且乐；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

——如今是“赠之以钻戒”了

“唐风”“绸缪”篇中的

“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明明是两句喜极而作珍重之词；“婚姻不得其时？”

“无衣”篇中的

“岂曰无衣七兮，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

——道德的注解家是再不肯，或不能，把这几句诗看为珍惜情人馈遗之词的。我看见了这许多的私情诗，不觉为它们的两种长处所惊，一是它们俏皮，二是它们真实。俏皮，所以眼光如炬的孔子教出使的人去学它们的口齿伶俐、真实，所以四千年后的读者看见它们的时候，诗中的情形还是恍如目睹（虽然不必身历）。

古代的民歌

“乐府诗集”是一部极有价值的书，此书包括有许多极好的民歌，它又包括有许多考古的材料，我的性子是不近考古的，如今我就诗歌的眼光来批评这部书。

从前英国有白西主教（Bishop percy）搜集英国古代的民歌，作成了他的古代诗歌遗珍集时（Reliques of Ancient Poetry）一书，这书在后来的英国诗坛上引起了很大的影响。“浪漫复活时代”承“古典时代”之敝，正在徘徊于绝路的时候，忽然看见了“遗珍集”这样一部新鲜脱套的民歌集，不觉想像中十分的白热起来，因之在“古典时代”的此路不通的道途外另外走出了一条美丽的路，我们中国的旧诗，现在的命运正同英国“浪漫复活时代”的“古代主义”的命运一般，就是它已经变成了一个宝藏悉尽的矿山，它无论再掘上多少年，也是要徒劳无功的了；为今之计，只有将我们的精力移去别处新的多藏的矿山，这一种矿山，就我所知道的，共有三处，第一处的矿苗是“亲面自然（人情包括在内)”，第二处的矿苗是研究英诗”，第三处的矿苗便是“攻古民歌”。古民歌除了“乐府诗集”之外，是更无他处可以找到了；我国的诗歌如果能够遵了我所预言的三条大道进行，则英国“浪漫复活时代”的诗人也不能专美于前了。

古代的民歌与一切的诗完全歧异：它并不像诗般限制题材，它是任何题材——只要引起他的情感的——都拿来写，它

写这一种新的题材的时候，毫不迟疑，不像一般作诗的人要看看从前的名家曾经写过这一种的题材没有，胸中怀着十二分的犹豫；一班诗的仿效者只知戴上古人的眼镜来看自然，决不肯，决不赞成，用自己的眼睛来看，作民歌的人则因眼界清净，并无古人的影子阻梗其间，所以他能赤裸裸的将真实的自然看出，它也不像诗般用喻陈相因，它是以此譬喻是否鲜明来作选用的标准，决不像一般庸碌的作诗的人要步步小心谨慎的摹仿前人，凡是前人未曾用过的臂喻他都不敢去用；民歌在句法上极其自由，有三字一句的，四字一句的，五字一句的，六字一句的，七字一句的，一篇之中，长短错落，极其生动，民歌又喜欢在文字上游戏，这一种特点虽然过于注意了，很能引起重大的恶影响，但能用的得当，也未尝不能添加一种新鲜的风味：这便是民歌的五种特采，题材不限，抒写真实，比喻自由，句法错落，字眼游戏。

民歌中的字眼游戏分为两类：异形同音字的游戏，同音异义字的游戏。第一类的异形同音字的游戏如“碑”“悲”

“石阙昼夜题，碑泪常不燥。”
“三更昼石阙，忆子夜啼碑。”
“石阙生口中，衔碑不得语。”
“闻乖事难谐，况复临别离？伏龟语石板，方作千岁碑。”

又如“莲”“怜”：

“我念欢的的，子行由豫情：雾露隐芙蓉，见莲

不分明。”
“余花任郎摘，慎莫罢依莲。”
“作生隐藕叶，莲侬在何处。”
湖燥芙蓉萎，莲汝藕欲死。”

又如“梧”“吾”：

“桐树生门前，出入见梧子。”
“仰头看桐树，桐花特可怜。”原天无霜雪，梧子解千年。”
“桐树不结花，可由得梧子。”

又如“题”“啼”：

“石阙昼夜啼，碑泪常不燥。”
“顿书千丈阙，题碑无罢时。”

又如“蹄”“啼”：

“奈何不可言：朝看幕牛迹，知是宿蹄痕。”

又如“由”“油”

“双灯俱时尽，奈许两无由。”

又如“驶”“死”：

“走马织悬帘，薄情奈当驶。”

第二类的同形异义字的游戏如“匹”：

“昼夜理机缚，知欲早成匹。”

又如“阙”：

“摘门不安横，无复相关意。”

又如“骨”：

“飞龙落药店，骨出只为汝。”

又如“散”：

“百弄任郎作，唯莫‘亏陵散’。”

又如“道”：

“黄蘖万里路，道苦真无极。”

又如“华”：

“郎君不浮华，谁能呈实意。”

“摘菊持饮酒，浮华着口边。”

又如“子”：

“五果林中度，见花多忆子。”
“桐树不结花，何由得梧子。”

又如“实”：

“还君华艳去，催送实情来。”
“郎君不浮华，谁能呈实意。”

又如“颠倒”：

“欢少四面风，趋使侬颠倒。”

还有合此两类的游戏而成的，如“星”“心”，及“负”：

“画背作失图，子将负星历。”

这些例子，都是很有趣味的，从前英国伊丽沙白皇后时代诗学最盛，当时的戏曲家如莎士比亚等在他们的戏曲中是常有这种游戏的，当时的诗人，如多恩（John Donne）也有“破晓”（Daybreak）一诗，诗中有这么一句：

“并非破晓了，破的是我的心。”
“he day breaks not；it is my heart”

这首诗是一首抒情诗，正如我在上面所举的各“乐府诗集”的例子一般。

句法错落的例子如“战城南”：“战城南，死郭北，野死不葬乌可食。”一首，“西门行”：“出西门，步念之：今天不作乐，当待何时？”一首，“东门行”：“出东门，不顾归。”一首，“悲歌”：“悲歌可以当从，远望可以当归，思念故乡郁郁累累。”一首。这一方面最好的例子，长篇中要算“孤儿行”。“孤儿行”中如

“孤儿生，孤儿遇生，命当独苦。”

三句，第二句中只加上一个“遇”字，便将一种似怨别人又似怨孤儿自己的情境表现出来了；又如

“南到九江，东到齐与鲁。

两句，第二句中的“写”字未尝不可去掉，但是加入它的时候，则节奏和谐抑扬的多。短篇中最好的例子则推“古歌”一首，这首歌中的开端是

“秋风萧萧愁杀人，出亦愁，入亦愁，座中何人，谁不怀忧？令我白头。”

这起端诚然如“古诗源”的选者沈德潜所说的，是“苍莽而来，飘风急雨，不可遏抑”，但它最妙在加入末一句“令我白头”，这一句出人意料，加增了十二分的力量。

民歌中比喻新颖的例子，如

“朝霜语白日，知我为欢消。”
欢作沉水香，侬作博山炉。”
“侬作北辰星，千年无转移，
欢行白日心，朝东暮复西。”

皆是。民歌在修辞上不仅有比喻新颖的长处，并且时时作奇语，如“寒不能语，舌卷入喉，”“忆子腹糜烂，肝肠寸寸断。”之类。

古代民歌最大的两种长处是描写真实，与题材不限。这两种长处，严格的说来，只是一件事物的两方面：题材不限便是说古代民歌能够描写到诗外的题材，描写真实便是说古代民歌能够将诗所写的题材描写的更为活现，并且能够将诗的题材的各相都描写到，不像诗中仅仅描写此题材的一相。

说到描写真实一层，诗中未尝没有描写真实的文章；汉唐是诗中的创造时代，这一种描写真实的诗是很不少，不用说了，就是到了明清那种摹仿的时代，也未尝没有描写真实的文章出现。即如明代王世贞的拟古乐府的五言绝句，便是很好的例子，又如清代谢芳连的泳田园景物的五言绝句：

“阴云偷然来，秋瓜喜新涤，
村际日华明，檐边雨犹滴。”
“晚食爱凉风，家家豆棚坐。”

清代王士祯的仿佛泼墨画又仿佛入禅语的诗：

“时见一舟行，濛濛水云外。”
“一半白云流，半是嘉陵水。”
“雨后明月来，照见山下路，
人语隔溪渐，借问停舟处。”
“江天一夜雪，不辨孤村路，
时闻断雁声，遥向江南去。”

不过这些都是例外；一班作诗的人却都是只知誊抄古人，不敢或者说不能直接去誊抄自然的。古代作民歌的人因为没有古人阻梗在他们的眼中，所以遇到优异的民歌作家的时候，常常能不疑地去直接誊抄自然，不像诗中的优异作家还时常怀着一种犹豫的态度。

农家生活诗人中也有描写的，但皆偏于清远一方面。如王维韦隐物的田园五古是；清远便是注重神味的意思，它是很好的，但倘得一人来在“远”字的对方“近”字上面下点功夫，作出些写实的田园诗来，岂不也是很好吗。诗人中也有这样一个人，这个人早被有眼光的沈德潜看出来了，他便是储光羲。储氏这一方面的成绩大半不是有意的，沈氏的发见也只能使他表示出她对于这位实写从事于“为天”的职业者生活之诗人的敬意，而不能使他看出这实在是诗学上的一种革命来，但一个仍不失为一个大诗人，一个也仍不失为一个大批评家。储氏这一方面的诗便是

“既念生子孙，方思于田圃。”
“儿孙每更抱。”

"终年登险阻，不复忧安危。""两句极有经验之谈。却被沈氏解为"山中之险阻，异世途之险阻，故登而不危"也是未能免俗之言。"

几个很少并且很短的例子；例子虽少，仍不失为一种革命，望读者不要因它们的"量"小而将他们的"质"重忽略掉了。英国桑兹伯里 Saintsbury 评柯勒立基（Coleridge）为英国的第一流诗人，但桑氏所凭以判定柯氏之崇高位置的只是一首诗，这诗只有五十四行，并且未完，它便是"忽必烈汗"(Kubla Khan)，这一种脱俗的眼光正是我们所应尊重、仿学的。

本来是讲农家生活的诗的，却岔入别条路去了，虽说路岔的并非徒劳无功，但让我们这次还是走回原路罢。

诗中描写田园生活的文章只有上述的两种，田园生活的艳的一方面则是向来没有看见过任何诗人着力描写过的，所以如此的原故，便是农家生活在从前文人的心目中是一种特别的象征的原故。我在上面批评沈德潜对于储光羲的田园诗所持的态度的话很可拿来此处参考。作民歌的人没有这种成见在他们的胸中，所以他们能够作出

"系桑条采春桑，采叶何纷纷；采桑不装钩，牵怀紫罗裙。"
"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少年见罗敷，脱帽着帩头；
耕者忘其耕；锄 者忘其锄。来归相怨怒：但坐观罗敷！"

一类新艳的诗来。自古以来的诗人因为国俗重农的原故，所以对于农家的总是存着一种尊重的态度，写到他们的时候，总

是联想起天子躬耕后妃亲桑一类的古典来；农人勤苦，诚然是值得尊敬的，但不知农人也是“人”并非只是备人崇拜的“神”，农人的生活除了耕耘外，也有他相的，“艳情”即此“他相”中的一相。

古代的诗中如“诗经”的“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又如唐人张仲素的“提笼忘采叶，昨夜梦渔阳”，都是拿忘记手头的事来刻画忆远出神的，但古乐府中有这么两句：“与君同拔蒲，终日不盈把”，这简直是两从终日相对而将手头的事忘记了；翻陈出新，有趣之至。

又如

“团扇复团扇，持许自遮面，
憔悴无复理，羞与郎相见。”

一诗，立意新巧，不下英国诗人卜来尔（Prior）所作的，“镜子交给维纳司的女子”：

Venus，take my votive glass：
Since I am not what I was，
What from this day shall be，
Venus，let me never see.

一诗。这一首“团扇诗”，毫不落入诗中成千成万的以秋扇见捐比女子见弃的恶札俗套。

古代民歌中描写真实的最好的例子，要算“孤儿行”，诗中最沉痛的一段是：

"瓜事翻覆；助我者少，啖瓜者多，愿还我带，独且急归，
兄与嫂严，当兴较计。
乱曰：里中一何谚谚；原欲寄尺书，将与地下父母，
兄嫂难与久居！"

像这一种极妙的写实诗，不说英国最出名的民歌"Sir Patrick Spens"比它不上，就是英国的各大诗人也作它不出来；它是一首充满了土的气息的好诗，它的性质与想像幻妙的英诗完全不同。我们由此，也可以看出一种我国的诗的可以发展到很高的地位的特采来。

说到题材不限一层，古代的民歌的两方面的贡献，第一方面是古代民歌描写感觉，第二方面是古代民歌发抒艳情。

现在的一班人都是埋怨我国古代不重科学的分工，文学，尤其是诗，在他们的眼中，是更谈不上分工二字的了；不知偏偏在我国古代的文学中有一种分工的现象发生，这一种分工的象便是，诗重思想或豪放的情感，词重柔和的情感，所以词中还有周邦彦的少年游：

"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马滑霜浓，
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以及陆游的"朝中措"：

"怕歌愁舞懒逢迎，妆晚记春醒，一种向人深处，
当时枉道无情。"

一类的写情细腻的诗，“诗”中则一个这种例子也没有，只是苏轼的石鼓歌一类思路巧妙的诗比比可见。词，在一班旧学者的眼中，是远在诗之下的，因为词“格不高”。到了现在，新思想“洪水”般泛滥入中国后，这一种旧思想是铲除掉了；解放了的青年，对于文学有趣味的，就要怅惘的呼起来了，“难道中国竟没有一首言情的诗吗？难道中国真是一片无情的沙漠吗？”不然，“恋情”在中国的诗境上也留下了她的足迹的，不过我们要“礼失求诸野”罢了。“野”便是“乐府诗集”，它含有

> “三伏何时过，许侬红粉妆？”
> “御路薄不行，窈窕决横塘；
> 团扇障白日，面作芙蓉光。”
> “揽裳踱，跣把丝织履，故教白足露。”
> “笼车度蹋衍，故人求寄载；
> 催牛闭后户，‘无预故人事’！”
> “杨州蒲锻环，百钱两三丛，
> 不能买将还，空手揽抱侬！”

一类的写情艳丽刻画活现的民歌，表示出中国也有诗人在这一方面有成绩，并不见得只有英国有赫立克（Herrick）与卜来尔的。

英国的大诗人济慈作了许多描写美妙的感觉的诗，如“我踮着脚立于小山上”(I Stood Tiptoe Upon a Little itill)一篇描写诗，又如“圣厄格尼司节的上夕”（St. Agnes，Eve）

一篇长体叙事诗，都是描写一些新鲜的感觉的；这一种的诗在我国的诗中很难找到，除开“乐府诗集”中有两个例外：

> “叠扇放床上，企想远风来；
> 轻袖拂华妆，窈窕上高台。”
> “天寒岁欲暮，朔风舞飞雪；
> 怀人重衾寝，故有三夏热。”

尤其是第一首，这首诗就是教济慈用了他最得意的文笔来作，也只能作出这个样子来。

这便是古代民歌在诗的题材上的两种发展。

这五种古代民歌的特采，除掉字眼游戏一种之外，别的四种特采，都是值得我们从事于新诗的人的充分注意的；我不敢讲这四种特采在古代民歌中已经发展到了最高的地位，但它们都是有望的花种，我们如能将它撒在膏腴的土地上，它们一定能发出极美丽的花来。

一九二五年三月八日

五绝中的女子

我国各种诗体中提到女子的地方很少。五七言古诗中，除了一些借古代失宠的妃女而发挥自己的牢骚的诗，或是一些讥刺当代或古代的女子的诗外，简直不见有女子的踪迹，五七言律诗中的情形也差不多少。只有五七言绝句中歌咏女子的时候，最多；而绝句中咏女子的诗也可分为几类，第一，与五七古一样，是咏古代失宠的妃女的诗，这一类诗的题材不外王昭君，班婕妤等等人，如皇甫冉的婕妤怨，王昌龄的长信怨等诗是；第二，也与五七言一样，是讥刺女子的诗，这一类诗的题材不外息夫人，杨贵妃等等人，如王维的息夫人。杜牧的华清宫等诗是；第三、是宫词，这一类的诗分为悲乐两种，悲一方面的如崔国辅的怨词，刘方平的春愁，乐一方面如王昌龄的朝来曲，王建的宫词："太仪前日暖房来"一首，等诗是；第四、是忆夫诗，这一类的诗如谢朓的王孙游，张仲素的秋闺思："秋天一夜静无云"一首，等诗是，附于这一类的有一种"思君如"体的诗，如，徐幹的杂诗："思君如流水，何有已穷时？"张九龄的自君之出矣："思君如满月，夜夜减清辉，"等诗是；第五，是咏女子意态的诗，这一类的诗便是我现在所要谈论的。

我所以特别提出这一类的诗来谈，而将前四类忽略过去了，是因为第一第二两类浅一点，第三类稀一点，第四类滥一点的原故，——虽然各类中不乏佳作。惟有最末一类咏女

子情态意念的诗极其新颖有趣，所以拣他出来谈谈，这一类的诗以五言绝句中的例子为最多，七言绝句中极少，依我所看见的，只有一个好例子：韩偓新上头中的

“为爱好多心转惑，遍将宜称问旁人。”

五言绝句中则这一种的例子不胜枚举，它们在中国的诗坛上实在占有一很有趣味的位置，这一类诗的远祖无疑的是诗经、国风中的情诗了，这一些“古典”的情诗大半是当时战国时代的一般无名氏作的；他们衣钵相传，直到六朝的时候，社会的情形与战国时代差不多远，于是这一类的诗便大盛起来，（在唐代五绝的促成上，这一类的诗也是很有功劳的）；这样，经过了唐宋金元，此类的诗生命不断如缕的延绵下去，直到明代诗学上复古的风气大盛，有王世贞从古诗中将这一类的诗复活起来，于是它们又盛，成了此类诗的发达第二期，与六朝时此类诗的发达第一期前后辉映，令西来的“情诗”船舶在我国诗岛的灯塔上还依稀的窥出有这一点光明照着，并非完全黑暗的。

此类诗的开卷第一篇便是一个无名氏的乌夜啼：

“可怜乌柏鸟，强言知天曙，
无故三更啼，欢子冒暗去。”

第二首的作者是一个道士，叫宝月的估客乐：

“莫作瓶落井，一去无消息。”

刘孝威咏美人治妆有这么两句：

“上车畏不妍，顾盼更斜转。”

又是一个无名氏在他的——或是她的，我考据不出来——子夜警歌中说：

“恃爱如欲进，含羞出不前。”

到了唐代，崔颢有两首长干曲是这样：

“君家住何处？妾住在横塘。
停舟暂借问，或恐是同乡。”
“家临九江水，来去九江侧。
同是长干人，生小不相识！”

李端的听筝中有这么两句：

“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

金代有元好问生此仅存的硕果：

“举头见郎至，低头采莲房。”

如今到了明代了。王世贞一人作了四首这种的诗，并且它们

都是可以传后的：

折杨柳歌

“莫作中女郎，懊恼不可言：
大姊得早嫁，小妹得娘怜。”
“桃花二三月，故爱东风吹：
阿母不嫁女，忘取少年时！”

那呵滩

“郎来如上滩，五步三步留；
郎去如下滩，瞥疾不回头。”

浮游花

“侬作树上花，日日波上红；
郎作波上花，浮游无定踪。

清代这一类的诗简直少有，只有伟业古意中的两句”

“侬似衣上花，春风吹不去。”

我们看了上面所征引的例子，知道这一类的诗也是分为两种，第一是咏女子意态的诗，第二是艳诗，并且附有一种“郎“侬”体的诗的。

王维的诗

王氏在古体中五古长似七古，绝句中五绝长似七绝，律诗中五律长似七律。这种工短句而不很工长句的事实并非偶然，它与作者的文体间是有一种密切的关系。因为作者的文体是一种重神韵的文体，讲究暗示而不讲究直叙，着重弦外之音而不着重言尽于辞，所以短句成了他的得意的工具，短句上再加短篇，所以王氏的五绝独擅今古。

五绝中诚然还有一个伟大的作家——李白；他们两人的表作我都是心爱的，我不情愿在他们之间下一种谁优谁劣的比较，即如李氏的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一首写出静坐的境地的抒情诗，以及

“天下伤心处劳劳送客亭；
春风知别苦：不遣柳条青！”

一首构思巧妙的诗，我们能在王氏的诗中找的出来吗？然而王氏有

“春池深且广，会待轻舟回；
靡靡绿萍合，垂杨扫复开。”

这样一首幽景的诗：

“秋山敛余照，飞鸟逐前侣；
彩翠时分明，夕岚无处所。”

这样一首微妙的联色诗：

“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
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

这样一首充满禅意的诗，也是李氏所作不出的，并且王氏有他个人的文体，终唐之世，只有杜甫的特别文体可以与它对映。

五言绝句的趋向很多，写境的趋向可以拿一个不出名的作家许浑的

“夜战桑干北，秦兵半不归；
朝来有乡信，犹自寄寒衣。”

一诗来代表，写景的趋向也可以拿一个不出名的作家畅当的

“回临飞鸟上，高出世尘间；

天势围平野，河流入断山。”

一诗之中第一第三两句来代表，写情的趋向可以拿一首作者虽出名而此诗尚未为人所真正发现的白居易的

“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
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

一首有微妙的抒情旨趣的诗作代表；重含蓄的趋向可以拿王昌龄的

“日昃鸣珂动，花连绣户春，
盘龙玉台镜，——唯待画眉人。”

一诗作代表，搜巧思的趋向可以拿李端的

“鸣筝金粟柱，素手玉房前；
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

一诗作代表。但这些代表著作在别国的文学中都可以找得出来的，唯有王维的那种既有情又有景，外面干枯，而内部丰腴的五言绝句是别国的文学中再也找不出来再也作不出来的诗。它们是中国特有的意笔之画与印度哲学化孕出的骄子，它们是中国一个富于想像的老人的肖像，它们是中国文化所有而他国文化所无的特产！保存哪！我们应当怎样的保存哪！

五言绝句重神韵，七言绝句重飘忽；飘忽便是沈德潜所

谓的“一唱三叹”，英国桑兹伯里所谓的“抒情的紧张”(lyrical intensity)，这种抒情的紧张完全以诗的音乐表现情绪，在英国有雪莱（桑氏所以推重雪氏，即以此故，）的诗，在中国便有七言绝句，（就中首推李白的为最高）。这种七绝不是王维所擅长的；他虽然有“渭城朝雨浥轻尘”一首七绝为古今所传诵，但我觉得它很平常，我猜想它所以盛于当代的原故，是因为将它谱入音乐的乐谱，“阳关三叠”很美妙，所以辞也就借谱而传了。

王氏的用画笔，达禅机的两种特长在他的五言律诗中，（七言律诗中稍为有一点），以及五言古诗中（七言古诗中也稍为有一点）同样的表现，不过不像在五言绝句中那样融治而神妙罢了。

律诗中的七律是一种很堂皇的诗体，王氏用来作了不少应酬皇帝豪贵的诗，是很得体的。作者的如画的描写以及灵活的想像没有一个休歇的时候，所以就是在这种被动的当儿，也产生了不少的好句子，即如

“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

两句的庄严之景，

“云里帝城双凤阙，雨中春树万人家。”

两句的富丽之景，

敕赐百官樱桃一首的流走自然，都是非大手笔不办的。

王氏的五言律诗中写一种清超的风景，与五言绝句中所

写的充满禅性的幽景不同。如

“古木无人径，深山何处钟；
泉声咽危石，日色冷青松。”
“日落江湖白，潮来天地青。”

一类的写景是很上乘的。又有

“日影桑柘外，河明闾井间；
牧童望村去，田犬随人还。”

四句，将北方农田的景象活现的烘托出来了；我因了它们，不觉得联想起王氏唯一的后继，一个也是以五绝擅长的诗人清代的王士祯的一首五绝：

“苍苍远烟起，槭槭疏林响，
落日隐西山，人耕古原上。”

这首诗也是写北方的田景，写的也是同样的佳妙，我看，在北方住过的人，看了这两首诗，一定会想起那一种寥落的景色，而连声赞叹王士祯诗中的“疏”字，称美王维诗中的“望”字的。

王维的五言律诗中又有几句为我所喜的，它们就是咏雪的

“隔牖风惊竹，开门雪满山；

洒空深巷静，积素广庭间。”

四句。它们之中别的都浅，就是一个“静”字与一个“间”字深刻之至。

王氏的五言律诗久为世人传诵，所以我在这里只在写景上举了两个久见称道的例子，而别的不举；至于在达禅上，我则没有举任何例子，虽然这种例子也是很多的。沈德潜的唐诗别裁集中就有很多，所以我就不提了。唯有“日影桑柘外”四句以及“隔牖风惊竹”四句为前人所忽略，所以我特别的提出它们来谈一谈。

王氏的王言律诗清秀（前人称王氏为“词秀调雅，意新理惬；在泉成珠，着壁成绘”，便是“清秀”的意思；但“清秀”两字只能包括他的五言律诗以及其他而言，他的五言绝句则非“清秀”两字所可范围的。）流走，令人读去，不像是读着一种诗体矫揉的诗，这便是他的五言律诗的最大长处；古人称美他的五律，将他与杜甫并列为五律中最伟大的作家，并非无由。

王氏的七言古诗可以当得“平稳”两字，此外更没有什么可以说的了。

从前的人说王维像陶潜，这不过是指他的五言古诗而说的，至于王氏的五言绝句，五言律诗，在陶氏的诗中那里找得出？王氏的五言古诗也是以短篇擅长，可以拿春夜竹亭送钱少府归蓝：

“夜静群动息时闻隔林犬！
——却忆山中时，人家涧西远

——羡君明发去，采蕨轻轩冕。”

一首很有神韵的诗来代表；对比起来，它也可以说是与陶潜的“结庐在人境”一诗先后辉映了。

王氏到了老年，虽然禅寂，茹素，但在少年的时代，他也是一个英气勃勃摆脱一切的人，(陶潜在少年的时代也是很有志气的，“少时壮且厉，抚剑独行游。”两句诗便是一个确实的证据。）不然，王氏便写不出下举的好诗来：

“‘五帝与三王，古来称天子；干戈将揖让，毕竟谁者是?’”

“楚国有狂夫，茫然无心想，散发不冠带，行歌南陌上。孔子与之言，‘仁’‘义’莫能奖！未尝肯问天；何事须‘击壤’？复笑采薇人：‘胡为乃长往?’”

“风劲角弓鸣，将军猎渭城。草枯鹰眼疾，雪尽马蹄轻。忽过新丰市，还归细柳营；回看射雕处，千里暮云平。”

周邦彦的‘大酺’

“对宿烟收，春禽静，飞雨时鸣高屋。墙
头青玉旆，洗铅霜都尽，嫩梢相触。
润逼琴丝，寒侵枕障，虫网吹黏帘竹。”

南方的房屋高而瘦，不像北方的那样矮而肥；并且它们也比北地的大得多。住在江南的房屋中，愉悦的感觉到一种虚幽的风味。加上南方的房屋是较深的，光线不容易透进来，在屋顶上又有几块半明半暗的天窗，更增加起了室中的幽趣。在春天梅雨左右的时候，凡人手所接触到的东西都呈现一种新奇的潮润，并且一阵阵可喜的轻寒不时的向面上飘拂而来；连绵的雨声节奏的敲击于屋顶之上，在深邃的房屋中惊起了微妙的回音。

室口悬着去夏的竹帘；要是在北方，这时还是挂着冬天的青布棉帘呢。竹帘与房门一般，是阔而高的；帘腰上的横木用细绳系在屋檐之下，将帘悬起；绳子经过了不少的雨露风霜，变成深灰色了，有许多短的蛛丝黏附于绳上，帘纹间也可发见不少蛛丝的痕迹，至于介于竹帘与格子长门扇间的空间中更有一些完整的蛛网，网上还附着微小的雨点。帘与屋檐间有蛛网，在北方是不可能的，因帘常被掀起之故；在江南，则因竹帘有绳悬起，常处于不动的状态中，于是蜘蛛们

的经纶之才便有了游刃的余地了。”

我住屋的小院里有一棵杏树，枝叶茂密，枝条特别的柔韧，确有一种嫩梢相触的情景，宛不如北方的树木，枝与干一般的硬，像我们平常在古画中看见的一模一样。杏树的枝干是青黑色，叶子永远的新鲜，与北方雨后灰尘洗去的柳叶一样，在梅雨的时光中，杏叶上摇晃着一片白的颜色。杏荫覆满一院；屋中已是熹微的光景，被杏荫遮的更熹微了。室中的人，在这种时候，恍如置身于轻烟之中，又如神游于凉梦之内。

隔院是一棵刚才拆叶的梧桐，笔直的，大半截不见一叶，并且高而耸，与他身旁的檐壁一样。他活像一柄长伞，柄是淡绿，伞是可爱的透光的青。

不知从什么地方，不断的送来春鸠的啼声。

“救风尘”

元曲的思想无论是多么浅陋，人物是多么颠倒，但它也有它两种长处，使得它可以传后，它的第一种长处便是它为纯粹的戏剧，第二种长处便是它为社会的实写。元曲中能够代表这两种长处的便是关汉卿的‘救风尘’。

从前谭曲的人总是将曲子分作场上案头两种。场上这种是以排演为目的，就是我所说的“纯粹的戏剧”。排演既是它的目的，他的曲文自然是偏重于白描，它的说白自然是偏重于通俗了。

我们国内有人说，元曲中的曲文是抒情的，说白是叙事的；研究希腊戏曲的人也是同样的头脑，他们说，希腊戏曲中的合唱都是抒情的。其实不尽然；曲文——合唱——中固有抒情的部份，而叙事与解说的时候也并非没有。希腊的戏曲，我们试拿‘亚加曼能’来讲，则这篇戏曲中的合唱诗便有许多是追述往事的；元曲我们试拿面前的‘救风尘’来讲，也是一样，因为我们如果将它的说白与曲文分开来，只看说白，看此曲到底是说的怎么一回事，那时我们一定是会失望的。

曲文用来叙事解说，而要不白描，是决不可以的了。我们试看‘救风尘’第一折中的赵盼儿所发的一番议论是全折中最精采的一部份，而它却是用曲文写的；倘若在这种时候，曲文而不能白描（即是不能为听众所了解的意思一），则他们

将如买椟还珠，索然寡味，毫不能在心目之中明白的看见赵盼儿这个老于世情语：中肯的娼家女了。我们再看第三折中的

“几番家待要不问，第一来我则是可怜见无主娘亲，第二来是我惯曾为旅偏怜客，第三来也是我自己贪杯惜醉人。到那里呵，也索费些精神。”（这是赵盼儿决定从周舍手中救出宋引章时所说的话）。

又看同折中的

那好人家将粉扑儿浅浅匀；那里像咱干茨腊手抢着粉？好人家将那篦梳儿慢慢地铺鬓；那里像咱解了那襻胸带，下颏上勒一道深痕？好人家知个远近，觑个向顺，衠一味良人家风韵；那里像咱们恰便似空房中锁定个猢狲，有那千般不实乔躯老，有万种虚嚣歹仪论，断不了风尘。

又看第四折中的

俺须是卖空虚，凭着那说来的言咒誓为活路。怕你不信呵遍花街请到娼家女，那一个不对着明香宝烛，那一个不指着皇天后土，那一个不赌着鬼戮神诛？若信这咒盟言，早死的绝门户！

这些段落都是与曲中情节紧有关连的，它们如不是用白描的曲文来写出，则听众将失了线索，减了兴趣，而排演的目的完全失败。

元曲的白描后人群推为元曲的一种特长，殊不知这种特

长完全是被情势所造成的。

讲到典中的说白，自元到清几百年中，我简直没有看见一个例子，能够比得上这篇‘救风尘’的第三折（与第四折的一部份。）唯一的证明我的结论的方法是将原文征引下来：

（正旦云）周舍，你来了也。

（周舍云）我那里曾见你来？我在客火里，你弹着一架筝，我不与了你个褐色绸段儿？

（旦）小的，你可见来？

（小闲云）不曾见他有什么褐色绸段儿！

（周）哦，早起杭州散了，赶到陕西，客火里吃酒，我不与了大姐一分饭来？

（旦）小的们，你可见来？

（闲）我不曾见。

（周）我想起来了！你敢是赵盼儿？……好好！当初破亲也是你来。小二，关了店门。则打这小闲！

（旦）周舍，你坐下，你听我说。你在南京时，人说你周舍名字，说的我耳满鼻满的，则是不曾见你；后得见你呵，害的我不茶不饭，只是思想着你，听的你娶了宋引章教我如何不恼？周舍，我待嫁你，你却着我保亲！

我好意将着车辆鞍马奁房来寻你，你划地将我打骂！小闲，拦回车儿，咱们去来！

（周）早知姐姐来嫁我，我怎肯打舅？

（宋引章上，骂了赵盼儿。）

（旦）周舍，你好道儿！你这里坐着，点的你媳妇来

骂我这场，小闲，拦回车儿，咱回去来！

（周）好奶奶！请坐！我不知道她来！我若知道她来，我就该死！

（旦）你真个不曾使她来？……你舍的宋引章，我一发嫁你。……

（周）小二，将酒来。

（旦）休买酒，我车儿上有十瓶酒呢！

（周）还要买羊。

（旦）休买间，我车上有个熟羊哩！

（周）好好的！待我买红去。

（旦）休买红，我箱子里有一对大红罗！周舍，你争什么那？你的便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

（周舍回家，休了宋引章；宋携休书与赵同逃，为周所发觉，赶上了。周骗得休书，咬碎。）

（宋）姐姐！周舍咬了我的休书也！

（旦上救科）

（周）你也是我的老婆！

（旦）我怎么是你的老婆！

（周）你吃了我的酒来！

（旦）我车上有十瓶好酒，怎么是你的？

（周）你可受我的羊来！

（旦）我是有一只熟羊，怎么是你的？

（周）你受我的红定来！

（旦）我自有大红罗，怎么是你的？……引章妹子，你跟将他去！

（周）休书已毁了，你不跟我，待怎么！

（外旦怕科）

（旦）妹子休慌莫怕，咬碎的是假休书！

这一段文章自身便是称赞，也用不到我们来称赞它了。

关汉卿是一个戏剧的天才（正如蒋士铨是一个诗剧的天才，杨潮观是一个短剧艺术的天才）。他的天才上引的一段说白可以证实；我又要引一段他对于社会的观察，也可证明他有戏剧的天才，因为凡是有戏剧天才的人皆是眼光如炬能够灼见社会上的一切形形状状的。

娼妓制度的实情，以及为娼妓者的心理，我向来没有看见过有任何文人描写过，写出它们的，并且写的逼真的，唯一文人便是关汉卿，那本写娼妓的书便是‘救风尘’。

> 妓女追陪，觅钱一世临收计。怎作的百纵千随？知重咱风流媚。……待嫁一个老实的，又怕尽世儿难成对；待嫁一个聪俊的，又怕半路里轻抛弃。……作丈夫的便作不的子弟；那作子弟的他影儿里会虚脾，那作丈夫的忒老实。……我看了些觅前程俏女娘，见了些铁心肠男子辈；便一生里孤眠，我也直甚颓？……
> 俺虽居在柳陌中，花街内，可是那件儿便宜？……但来两三遭，不问那厮要钱，她便道，‘这弟子敲镘儿哩’！但见俺有些儿不伶俐，便说是，女娘家要哄骗东西。……
> 御园中可不道是栽路柳？好人家怎容这等娼优？……那一个不喙可可道横死亡？那一个不实丕丕拔了短

筹？则你这亚仙子母老实头！

普天下爱女娘的子弟口，那一个不指皇天各般说咒？

恰似秋风过耳早休休！

我们看了这一段文章，觉着既不能诅咒她们，因为她们自有她们的辩解，但也不能亲近她们，因为我们与她们之间隔着一道“猜疑”的洪沟；我们并且从此看出，猜疑促成了传统的观念，传统的观念与两性中的害群之马也促成了猜疑：这真是一出悲剧，一出极为深刻的悲剧。

我国戏曲中无一可以立于世界悲剧名著之林的则已，倘有，则它便是关汉卿的‘救风尘’。

蒋士铨传

蒋士铨，字心余，又字苕生，号清容，晚号定甫；江西省铅山县人。他身材高大，眼睛很长。他原来姓钱，本是浙江省长兴县人。是明末清初钱家躲反，将蒋 氏的祖父——那时只是一个小孩子——藏在了一只桶中扔在家里，被一个人发见了，他看见这个小孩子的相貌很奇怪，于是将这个孩子带了家去，他铅山地方有一个朋友姓蒋那时刚巧还没有生儿子，他于是将这个小孩子给他的朋友作了义子：蒋氏之所以由姓钱而改姓蒋，就是这样起头的。

蒋氏的祖父蒋承荣由一个相貌奇怪的小孩子长成了一个姓情孤介的大人。他是少年废学的，他对于家中生产之事很不看在眼里，他只同了几个好朋友去遍游名山大川，他曾经两次登过五岳。终究他从这些汗漫游中不得志的回了家，自此以后，他只是吃斋奉佛，消去了他的一生。

在他的这些浪游中，他的妻子带着他们的最幼的儿子，蒋坚，在家中种菜作小生意以维持两人的生活；在这时候，他们的亲戚对于他们娘儿两个，是没有一个来过问的。

蒋坚便是蒋士铨的父亲，忽忽的长成一个二十岁的大人了，但他好学的心还是不倦；他日里念不了书，就在夜里念，念累了精神疲倦下去的时候，便用指爪在指甲与肉相连的地方去猛刺，以振作起读书的精神来；呕血在他看来，也是一件平常的事。他考举人考不取，于是发愤往游京师，在直隶

山西两省的地方来往奔走，他作了许多任侠仗义的事情，有他的儿子后来作了一篇行状，将它们都纪载了下来。

这个义烈之士的落第举人是到四十六岁的时候才娶亲的，他的妻子是她的父亲所奇爱之女，择婿一直择到了十八岁的时候，还没有择出一个惬意的女婿来；别的人将这位义士的事迹告诉了这位老头子，这位老头子竟慨然的将他的择婿十年的女儿嫁了这位四十六岁的老秀才了。

雍正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卯时，蒋士铨生于江西省南昌省城，那时候他的父亲与他的两个伯伯已经分开家了，他们夫妻儿子三个分得一间小的房子，家中则是精光，只有一个小奴跟着他们，替他们洒扫炊汲。蒋氏自三岁一直到八岁，是住在外祖家里的，从十岁一直到二十岁，是住在父亲的朋友王氏家里的，蒋家之穷，由此可以想见。并且他住在外祖家中的六年里，有两年还闹过饥荒呢！

蒋氏从四岁起读书，都是他的母亲教的。四岁的时候，她因他年纪太小，还不能执笔，于是用竹丝排字，叫他认。认熟后，将字解散，叫他照排起来，直至一点不差，才放手。五岁的时候，她教他“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并加讲解。七岁的时候，他的功课渐渐的紧起来了；他害病的时候，他的母亲写了许多首唐诗，黏在墙上，带了他在诗下唱读，她将病痛忘记一点。病好之后，他读书偷懒一点的时候，她便对了灯伤心起来，到了夜深还是不住；他问她什么原故的时候，她便说：“你是爸爸晚年所生的孩子，你想想看爸爸是怎样的喜欢你，有望于你？他如今出着远门，很少回家，那么教导你的责任，不都是在我的身上吗？要是他一天回来，看见你是这样不长进，这不都是我的过错吗，就说他不说我，我

自己能不伤心吗？他外面虽不说，他的心里不也要伤心吗？”说到这里，她又哭起来了。小孩子听到了这些话，又看见了这种情景，不觉也哇哇的大哭起来。

蒋氏是十六岁时候开始作诗的。到第二年大病几乎要成痨病，无论服什么药，都没有用。蒋氏的体质本来就是多病的，他从出世到如今，一共害过三场大病。他在他的自传——忠雅堂年谱——里面说，他在十七岁大病时期内一个秋夜中，咳嗽得厉害，以致睡不着；他灰心的坐在床上，呆望着从窗棂中漏入的月光；忽然间脑中不可思议的起了一种念头，他立刻恍然大悟，他所以害这么大病是一个什么原故了；他于是挣扎起床，燃起烛来，从书簏中翻出他这一向所看的几十本淫靡绮丽的书，以及他近来作的四百多首的艳体诗，一齐搬到庭中，付之一炬，并且向天悔过，郑重的立誓，以后再不作任何邪妄的念头了。到了第二天一发亮，他就立刻匆忙的去到书店之中，买了一部朱子语录，回家诵读；并且自己立出了一个课程表来，按表洗心的读书。这是八月的事，到了十一月的时候，他的病竟完全不见了！

这时候，他是住在他父亲朋友王氏的家中，王家藏书数万卷，都是供他坐拥的。他开始读杜甫韩愈李白苏轼各家的诗集，他对于李白“神仙”“游宴”各类的诗是很不喜欢的，他说它们空而复。

二十一岁，他随了父亲，回南昌老家居住。他是在这年结婚的。二十二岁，入经塾；他的父亲交了三百钱给他一个堂兄代存，嘱咐一天给他三文，作菜蔬灯火之用。他自此以后，屡次受当道的赏识。二十三岁，即成举人。二十四岁，二十八岁，三十岁，他三次考进士，都没有考取。他是三十三

岁才成进士的。他这三次的投考，所以不取，一次是因为主考说江西的名额已经取满，不再看卷子了！还有一次，是因为他的文章太长，他求加纸，竟没有允许！

他的父亲是在他第一次考进士的那年死的；隔了一年，他正二十六岁，大年初一的晚上，他看一看米瓮，只剩有五斗米，他正焦急着呢；忽然第二天早上，有人送来一封南昌县知县的信，说是，彭公青原极力推荐，—…这个彭青原便是蒋氏的“一片石”中为娄妃立墓石的人——请他去当南昌县志的总纂。

他去了南昌，他见到南昌知县时的第一句话，便是说，城南丁家山有桓伊墓，墓地为劣僧所蹂躏。这个知县也是很好的，他听到了蒋氏的话，立刻叫人去量地；劣僧听到了这消息，吓得运魂不附体，立刻逃之夭夭了。知县令人在墓前立起碑来，（碑文就是请蒋氏作的，）并且在坟的四周种起了新树，又立起告示，谕一切人等不得再来侵犯蹂躏这块墓地。

蒋氏这一类风雅的事迹是很多的。即如上述的娄妃墓，被蒋氏步行访得，立刻回去，告诉了彭青原，怂恿他立了一块墓石并且在坟前祭了一次：就是一个例子。

还有一次，他那时是三十九岁，他在北京得到了史可法的画像与手迹家书；四十九岁，他在杨州，杨州的梅花岭正是史可法殉难的地方，并且他访出了史可法的后人只是替史氏守着一个小祠；于是他就劝当地的盐运使——一个很肥的差缺——为史可法在梅花岭上修一祠堂并且建一衣冠墓；这位盐运使抬起算盘来打了一打，要用一千银子，——这数目就他的这个差事讲来也算很微的了，——他竟回绝了蒋氏！隔了一年，蒋氏托他的一个同年将史可法的画像转交给乾隆

看见了，乾隆一看，天颜大喜，喜欢作诗的龙脑中立刻跳出一首七律来，并且叫朝中的诗臣每人依韵和了一首，即将他的那一笔我们大家眼熟的字以及各个臣工恭楷所写的各首七律 发下这一位拒绝了蒋氏的请求的两淮监政，刻石以垂不朽。这位监政奉了圣旨，立刻大兴土木，用去一万五千两(?)，造起了一所祠堂，一座御书楼。

他主持修纂南昌县志事，极其谨慎。相传从前的南昌县志 是在明朝万历中烧掉了木板，当时已经一部俱无了。幸亏与蒋氏相好的彭青原巡抚，家藏各地志乘有几千本之多，蒋氏将它们都借来了，与同事们分开来查看，凡是关于南昌人事的地方，都抄录下来。

并且他在各乡之中大出告示，令各家将祖先的事迹著述都直接的送来县志局中备用；这样一来，一般胥吏衙役，向例是要借此来敲竹杠的，如今都只好向蒋氏怒目而视，无法可想了。

修县志的时候，他派同事中公慎的人担任采访，派廉正的人担任记传。志中节烈一类，尤为郑重；他在这类的文稿成功以后，将各节烈的姓名开出一张榜来，悬挂各乡之中，看有错误没有，有遗漏没有，因此结果圆满之至。

蒋氏是一个富有想像的人，并且主纂县志，在前代文人的心目中，是一件很荣耀而很郑重的工作，在这种时候，蒋氏的想像自然是很为活泼的了；所以他在他的自传里记下了一件性质近于神怪关于他的修志的事，就是，他在修志的时候，有一次梦见一位姓段的忠臣托兆，还有一次梦见一位烈妇托兆；后来，他在河南通志里找到段氏的死事情形，并且在书牒中发见描写某烈妇的容颜、状貌的文章，与他梦中所

见的女子一个模样：这也算是很奇的了。

他又在三十一岁的时候，一个十六的日子，梦见有跟班们带了轿子来接他去作官，他梦中精神恍惚，莫名所以，就上了轿子一径去了；到了之时，看见他中举人时的考师冯秉仁也在那里；这位冯考官约他十九上任，他心中到这时方才恍然，他想起了老母在堂无人服侍，于是向冯考师力辞。他醒了的时候，将梦中的事情向母亲说了；她听到了这些话极其痛心，于是立刻叫人去请和尚来作三天道场。三天刚要告毕，是十九的晚上了，他瞌睡入梦，又看见了上次的那顶轿子来接他，他向鬼官说，家有老母；自己不能去上任，请转达另觅高明，那知鬼官居然要用武力了，他大吃一惊，醒了转来；看见青灯如豆，他已经淌了几升口水，将衣袂都浸的透湿了。这时候听到室外的磬声正在铮铮的响着哪。次年去京，遇到了一个本家，向他说，“浙江有一个陈秀才，无疾而死，说是替江西蒋某人到阴间去作官的；是你吗？”这一件事较上事更奇了。从前法国哲学家兑加耳从监牢里出来的时候，听到背后向他高声叫道，“为真理而战，不要屈伏”！他回头一看，人影毫无，想必蒋氏的这些事也同兑氏的一样，只是一些被热烈的想像所酿成的特殊心理作用罢了。

在蒋氏任南昌县志总纂的时候，他有一次去访一个朋友，看见墙上贴着一首意致古雅的诗，他问他的朋友，知道是一个前任知府叫作靳桩的所作的，并且知道靳氏被参入狱，如今穷的很。他动了好奇心，于是随了朋友去找靳氏，原来是一个相貌古丑，声音洪亮，而肚子里有学问的人，他问靳氏为了什么事入狱，靳氏，起初不肯讲，问了再三，靳氏才说：他蒙恩任了知府，极以廉节自厉；不料他的前任是一个喜欢

作生意的人，这个前任有一次拿了许多件东西来，托他代向各属下的知县出销，想敲一个几千银子的竹杠，他不肯担这个担子，用四十银子打发走了；那知本省臬台便是这位商人知府的亲戚，这样一来法网自然要加来他的身上了。蒋氏回了家的时候，叫人送了两石米去靳氏的家中，靳氏立成一首十几韵的诗答谢，蒋氏又替他在本省巡抚前代申情由，竟得放出。蒋氏与同事们凑起一笔钱，将他送回家去了。

这一类仗义的事情，蒋氏是作的很多的；有其父必有其子，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

蒋氏是一个很有骨头的人。他在担任总纂南昌县志的时候，有他从前中举人时的考师有一次笑着向蒋氏说，某公想得你作他的门人，他一定帮你忙的，你情愿吗？蒋氏郑重的说，只有亲与师是不可假借的。考师听他这样，知道他的气节依然未改，不觉连声的赞叹个不止。还有一次，那时他四十岁了，有一个人向他说，他如果肯入景山去替内伶填戏本，皇上一定会赏识的，这人并且情愿自己作荐相如的狗监，但蒋氏一口谢绝了。

他自从以一个二十六岁的少年总纂南昌县志以后，又在三十八岁之时作“续文献通考馆”的纂修官，五十七岁充“国史馆”纂修官，专修“开国方略”十四卷。

四十二岁的时候，他任浙江绍兴府蕺山书院的院长，一直到四十七岁的时候；就中有一短时期，主持杭州崇文书院，在此六年中，母亲迎来了任上，儿孙罗列于膝前，并且山川如画，与当地诸名士相往来；在他的生活中，除了一时期外，便算这时候最自在。

这个“一时期”紧接着“蕺山书院时期”，便是“安定书

院时期”；安定书院在杨州，“二分明月”的地方，那么也用不着说了。终结此时期的事情是他老母的死，那时他正入五十一岁。

蒋氏晚年受乾隆的赏识，五十四岁，北上，五十七岁，以候补御史终其政治的生活。

他生活之终则在乾隆五十年二月二十四日，那时他正过了六十的整寿。

妻张氏，妾王氏戴氏；子知廉，知节，知让，斗郎，知白，知重，知简，知约；孙，则自传中仅载一长孙中立。诗中载有五孙。

蒋氏的著作共有忠雅堂文集十二卷，忠雅堂诗集二十六卷补遗二卷，应制的诗簪笔集一卷，铜弦词二卷，南北曲若干，戏曲一十五种（仅九种通行）。

蒋氏总共作曲一十五种：一片石（二十七岁春夏之交作）康衢乐，忉利天，长生箓，昇平瑞，（上四种二十七岁为江西绅民遥祝皇太后寿而作），空谷香（三十岁十月作），桂林霜一名赐衣记（四十七岁五月作），四弦秋一名青衫泪，（四十八岁九月作），雪中人（四十九岁十二月作），香祖楼一名转情关，（五十岁二月作，）临川梦（五十岁三月作），第二碑又名后一片石（五十二岁八月作），冬青树（五十七岁八月作），采石矶（五十七岁八月作），采樵图杂剧（五十七岁作）；通行的只有九种，叫作藏园九种曲；九种外的四种万寿贺剧以及采石矶，采樵图，我都没有见过，不知到底还有流行的本子没有。李调元在他的雨村曲话中说蒋氏五十八岁病痹，右手不能书后，“闻其疾中尚有左手所撰十五种曲未刊”，这我看不可靠。

吟风阁

吟风阁共包括短剧三十二出。据吴梅的“顾曲尘谭”说，这短剧集是杨笠湖作的；杨氏生于清乾隆时代，名潮观，与蒋士铨同时，有人简直说杨氏的戏曲胜似蒋氏。其实，两人各有所长，无从比较；蒋氏是一诗人，杨氏则以技术擅场。

杨氏短剧的佳妙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他无疑的是短剧中最大的技术家。他的著作可以拿黄石婆授计逃关一剧来代表，其次则推偷桃捉住东方朔，邯郸郡错嫁才人，汲长孺矫诏发仓。

发仓此出的结构，目的在免去供给夫马，这件事总不能算是什么大事了，但以用来达此目的的手段则是一件经国大事，救灾；用尽了九牛二虎之力，结果是拾起一根针来，我们试回一回味道，一定会失笑出来的。此剧真正得到了喜剧的精神。

邯郸郡则活像一篇极妙的现代短篇小说。它是写的一个邯郸才人不得承恩被遣出宫嫁与厮养卒为妻的传说，此传说始于谢朓，后来杨慎简直说这厮养卒就是御赵王武臣归国的马夫；李白有一首诗邯郸才人嫁为厮养卒妇云：

> 妾本丛台女，扬娥入丹阙；自倚颜如花，宁知有凋歇？一辞玉阶下，去若朝云没。每忆邯郸城，深宫梦秋月；君王不可见，惆怅至明发。

便是咏的此事。杨笠湖写来，虽无淡远的诗韵，但结构极为紧凑。他的这篇戏曲择定邯郸才人将要出嫁的头一天晚上来描写，它设想这才人此夜作了一梦，梦见赵王的王后死了，差人来迎她去作王后，但是一觉醒来，恰是她要出门嫁给断养卒的日子。全曲只有四页，真可当得“短小精悍”四字了。

偷桃是一出绝妙的戏剧，全居中充满了颠倒错乱的人物，全出中洋溢了一片笑声。曲中最畅快的一段是

（丑）在她们下过，怎敢不低头？东方朔见驾。

（旦）你怎敢到我仙园偷果。

（丑）从来说，“偷花不为贼”；花果事同一例！

（旦）这厮是个惯贼，快拿下去，鞭杀了罢！

（丑）原来王母娘娘这般小器！倒像个富家婆！人家吃你个果儿，也舍不得，直甚生气！且问，这桃儿有甚好处？

（旦）我这蟠桃，非同小可！吃了是发白变黑，返老为童，长生不死。

（丑）果然如此？我已吃了二次，我就尽着你打，也打我不死！若打得死时，这桃可要吃它作甚？不知打我为甚来？

（旦）打你偷盗！

（丑）若讲偷盗，就是你作神仙的惯会偷！世界上人，那一个没有职事，偏你神仙，避世偷闲，避事偷懒，图快活偷安，要性命偷生，——不好说

得——还有仙女们，在人间偷情养汉，就是得道的，也是盗日月之精华，窃乾坤之秘奥：你神仙那一样不是偷来的？还嘴巴巴说打我的偷盗！我倒劝娘娘，不要小器；你们神仙，吃了蟠桃也长生，不吃蟠桃也长生，只管吃它作甚，不如将这一园的桃儿尽行施舍凡间，教大千世界的人都得不老，岂不是个大慈悲，大方便哩？

（旦）你倒说得大方。

（丑）只是我还不信哩：你说，吃了发白变黑，返老为童，只看八洞神仙在瑶池会上不知吃了几遍，为何李岳仍然拐腿，寿星依旧白头？可不是捣鬼哩？哄人哩？

黄石婆是一出历史的短篇喜剧。它根据张良椎秦始皇于博浪沙，张良貌如妇人女子，张良遇黄石公，黄石公使他进履以柔其刚这三件正史的事实，加上作者自己的想像，创造与艺术，便作成了这一篇中国戏曲中最好的短篇喜剧。

此曲一开场便有一段妙文：

（丑）可道张良是个怎生模样？

（副净）你还不知！那张良身长一丈，腰大十围，虎背熊肩，铜头铁额，有万夫不当之勇；因此上，胆大包天，一铁锤几乎把秦王断送！我闻得张良那匹夫，他小指头也有擂槌粗，袖里铁锥千斤重，五行遁法会书符，虽然不是夜叉罗刹鬼，毕竟是好汉英雄大丈夫！

这是一幅维妙维肖的“风传”写真；它同时并使得想起了史事的读者，或观者，失声的笑了出来。这史事便是，张良貌似妇人，这史事使曲中的张良得以扮了一个童女，图逃出关去。

天下既有“黄石公”其人，“黄石婆”的存在也是情理所可容的了。并且他真不愧为“黄石公”的内助，因为她的丈夫以进履抑张良的盛气，她也能以改装再抑张良的盛气。她说不定是东方曼倩的老祖宗，因为她很会挖苦人，她在张良改了装后，问他：“你倒底是个处女，是个脱兔？”她又会捉弄人

(丑) 我关口上要捉张良，甚是紧急；你一路见有个张良么？

(老旦)“即黄石婆”你要捉张娘？她俗家就姓张，叫做张小娘！

笠翁十种曲

从前的时候，我看笠翁的曲子，我的意见完全与毁它们的人一般，它们的思想浅陋。到了现在我得到机会，将它们重看了一遍，我的意见改变了，——并不是说我现在讲它们不思想浅陋了，只是，我看出了它们在另一方面所有的长处。

笠翁自己说过的，“可惜元人，个个都亡了；若使至今还寿考，过余定不题凡鸟”。元曲的价值在搬演上，笠翁的戏曲也是一般。元人用了一种通元代之俗的文字来写他们的曲子，笠翁也用一种通清代之俗的文字来写他的曲子，在他的曲文中，我们没有看见过一个元人用的字眼，如“颠不剌的”，“兀的”，等等，这因为他有眼光，知道通元代之俗的不必能通清代之俗。

笠翁的曲子所以能在戏台上收很大的功效，还有许多别的原故。

第一是情节新奇。别的人写凤求凰，他偏写一篇凰求凤，别的曲子里总是生旦团圆，他的奈何天一曲中偏是丑旦和合，别的戏便是戏没有什么曲折，他的比目鱼偏以戏作戏，并且戏中有戏。

第二是，结构紧凑。笠翁的戏曲，篇篇的布局都好；而尤推凰求凤一曲的结构为最好。

第三是，排场热闹。蜃中楼的“结蜃”出用一种新奇的布影来惊观众的眼目，便是一例。笠翁的曲子，还有一种地

方引起细心人的注意，这便是它们差不多每篇中都有武行上场；这些武行大半时候是与戏中的情节没有什么大关系的，简直可以删去，（除了巧团圆三篇）这些武行的穿插无疑是为投合一般喜欢看热闹的观众而设的。并且还有狮子，象，老虎，海豹，鬼，等等东西上台，这也是一班的“观”众所极欢迎的。

第四是，诙谐洋溢。笠翁的戏曲不仅是本本中充满了不绝的笑声与可笑的人，并且他还能创造出许多令人发噱的境地来，这是一个天才的喜剧家所独有的禀赋，并非一班人所可望到的。

这些都是笠翁的可誉的地方。

在一班的时候笠翁是很小心的；十种曲尤其是他的小心的著作，（我们看他自己在他所作的偶集）的“词曲部”“宾白”“词别繁减”一款中所说的“如其天假以年，得于所传十种外，别有新词”，又看十种曲的第九种巧团圆的“词源”出中所说的“浪播传奇八种赚来一派虚名”，只提起十种，而将他所作的许多种别的曲子略去不提，也可看出他的用意所在来了，）但这十种小心的著作中也未免有些大意的地方。即以怜香伴一曲而论，我就无意的发见了两处大意：第一处是上卷之十七页的“画堂书”中有这么一句，“去春此日正悲秋”，此句以“春”代“年”而用，或将“秋”虚用，固然勉强用的过去，但“春”“秋”两字合用在这一句里面，终嫌有点刺眼：第二处是上卷之上的第十九页中有“也不负我一番捻髭之苦”一句用“髭”字于一个少年的身上，未免不妥——虽然近代时髦的少年中也有蓄起短髭以示俏皮的。

第　三　辑

评徐君志摩的诗

志摩的诗出版了。

这本诗约略可以分成五类：

散文诗、平民风格的诗、哲理诗、情诗、杂诗。

这五类诗里面，据徐君自己的意思，是觉得哲理诗这一类最满意；但是不幸，我的意思刚刚同他相反，我以为徐君在诗歌上自有他的擅长，不过哲理诗却是他的诗歌中最不满人意的。徐君替印度的诗哲当过翻译，哲理诗同时又是新文学先驱胡君适所极力提倡的一种东西，双方面的压力向他逼迫下来，一个人自然也不免动摇起来。其实哲学是一种理智的东西，同主情的文学，尤其是诗，是完全不相容的。哲学家固然可以拿起文人的笔来表现他的哲理，好像我们中国的庄子写他的南华经那样，好像西方的普拉陀（Plato）写他的许多篇谈话那样，不过哲学的本质依然在那里，是一毫没有变动的。诗家的作品里面固然也有不少的理智成分在其间，但是诗歌中的理智成分同哲学中的理智成分绝对是两件东西。我们就拿英国诗来讲，英国诗人里面最理智的总要算多莱登（Dryden）鲍卜（Pope）两个了，但是他们的理智并不是用来写一篇抽象的系统的哲学论文，却是用来创造一些精警的句子，记录一些脆利的观察，他们作品中的理智成分同滑稽成分、讽刺成分是分不开的；——我相信哲学里面要是一羼人滑稽或讽刺的成分进去，恐怕就要不成其为哲学了罢。——

再看我们中国的诗，可恨！可恨！伦理诗，干燥无味千篇一律的伦理诗，倒是汗牛充栋，而像多鲍的那种干脆警策的诗却只有一个硕果仅存的赵翼，赵氏的诗极富于理智的成分，如古诗十九首的

"仙者长不死，元会为冬春，安期羡门辈，宜其至今存；何以五代来，但闻吕洞宾？……岂非佺乔流，世远亦就湮，多活数百年，终归堕劫尘？"

"偶遇佳山水，谓如画图里；及观好画图，谓如真山水。"

又如读史的

"衰世尚名义，作事多矫激。郭巨贫养母，惧儿分母食，何妨委路旁，而必活埋亟？"

"荆公变祖法，志岂在荣利，盖本豪杰流，欲创富强治。……及思法必行，势须使指臂；群小遂竞进，流毒不可制。"

又如闲居读书的

"一字千万言，犹未得其真，当时无注脚，即以诏愚民，家喻而户晓，毋烦训谆谆。"

"人面仅一尺，竟无一相肖，人心亦如面，意象戛独造。同阅一卷书，各自领其奥；同作一题文，各自擅其妙。问此胡为然？各有天在窍。……所以才

智人，不肯自弃暴，力欲争上游，性灵乃其要。”

得了，得了，我钞了这许多时候，还不过是在瓯北诗钞第一本的当三题诗里面，以后的例子之多，更不用说了。这些诗人，英国的多莱登、鲍卜，我国的赵翼，他们的作品中诚然是很富于理智成分，但是谁敢说，这种理智的成分同哲学中的理智成分是一个东西？更进一层：我们研究英国文学的人平常总是听到说施士陂（Shakespeare）的人生哲学，但我们不可因此便说哲理诗是可以成立的。我们要知道文学的对象同哲学中人生观的对象虽同为人生，但一个是用具体的方法去创造人物，一个却是用抽象的方法去探求真理；方法同目的既然都不相同，彼此所得的结果，也就因之大相径庭。所以对象同是意志，在施士陂的刀下，雕刻出了一个韩烈特，在叔判豪（Schopenhauer）的机中，却抽理出了一篇“意志论”。这还是说诗剧；至于谈到抒情诗，那同哲学隔的更远了，太戈尔是不是一个哲学家，是另外一个问题；但他是一个诗人，是一个宗教家，我们大家是都承认的。他的诗不能叫作哲理诗，只能叫作宗教诗。只因为他的诗里充满了生、死、永恒、实在等等为宗教同哲学所共有的名词，于是一班头脑笼统的浅尝者便大叫起来道，“哲理诗呀！诗哲呀”！并且捻捻自己的胡须，大声叹道“德不孤，必有邻”！一班俗人懂得什么，他们也回声道，哲理诗，诗哲。一个人常时容易拿别人幻想中的“我”当作真“我”；太戈尔自有他的“我”在，但我敢断言，他的这“我”决非“诗哲”。太戈尔已经上了人家的当了，徐君难道情愿蹈覆辙吗？

在志摩的诗中从沪杭车中起，一直到默境，除去几个例

外以外，都是徐君的所谓的哲理诗。这些诗有太氏的浅，而无太氏的幽——因为徐君的生性根本上就不近宗教。这些诗固然根本上已属不能成立，但是比较的说来，默境一诗更是不满人意中最不满人意的；不单如此，它简直是全本诗中坐红椅的一首诗——全本诗中最完美的一首诗是雪花的快乐。默境这首诗一刻用韵，一刻又不用，一刻像旧词，一刻又像古文，杂乱无章；并且一刻叙事实，一刻说哲理，一刻又抒情绪，令读者恍如置身杂货铺中。这首诗诚然是徐君的一个不得意的时候，但是徐君作别类诗的不得意的时候，决不像作这首所谓哲理诗之时跌得这般重。还有哀曼殊斐儿一诗，在徐君的诗中，也是一篇中下的作品。这首诗用韵一点不讲究，有时几段连着用一个韵，有时又一段一韵，这种紊乱的感觉不由得教人联想起拜伦不得意的时候来；全诗段落的布置也不惬意，尤其是第三段到第六段，这几段接得一点不自然，一点不活泼，一点不明顺，使人联想起魏兹渥士（Wordsworth）不得意的时候的僵硬、勉强。这首诗的题材本来极好，而结果却作得这般不好，其中的原故并不是因为徐君缺乏才气，——作得出"雪花的快乐"的人决不至于令人生疑他作不出好的情诗来。——而是，又是，哲理诗这怪物从中作梗：哲学的对象是永恒的，情诗的对象是霎那的，哲学是理智中的理智，情诗是情感中的情感；两种相离到从九天之上到十八层地狱之下的田地，相异到从太阳的火到月亮的冰的程度的东西而想把它们融合在一起，不说徐君，就是复起施士陂于地下，他一定是要谨谢不敏的。哲学这种学问未尝不好，我自己就是一个很预备将来用一大部分精力[illegible]在这种学问上的人，但是我们决不可把哲学拦入诗——正同

我们决不可把诗拦入哲学一样。因为哲理诗这个东西从中作怪，所以拿哀曼殊斐儿的那样好的题材让徐君，新诗中最擅长于情诗的人，来作，都失败了，——除开两行。

> “我昨夜梦登高峰，
> 见一颗光明泪自天坠落。”

关于志摩的诗的哲理诗的讨论让我们即此而止。让我们现在把口胃移来有味多多的散文诗上。散文诗这种体裁，我们大家都知道的是创自法国的波得雷尔同英国的王尔德美国的惠特曼，这种诗谢绝音韵的帮助，而想专靠节奏同想像来传达出一种诗境。我们知道，节奏同文字有最密切的关系。英法的文字是双音，一字的各音读时有轻重之分，文法上又很复杂，所以这两种文字是很富于节奏的可能的；在这种节奏的可能性上，要是再加上艺术同想像，散文诗的灿烂的收获是可期而得的。不过我们中国的文字，一种单音的文法简单的文字，若是拿来作散文诗，它这方面的指望一定不十分大。中国文字自有它活动的领域，如“三百篇”同五言的简洁，七言的活泼，乐府长短句的和谐，五绝的古茂，七绝的悠扬，律体的铿锵，“楚辞”的嘹亮，词的柔和，曲的流走，这从中国文字产生出的诗体拿来同西方古今任何国的相比，都是毫无逊色的；不过我敢断言一句，散文诗却不在它的王畿以内。散文诗在我国文字里面顶多不过能升到一种附庸的地位，它的命运将要同四六一样，它们中的箭垛，它们裹的马革，同时是——骈俪。为什么呢？节奏是散文诗的灵魂，我们中国的文字既没有多音字、读音的抑扬、文法的变化以创造节奏，便

势不得不求救于双声叠韵同字句段落的排比；双声叠韵同字句段落的排比，这两种工具的可能性是极有限的，偶尔作个几回，未尝没有一点新鲜的色采，但是一作多了，单调的毛病也就随之出现了。所以我说，骈俪是中国散文诗的最高潮，同时也是它的致命伤。

徐君的散文诗便已经走上了这条路。我们任看他的那一篇散文诗，都可以看出这种排比的痕迹；即如它们头一篇，头一篇的头一段，就是两个读排比起来的。徐君作的这些散文诗，平均的说来，都还不弱。我们看它们的时候，可以看出作者的想像在这时候特别活泼，即如婴儿一诗里面的

> “你看她那遍体的筋络都在她薄嫩的皮肤底里暴涨着，可怕的青色与紫色，像受惊的水青蛇在田沟里急泅似的，”

这里面的观察是多么敏锐；又如天宁寺闻礼忏声一诗里面的

> “有如在月夜的沙漠里，月光柔和的手指轻轻的抚摩着热伤了的砂砾，在鹅绒般软滑的热带空气里，听一个骆驼的铃声，轻灵的，轻灵的，在远处响着，近了，近了，又远了。”

这里面的境地是多么清远。又如毒药一诗里面的

> “在人道恶浊的涧水里流着，浮荇似的，五具残缺的尸体，他们是仁义礼智信，向着时间无尽的海

澜里流去，

这里面的思想本来是抽象的，但是作者用了一种具体的譬喻来写，所以结果写得极其明显、亲切，最妙的是“浮荇似的”四个字，这四个字是譬喻中用譬喻，用得把效力增加了不少。还有一段，也是极想像的，这段在毒药里面，是

贪心搂抱着正义，猜忌逼迫着同情，懦怯狎亵着勇敢，肉欲侮弄着恋爱，暴力侵陵着人道，黑暗践踏着光明，

这一段文章里面要不是有“逼迫”和“侵陵”犯雷同之病的这一点小疵，我真要把它拿来代表新文学中的散文诗了。毒药这诗，就本质上说来，就艺术上说来，可以说是这几年来散文诗里面最好的一首。我对于这首诗，除开上述的一点吹求外，另外只还有一个地方要批评，就是，我觉得第六段的末节“是的，猜疑淹没了一切……池潭里只见烂破的鲜艳的荷花”可以删去。一个作家发现了一种工具的用途以后，自然是极其高兴，并且极其喜欢把它常拿出来使用；不过一种工具并非万能的，有些题材用得到它，但其他的题材则非用它来所可奏效的：正像一个小孩子发见了小刀有削梨的功用以后，快活的了不得，碰到铅笔也削，碰到纸也裁，碰到了自己的手指头，一刀划去，血出来了，自己也哭出来了。徐君在他的散文诗里面常常有

你们让你们熬着，壅着，迸裂着，滚沸着的眼

泪流，直流，狂流，自由的流，痛快的流，尽性的流，像山水出峡似的流，像暴雨倾盆似的流。

这一类堆叠的写法；这种写法在散文诗里是可以容得，并且有徐君这样得法的写来，还是很好的。但是徐君一转而用这种方法来写“诗”，就失败了；自然与人生失之破碎；地中海失之平庸，灰色的人生失之畸倾。这个所以用在一种体裁上成功用在另一种体裁上反失败的原因便是因为这两种体裁根本上不同：散文诗是拿段作单位，“诗”却是拿行作单位的。散文诗既然是拿段来作单位，容量就比较大得多多，所以它这一方面的可能性是比较的大的。不过我们要是作“诗”，以行为单位的“诗”，则我们便不得不顾到行的独立同行的匀配。行的独立便是说每首“诗”的各行每个都得站的住，并且每人从头一个字到末一个字是一气流走，令人读起来时不至于生疲弱的感觉，破碎的感觉；行的匀配便是说每首“诗”的各行的长短必得要按一种比例，按一种规则安排，不能无理的忽长忽短，教人读起来时得到紊乱的感觉、不调和的感觉。自然与人生的第三段破碎；地中海全篇瘦弱，灰色的人生第一段本来整齐划一，但第二段却同上一段不配合，第三段更是首尾不称，好像是一个矮子有一双尺半的大脚似的。这就是一种工具用错了地方的时候作者该得的惩罚。但是天才的光芒是不可掩抑的，所以就是在这种不通行的地方，它都能迸裂出些钻石似的火星来，即如灰色的人生里面的头一段，又如同一首诗里面的

我一把揪住了西北风，问他要落叶的颜色，

我一把揪了东南风，问他要嫩芽的光泽。

徐君的平民风格的诗自然是学的吉卜林（Kipling）的乖了。这些诗里面，除去几首胡适博士式的人力车诗不值得我们去讨论以外，另外的都是些很有趣味的尝试。拿军营生活作题材的有太平景象，拿乡村生活作题材的有一道金色的光痕，拿爬穷生活作题材的有一小幅的穷乐图，还有卡尔佛里用这种文体来写耶稣的就刑，残诗用这种文体来写清宫的封闭。另外有盖上几张油纸一首诗，虽是用的平民生活作题材，但却不是用的土白体写出来的。这些诗里虽然还没有完全成功的作品，但盖上几张油纸一诗的情调同卡尔佛里一诗的艺术也就卓卓不凡了。徐君的这些诗有两点特别的地方，一是取材平民的生活，一是采用土白的文体。取材平民生活的诗我们中国是早已有了，如孤儿行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不过拿土白来作诗，在我们中国除了民歌不能算数以外，倒是没有看见一个诗人这样作过的。这种土白诗，在英国说来，吉卜林他实也不是创始的人，以前的谈尼生白郎宁就都作过这种诗，更早还有白恩士（Burns），那是顶有名的了。拿土白来作诗，不过表面上的一时新鲜，作得多了，要是诗中的本质很稀薄，那时候也就惹人厌。但是拿土白作诗，或作文，却另外有一方面可以充分发展，这便是某一种土白中有些说话的方法特别有趣，有些词语极为美丽，极为精警，极为新颖，是别种土白或官话中所无的，这些文法的结构同词语便是文人极好的材料，可以拿来建造起佳妙的作品。从前爱尔兰的辛格（Syuge）就是走的这条路，他作出了些极高的被人称为散文诗的戏剧来。所以我们不想作土白诗则已，要是想作土

白诗，我们也必得走这条路上去发展。

徐君现在虽然还没有注意到我上面所说的一条路，但是就他的已成的平民风格的诗看来，也就可观了。卡尔佛里描写刑场的形形色色，无处不到。令人看到这篇诗的时候，就像曾经身临其地的样子，不是想像细密，艺术周到，是作不了的。一条金色的光痕的

——得罪那，问声点看，
我要来求见徐家格位太太，有点事体……
认真则，格位就是太太，真是老太婆哩，…眼睛赤花，连太太都勿认得哩！

写这妇人当下改口，真是写得势利如画。盖上几张油纸虽然第三第四两段写得勉强一点，头四段用一个韵，以后的几段又一段一个韵，用韵用得欠整齐一点，但是情调丰富，短促的句子又恰好能把这种情调表出，在现今的新诗里面确算得一首罕见的诗了。如今要谈徐君的情诗了。在徐君的诗里面，有去罢的活泼，有难得的低徊，有石虎胡同七号一诗中

雨过的苍茫与满庭荫绿织成无声幽瞑，
小蛙独坐在残兰的胸前，听隔院蚓鸣。

两行诗的清秀的一类诗，自然是情诗了；在这些情诗里面，有她是睡着了一诗中

她是睡着了——
星光下一朵斜欹的白莲；
她入梦境了——
香炉里袅起一缕碧螺烟。
她是眠熟了——
涧泉幽抑了喧响的琴弦；
她在梦乡了——
粉蝶儿翠蝶儿翻飞的欢恋。

两段的想像，有落叶小唱的情调，并且有这两首诗所没有的音乐的一首诗，自然是雪花的快乐了。我曾经对朋友说过，徐君是一个词人；我所以这样说的原故，就是因为徐君的想像正是古代词人的那种细腻的想像，徐君诗中的音节也正是词中的那种和婉的音节。情诗正是徐君的本色当行。走过了哲理诗的枯寂的此巷不通行的荒径，走过了散文诗的逼仄的一条路程很短的小巷，走过了土白诗的陌生的由大街岔进去的胡同，到了最后，走上了情诗的大街，街上有挂满了美丽幻妙的小灯笼的灯笼铺，有雕金门面浅蓝招牌的茶叶店，有喷出晚香玉的芬芳的花厂，并且从堆满了红边的黑漆桶的酸梅汤店里飘出一片清脆的敲铜片的声音。不要多嘴！不要乱叫！在这里用不着开口，除非让涨在你喉间的赞美声迸出来；也可以张口，也可以张口，但你的张口必得像一个初到北京的乡下人进了五色陆离五音繁会的庙会惊奇得嘴唇合不拢来的时候的张口一样。

我们对于徐君的期望实在太殷，我们对于徐君的希望实在太大，这种期望希望使我们不得不更加严格，更加吹求，所

以我现在总括的来把徐君的艺术批评一下。我们现在大家都是少年，徐君也还是一个少年，有缺点不要紧，只要以后慢慢的自己补救，有弱点也不要紧，最怕的就是执拗不化，不单不肯向别人认错，并且不肯向自己认错了。这并不是说徐君就是此中人的一个，不过是这些话久蓄在喉间现在借此一吐，痛快一下罢了。徐君艺术上的第一个缺点要算土音入韵。这种用土音入韵的例子俯拾即是，实在数不胜数，就拿开卷第一页的这页来讲，就已经有了两个例子，“发”同“脚”，“背”同“海”。这种土音的韵教人家看来很不畅快；尤其是在抒情诗里面，音韵为造成印象的一个很大的要素，现在忽然间插进一个土音到里面去，这真像吸凉粉正吸得滑溜有趣，忽然间一个隔逆，把趣味隔去了九霄云外的样子。推原其故，这便是因为徐君作土白诗作得太滑溜，不知不觉的也就拿土音来押韵了。徐君艺术上的第二个缺点。要算骈句韵（rhymed couplet）不讲究。用骈句韵的时候，第一忌的是上一联骈句的韵同下，一联骈句的韵不分，第二忌的是这一联骈句的韵同再下一联骈句的韵重复。不幸这两种毛病徐君都犯了：多谢天我的心又一度的跳荡一诗内的“处、露、酷、木”四韵连用，便是犯了第一种毛病，同一首诗内的“荡、光、爽、惘”便是犯了第二种毛病。残诗里面的“雷、灰、莓、尾、喂”更是大犯而特犯第一种毛病。徐君艺术上的第三个缺点要算用韵有时不妥。这种用韵的缺点在上面谈盖上几张油纸同哀曼殊斐儿两首诗的时候曾经提到过，还有希望的埋葬一诗，全诗的音韵杂乱无章，她是睡着了一诗本是两段用一个韵的，但是到了最后两段又毫无理由的改了用韵的方法。徐君艺术上的第四个缺点要算用字有时欠当，好比留别日本一

诗末段的“壮旷”，五老峰一诗首段的“不可摇撼的‘神奇’”，希望的埋葬一诗第六段的“‘冷残’的衣裳”，我都觉得是可以再斟酌的。还有问谁一诗第六段的“徘徊”同下面的“凄迷”在音韵上差得太远，依我看，不如把“徘徊”改作“低回”，“低回”虽然依旧不能算是押得很满意，但比较的总算接近多了。徐君艺术上的第五个缺点要算诗行有时站不住。关于这一点，我在上面讨论徐君的散文诗的时候曾经谈到过。我的意思是：你要是想作散文诗，也好，各人有他的自由，我不反对；不过你既然作散文诗，你就得一段段的来写它，不能够把它分成行写；凡是成行写的文章我都要向它要“行的独立”，不然，又何必分行呢？无论你的散文诗是多么好，不过你既不安本分的把它分行写出，我就要向你要行的独立，没有，我就大声说，这不是“诗”！我在上面举过的诗行站不住的诗现在搁开一边不提，只说石虎胡同七号一首诗末了一段的“一斤，两斤，杯底喝尽，满怀酒欢，满面酒红”这一行，先生！先生！一首诗第五段的“飞奔，急转的双轮，紧追，小孩的呼声，”这一行，我们试问，在这两行里面，行的节奏，行的紧凑何在？徐君艺术上的第六个缺点要算有时欧化得太生硬了。好像开卷的第一首诗的末行“恋爱，欢欣，自由——辞别了人间，永远”这“永远”两字便是酿成这行的破碎的罪魁。又像沙扬娜拉一首诗里面“想赞美那别样的花酿，我曾经恣尝，这一行的“我曾经恣尝”，古怪的世界一首诗里“怜悯！贫不是卑贱”这一行的“怜悯”，在那山道旁一首诗里“向着她我转过身去”这一行的“向着她我”，都是多么生硬！再像破庙的“恶狠狠的乌龙巨爪”一行上面可以加个“是”字，在那山道旁的“在青草里飘拂，她的洁白的裙衣”

一行当中也可以加个“是”字，希望的埋葬的“长眠着美丽的希望”一行可以改作“长眠罢，美丽的希望！”便比本来自然多了。还有在那山道旁一首诗里面的“为什么迟疑，这是最后的时机，在这山道旁，在这雾盲的朝上”一句我看也不如必较作“这是最后的时机为什么迟疑，在这山道旁，在这雾盲的朝上，”还比较的近中国语气一点。这首诗很好，但是可惜欧化得太生硬了。

这些都是少年诗人所常有的缺点，但同时，徐君也有少年诗人所特有的一种探险的精神。我们只要就用韵一方面来看，便可看出徐君是作了许多韵体上的尝试的。他的这个诗汇里面有毒药这一类的散文体诗，康桥再会罢这一类的无韵体诗，残诗这一类的骈句韵体诗，各种的奇偶韵体诗，雪花的快乐这一类的章韵体诗，甚至于还有一篇变相的十四行体诗，天国的消息。在这许多韵体里面，那一种徐君尝试成功了，那一种没有尝试成功，是另外一个问题，并且每种韵体尝试的次数不多，我们还无从完全判定它是否在新诗里有发展的可能，徐君是否适宜于用它；但是这种大胆的态度，这种冒全国的大不韪而来试用大众所鄙夷蹂躏的韵的精神，已经够引起大家的热烈的敬意了。

我上面的一番话有些说不定是错了，有些说不定徐君自己也已经感觉出来了。徐君的第一本计已经这样不凡，以后的更是可想而知，我们等着，心中充满了一腔希望的等候着罢。

评闻君一多的诗

闻君的屠龙集，红烛的删节修改的本子以及他在红烛以后所作的各诗的合集，预备出版了。大家都知道的闻君以及别的几位是清华的人。闻君是被视为老大哥的。然而老大哥是老大哥，诗是诗，完全不能彼此发生影响。而且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更得要小心，因为一不在意，便易流入标榜的毛病。所以我在没有批评闻君的诗以前，先为自己立下一个标准，就是：宁可失之酷，不可失之过誉。我相信作新诗的人如其大家都能这样，越熟的人越在学问上彼此激励，越有交情的人越想避去标榜，那时候我国的新诗或者有点希望，不然，自骄与浅薄与停滞便会跟着发生，使新诗不特无进并且要退而归于无的。

闻君的诗可以分作两层讲：（一）短处，（二）长处。但是因为作者的诗还没有第二次印出的原故，在下面的文章里恐怕要征引很多，这是出于不得已，是要请读者诸君原谅的。

作者的第一种短处是用韵不讲究。这又分为三层（一）不对，（二）不妥，（三）不顺。不对便是说韵用错了，不妥便是说韵用得寒伧，不顺便是说韵用得牵强。

用错了的韵的第一种是因按照土音而错了的，例如李白之死的

这时候他通身的知觉都已死去，

被酒力催迫着的呼吸几乎也要停驻。

两行中的“去”“驻”二字按照官话说来是不能协韵的。用错了的韵的第二种是因盲从古韵而错了的，例如伯夷的

像极了妈妈临终的那一夜，
父亲说我们弟兄里你最像妈妈。

两行中的“夜”“妈”两字按照近日的官话说来也是不能协韵的。用错了的韵的第三种是因不避应避的阖口音而错了的，例如如大鼓师的

让我搁起了三弦抛下了鼓。……
我们既不是英雄又不是儿女。

两行中的“鼓”“女”二字。第四种用错了的韵完全是作者自己的过失，完全没有辩解可言的，例如晴朝的

但是在我的心内……
那是一种和平的悲哀，

两行中的“内”“哀”二字。数了一数，这四种用错了的韵居然有六十处之多，这是免不了引起惊讶的。

韵用得不妥的便是那种拿“了”“的”等虚字来协韵的所在。例如叫卖歌的

忽把孩子儿的午梦惊破了——
薄荷糖！薄荷糖！
小锣儿在墙角敲，

三行中，用“了”字与“敲”字协韵，又如孤雁的

太难了，这里的意义
不是你能猜破的，

两行中，用“的”字与“义”字协韵。又如春之末章的

了无黏滞的达观者。……
依然吩咐雨丝黏住罢。

两行中用“罢”字与“者”字协韵（此处者字并且要读古音），又如谢罪以后的

只切莫让刀子在石头上磨。……
有个代价么？

两行中用“么”与“磨”字协韵。

韵用得牵强的如瑛儿的

趁婴儿还离不开“褓襁，——
趁乳燕儿的翅膀未强。

两行中的“褓襁”又如美与爱的

你那颗大星儿，嫦娥的侣伴，
你无端绊住了我的视线。

两行中的“侣伴”。

作者用字的时候也有四个毛病：（一）太文，（二）太累，（三）太晦，（四）太怪。这是他的第二种短处。

新诗的工具，我们都知道的是白话。但是我们要知道，新诗的白话决不是新文的白话，更不是一班人，如我如你，平常日用的白话。这是因为新诗的多方面的含义决不是用了日用的白话可以愉快的表现得出来的。我们“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们必得采取日常的白话的长处作主体，并且兼着吸收旧文字的优点，融化进去，然后我们才能创造出一种完善的新诗的工具来，而我国的新诗才有发达的希望。但是我们在这里要小心了：旧文字有它许多的短处，它们侥幸在旧文字中生存着，已为我们所叹息痛恨，我们是决不可让它们繁殖到新诗的版图中来的。这当中的用弃取舍便完全要看作新诗的人判断力如何了。

闻君，我们可以说，一点判断力也没有。所以结果是，每逢他引入旧诗的字眼到新诗里面的时候，总是失败了。即如太平洋上见一明星中的“天仙的玉唾”一词语内的“玉唾”两字，是从“咳唾成珠玉”一句旧诗缩成的；这两个字要是遇到一个冬烘先生，说不定可以摇头摆尾的称赞它们作什么“凝炼”，什么“融铸古词”，其实完全不是那样一回事。唾沫不是白的吗？谁看见过黑的唾沫？那么，“天仙的唾沫”五个

字尽可以暗喻白色的星了,何必要文绉绉的说什么"玉唾"呢?金银珠玉等等字眼是旧诗词用滥了的,在新诗中,绝对应当少用。并且原来的那句诗拿唾玉来比咳唾,已经是近于幻想(fancy)而非想像(imagination)了。紧接着"天仙的玉唾"五个字,作者又写,"溅在天边"。这里面的"溅"字也用的不妥,因为一种流质必得撞在别种东西上反射回来才能叫作"溅",但作者的这行诗内完全没有这种可能,所以"溅"字是用含糊了,犯了一种修辞学上不明的毛病,正如上文的"玉"字是犯了不简的毛病一样。还有一层,这行诗里面有两个天字,而它们并非都是必不可去的,所以照我个人的意思,原文的

是天仙的玉唾溅在天边?

可以改作

是仙人的唾沫落在天边?

作者也有时字眼用得太重床叠屋了。这完全是他上了西方文学史者的当,或者可以说,是他误解了他们了。替济慈的诗作注解,替济慈作传记的人都说,他的初年作品是繁复的,意境过于拥挤的,好像是夏天河边的芦苇,又像是未经修剪的树枝;但是到了成熟期,便不同了,他在那时期内所作的诗是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恰到好处的。闻君没有注意到"意境"两个字上去,而在"字眼"上极力的求其拥挤,结果便流入了重床叠屋的毛病。其实说来,意境

上的累赘都不可效法，更何况字眼上的呢？闻君的诗，如我是一个流囚一篇里面有一行是

　　哀宕淫热的笙歌，

这一行内的“哀宕淫热”四个字便是犯了上面说的那种毛病。本来在诗里面用形容词就是一种最笨最乏的方法；有想像有魄力的人是决不肯滥用它们的。遇到不得已的时候，他们只是轻描淡写的用一二个字带过去，决不让读者的注意耗费在这种小的枝节上。更何况闻君的这四个字彼此毫无关系，把它们勉强联在一起，读来是极其生硬的呢？

　　晦涩也是闻君用字时的一个毛病。我们要知道，晦涩与深奥完全是两件东西，正如浅薄与明朗是两件东西一样。诗的内容有时是深奥的，即如在诗剧中描写复杂的心理变化的时候，然而这种时候是很少的。至于大部份的诗剧，以及一切的史诗、叙事诗、抒情诗则皆无深奥可言。诗缺乏深奥，并没有什么可惜，也没有什么可羞；诗自有丰富、热烈、悠扬这三种物件，它们都是难得的，只有很少的诗人能够兼有它们这三种长处到一高的程度的。深奥与诗之内容的关系大概如此。至于诗的形式，则完全谈不到深奥两个字；在这种时候，深奥完全是晦涩，或力弱的代名词。

　　闻君的你看一诗内有这样一行：

　　细草又织就了釉釉的绿意，

这行里的“织”字便是用得晦涩之至。据我的猜想，闻君的

意思不过是暗喻绿意为茵，这绿意便是一丝丝的细草“织”成的。其实说来，这种字眼上的曲折完全是无谓而徒费精力的。这正是旧诗的一个大毛病，我们决定要防止它蔓延到新诗上面来。

闻君在用字上的最末一个毛病便是好怪。怪与奇迥不相同：奇是近情理的，怪是不近情理的。好怪的倾向显现在闻君的全部屠龙集之中，这是我所要在此文的后面痛加攻击的，在此处不能详细讨论。但是我要破除了上面各节的只举一个例子以概其余的办法，在这里我要多举几个例子，将它们分剖开来，使读者可以看出它们的谬误与徒劳。渔阳曲一篇之中有五行是

> 堂下的鼓声忽地笑个不止，
> 堂上的主人只是坐着发痴；
> 洋洋的笑声洒落在四筵，
> 鼓声笑破了奸雄的胆子——
> 鼓声笑破了主人的胆子！

这五行内用的“笑”字完全不近情理；因为，一则鼓声不像笑声，无从暗喻起来，再则人生不比戏台，我相信祢衡在那时候只有怒的当儿，决不会一转而戏台式的笑起来的。如果“笑”字用得，那“炸”字更好了。但是我们要坚决的说，诗决不是这样作的。

又如闺中的头一行，

> 墙头还洒着淅沥的余滴；

这一行里的“洒”字是怪而用错了的，因为洒字的含义暗示着一种斜的方向，这是完全与本文的意思不能符合的。同篇的第二行是

夕阳浸在泥洼中的积潦里，

这行里面且不说“潦”字太文了，应当改作“雨”或“水”，只说那个“浸”字。我们骤看这一行，一定会以为作者的意思是说落日浸在这洼积水之内，但是下一行又明明的说“寂寞的空阶”，明明是暗示着这件事情是在一个院子里面发生的。在一个湖里面，落日倒可以说是浸在水内，至于一个院子，并且是这院子里面的小小的一洼水，那是决谈不上浸一个太阳的。这是我们就“浸”这一个字所得的感想。其实作者的本意完全不是那样，他不过是要说落日的光线（夕阳）映在这个小的水洼里面罢了。所以这个浸字是用不得的，因为它会引起误会。并且进一层说，这第二行的全行都是可以讥评的：因为一个院子一定是四面有墙的，作者在第一行内自己就明明提出了这个“墙”字，但是夕阳是斜的，它最多不过能照着墙头，它是决不能照到墙根的水洼里边去的。这首闺中里面还有这样一行：

喑哑的自鸣钟负墙而立，

这行里面居然把“喑哑”两个字加到了“自鸣钟”的上面去，真正是怪得无以复加了，要是别人讥为不通，也是无话可回

的。说不定有人会说笑话，这个钟大概是停了，然而那终归还是笑话，因为下行明明的说，“时间是无涯的厌倦和烦累。”还有“负墙而立”的“负”字也未免夸大的没有边儿了：钟是那么小，墙又是那么大，怎么谈得上“负”呢？

这种好怪的倾向是应当加以痛斥的。从前英国的柯勒立曾经唤起过一班从事于文学——尤其是诗——的人对于幻想与想像之区别的注意。简单一句话，我们可以说，幻想是假古董，只有想像是真的。想像是奇；幻想是怪。李白的

> “连峰去天不盈尺，孤松倒挂倚绝壁；飞湍瀑流争喧砯，砯崖转石万壑雷。
>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又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才是奇的，想像的；柯勒立的

> “But O, that deep romantic chasm which slanted !
> Down the green hill athwart a cedarn cover!
> A savage place! as holy and enchanted
> As e'er beneath a waning moon was haunted
> By woman wailing for her demon lover!”
> “The thick black cloud was cleft, and still
> The Moon was at its side;
> Like waters shot from some high crag,
> The lighting fell with never a jag,
> A river steep and wide.”

才是奇的，想像的。这种真的“奇”，真的想像作品，已经极少，至于好的，更是稀少到一种说不出的程度；所以我们遇到了似是而非的赝品的时候，必得要详细的辨别出来。

闻君并不是毫无想像，但是他在许多的时候，因为缺乏判断力的原故，总是将幻想误认为想像，放纵它去滋蔓。即如初夏一夜的印象，火柴末日，长城，南海之神等等，都是外面看起来令人目眩，其实里面都不过是幻想那个东西在作怪。我们对于这些诗只须分析一下，便知道它们是下列的成份所拼成：（一）不近理的字眼，（二）扭起来的诗行，（三）感觉的紊乱，（四）浮夸的紧张。

不近理的字眼如初夏一夜的印象中

贴在山腰下佝偻得可怕的老柏

一行，这行里面的“贴”字与下文的意思完全不称，还不去谈，只是，“佝偻”两个字同“可怕”两个字怎么联得上去呢？一个人“佝偻”了，并没有什么“可怕”。这行的下面又有这样一行：

拿着黑瘦的拳头硬要和太空挑衅

这行里面除去“黑瘦”两个字讲得过去以外，别的都是无理的，诗虽然不是一种载道的东西，但诗也有诗的道理；在比喻的时候，诗的道理不外是提出眼前之事物的特状（这种特状是这一类的事物所共有的）而拿人人皆知（或可想像而

知）的现象来与上述的特状相比。在闻君的这一行里面，已知的现象是，伸拳头是挑战的表示；但是我们要问了，柏树有什么特状可以与这一种已知的现象相比呢？不能说，刚巧有一棵柏树长出一枝特别长的枝子来，这个枝子上有一丛叶子，好像一个拳头：因为这棵柏树，如其有的话，是变态的，决不能代表一切的柏树。并且我们可以相信，世界上决不会有这样的一棵柏树。作者在这行之内完全是“硬”教本来没有伸拳的柏树伸拳，在诗的道理上是牵强而说不通的。

扭起来的诗行的例子有末日的

我用蛛丝鼠矢喂火盆，
我又把花蛇的鳞甲代劈柴。

这两行里面的三件东西只有“鼠矢”还可以用得，因为它像煤球；然而已经不妥了，因为“火盆”之内是决烧不起煤球来的。至于“蛛丝”则完全没有根据。“花蛇的鳞甲”也并不像劈柴。不过的是说说罢了，并没有什么价值，我看与其说：把花蛇的鳞甲代劈柴”还不如说“把死人的骨头代劈柴”呢。

感觉的紊乱有一点像西方修辞学内所说的“混杂的暗喻”(Mixed Metaphor)。例如火柴内

有的唱出一颗灿烂的明星

一行的“唱”字是属于听觉的，但“灿烂的明星”（灿烂也与明重复了）是属于视觉的；虽然划火柴的时候，是有声音可以拿“唱”来暗喻，划燃的时候，是像一颗“明星”，不过把

“唱”与“明星”联起来，却是绝对不可的。又如大鼓师的

> 我最先弹着白鸽入霜林——
> 珊瑚爪儿踏过黄叶堆，
> 然后弹的是秋虫鸣败砌，
> 忽然又变了银雨洒柴扉。

这一章本来是应当描摹三弦的声音的，但是闻君却用了些“珊瑚”“黄”“银”等等色采的字眼，这是不对的。我写到此处之时，又想起了柯勒立的几行诗来：

> Slowly the sounds came back again,
> Now mixed, now one by one.
> And now'twas like all instruments,
> Now like a lonely fiute.

这也是描摹声音的，但这是多么美呀！（把时间一齐给读书占去了，匀不出闲暇来作诗，这就创作方面说来，诚然是不可的；然而一点书不念的时候，却是更坏。英国的薛俚淹死了被人捞出的时候，人家发见他的手里拿着一本希腊悲剧大家索伏克里士（Sophocles）的全集。一班作新诗的同志们哪，请永远记着这件事！）

谈到构成闻君之诗的怪的最末一个要素，浮夸得紧张，之时，我不觉联想郭君沫若来。郭君的紧张，在大部份的时刻之下，是自然的；但有好些时刻也免不了张大其辞，即如在辍了课的第一点钟里拘留在检疫所中等等之内。至于闻君，我

可以说，简直是天生得不宜于作这种紧张之诗的，正如郭君是天生得不宜于作闻君擅于作的那种写幽暗潮湿之景的诗一样。但是闻君没有判断力，硬要作这种诗，于是结果便作出了南海之神，长城这一类假紧张的诗来。但信，闻君是在热烈的情感状态之下作的，但是情感浓厚的人不见得都能作出情感浓厚的诗来，正如能哭能笑的人不见得都能作出令人哭令人笑的诗来一样。闻君的爱国的诗也是吃了同样的亏，我们不忍去批评它们，只让我们恭敬的走过去，说，“朋友，别的不谈，但你的一片心我们是领受了。”

闻君的诗，我们看完了的时候，一定会发见一种奇异的现象，便是，音乐性的缺乏。无音乐性的诗！这决不是我们所能想像得出来的。诗而无音乐，那简直是与花无香气，美人无眼珠相等了，那时候如何能成其为诗呢？在闻君的诗集中，只有太阳吟一篇比较的还算是有音乐节，其余的一概谈不上。至于渔阳曲的章尾（refrain）完全与美国叶仑坡（Allan Poe）的 Bells 一样，只是一种字音的有趣的试验，谈不上音节，因为音节是指着诗歌中那种内在的与意境融合而分不开的节奏而言的。正因为他缺乏音乐性的原故，我们才会一直只瞧见他吃力的写，再也没有听得他自在的唱过的。这是闻君的致命伤，这比上面所说的那种好怪的倾向严重得多了。

然而闻君如果只有这些短处，而毫无特长，那我也决不肯费了这样的气力来批评的。他自有一条独创的路走着，虽然他的路是一条小径而且并不长。玄思的

在黄昏的沉默里，
从我这荒凉的脑子里，

常迸出些古怪的思想，
不伦不类的思想：

仿佛从一座古寺前的
尘封雨渍的钟楼里，
飞出一阵猜怯的蝙蝠，
非禽非兽的小怪物。

小溪的

铅灰色的树影，
是一长篇恶梦，
横压在昏睡着的
小溪的胸膛上。
小溪挣扎着，挣扎着——
似乎毫无一点影响。

也许的

也许听着蚯蚓翻泥，
听细草的根儿吸水。

伯夷的（虽然这段内可议的字眼是不少）

兄弟呀，你该记得那林子里厢，
除了叶缝里闪着星星的绿光，

别的东西几乎都辨不大分明，
只是一股烂树腐肉的霉气醺人，
还同鼾兽吟虫织成的一片虚响；
我们却认得一条花蛇缠在树上，
缠得像颗彩结，缠在那里睡觉；
剥了皮的死柏树十丈来高，
槎桠上挂着一面团团的蛛网，
蟭螟、蚊蚋、蛱蝶、蜻蜓黏死在上，
一只蜘蛛王守在中央，螃蟹般大。

便是这一方面的四个，并且是仅有的四个，好例子。

“尝 试 集”

胡君适的尝试集，共分四编；第四编去国集同第一编都是旧诗词，我们不谈。我们现在要谈的是第二第三两编，就是这两编也不完全是新诗，我们应当先行整理一下。第二编里的鸽子、大雪里的红叶、如梦令、奔丧到家、小诗同第三编里的我们三个朋友　希望、晨星篇都整篇的或一半的是旧诗词，这都是我们谈的时候，所要略去的。这两编里收入了几首译诗，但是它们不单没有什么出色的地方，可以与西方文学中有创造性的译诗相提并论，并且老洛伯一首当中，还有两处大的谬误。这首诗首章里的 Gudeman 一字应译作“丈夫”，但是胡君把它译成了“好人儿”，便全诗的宾主不分。第五章的

“——Why didna Iamie dee? Or why ds I live to cry wae's me!”

两句话是记的那个妻子在温理旧情；温到那她的情人坐的船沉了的消息传来之时的地方，她自己插进去的两句话，它们是一种令人酸鼻的假设，意思是说：

“——那刻他何不真的与船俱沉？要不然，让我早死了，也省得现在伤心！”

并不是胡君译的那样。这两句话，与后面第七第八两章相呼应，是全诗中最动人的部份。胡君没有将此中的曲折看懂，含糊译过去，于是第八章的后两行也就跟着译错了。所

以胡君的译诗，我们也应当一笔勾销，不再去谈。

这样一算，尝试集只有二十三首新诗。这二十三首里面，还有应该类的诗三首：新婚杂诗、应该、我们的双生日，同梦与新类的诗三首：例外、梦与诗、醉与爱：我们也不谈。我们不谈应该类的诗，为了它们的矫揉的背景；胡君虽然为了求新文学能在旧辈的人当中引起同情的原故，而牺牲了自己，是一班新文学的人所当刻骨记着的，但他在尝试集再版的时候，决没有仍将它们存在的理由。我们不谈梦与诗类的诗，为了它们的平庸的思想。这些诗里面所表现的思想，本来是极浅的，但胡君居然以诗的经验主义相号召。至于例外一诗，简直是提倡诗的玩耍主义了。这是什么话？（诗的经验主义，决无可以成立的理由，我们就看小说的名著，如水浒）中的武松打虎，西游记中的猪八戒，这种的事实或人物，一方面说来是离奇的、荒谬的，但一方面说来又极活现，尽小说之能事。但我们要问：武松打虎这类的事，猪八戒这类的人，是可以从经验中找得出的吗？小说尚如此，诗更不用说了。）本来在诗里面谈主义，就是一个大笑话，只有外行的人才能作得出来。我们试看古今中外的诗人，那有一个谈过主义的。

虽然英国的柯勒立（Coleridge）以诗人而兼擅批评，但他决没有谈过什么主义。

现在让我们来瞧一瞧剩下的十七首诗。老鸦在尝试集里，可以推为第一首诗；但它的缺点，依然不少。这首诗后章的首行是“天寒风紧，无枝可栖；”这完全是两句古文，决不能凑起来算作一行新诗。还有一点，这首诗的七行协韵，惟独第七行的“飞”字不能协。——就旧诗韵说来，飞字虽然可以协，但胡君是作着新诗。你莫忘记有两行：

逼死了三姨，逼死了阿馨，

逼死了你妻子，枪毙了高升，

这完全是硬派成两行的，虽然给了那班讥笑新诗分行的人一个把柄。

一颗星儿，运用旧词的节奏，比较上算是满意一点，但全诗的意境平庸。——平庸，不错，胡君的诗没有一首不是平庸的。

礼、死者、双十节的鬼歌三乎，新虽新了，但不是诗。（这类的题材，并不是不能作诗的。即如在杜甫）的手中，英国华兹华斯（Wordsworth 的手中，都作成了许多有崇高气概的诗来。）与这三首同类的，除去上面提过的你莫忘记之外，还有威权、乐观、一颗遭劫的星、平民学校校歌、烈士冢上的没字碑歌。就中比较满意一点的片段，是一颗遭劫的星的头两章，同没字碑歌的末章。但它们仍然逃不出粗浅两字的范围。我们只要拿它们与登在洪水上的梓人君的送朋友去广东从军一比，便可瞧出诗之真假的分别来了。

我们看过了这十七首诗之后，有一种特异的现象引起我们的注意，便是胡君“了”字的“韵尾”用得那么多。这十七首诗里面，竟用了三十三个“了”字的韵尾。（有一处是三个“了”字成一联）不用说“了”字与另一字合成的组同一个同样的组协韵时是多么刺耳？就是退一步说，不刺耳；甚至再退一步说，好；但是同数用得这么多，也未免令人发生一种作者艺术力的薄弱的感觉了。

“内容粗浅，艺术幼稚，”这是我试加在尝试集上的八个字。

郭君沫若的诗

> 哦，环天都是火云！
> 好像是赤的游龙，赤的狮子，赤鲸鱼，赤的象，赤的犀。

这两行诗，便是郭君对于诗的一种贡献的一个象征，我说。

“诗”因为他的这种贡献不仅限于新诗，就是旧诗与西诗里面也向来没有看见过这种东西的。他的这种贡献虽然不大，但终归是贡献，就是单色的想像，除开上举的两行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外，还有：

> 我想像他（苏武）披着一件白羊裘，毡巾覆首，毡裳，毡履，独立在苍茫无际的西比利亚荒原当中，背后有雪潮一样的羊群随着。
> 我想像他在个孟春的黄昏时分
> 正待归返穹庐，
> 背景中贝加尔湖上的冰涛，
> 与天际的白云波连山竖。
>
> 雪的波涛！
> 一个白银的宇宙！
> 我全身心好像要化为了光明流去。

以及蜜桑索罗普之夜歌的全篇都是好的例子，与他的这种单色的想像诗，有一点相像的，就我个人所念过的诗看来，只有法国葛提野的“万白诗”(Gautier：Symphonicen Blanc Majeur)。但是它们的当中有一个很大的区别，便是郭君的这类的诗是抒情的，至于葛提野的那篇，却纯粹是描写。

郭君的诗，我们看的时候，不是觉得很紧张的吗？单色的想像便是构成这种紧张之特质的一个重量分子。还有与这单调的结构这一方面的例子，在诗行上有天狗、晨安、我是个偶像崇拜者一类的几篇。在诗章（Poetic Stanza）上有凤凰涅槃、匪徒颂一类的几篇，这是构成郭君诗中紧张之特质的第二个分子第三个构成分子也是重要的，便是郭君对于一切“大”的崇拜。他要作一条吞尽日月、一切的星、全宇宙的天狗，他要作日光、月光、一切星球的光的总量，他要立在地球边上放号，看“无限的太平洋，提起他的全身的力量来，要把地球推倒；”他要“血同海浪潮”，“心同日火烧”，他“崇拜太阳，崇拜山岳，崇拜海洋，”“崇拜苏彝士、巴拿马、万里长城、金字塔，”“崇拜生，崇拜死，崇拜光明，崇拜黑夜，”崇拜一切的“匪徒”。(换个方法讲，就是一切的伟人。)

那么这个“大”，到底从那里才可以找着呢？从短促的人生，不能；从渺小的人世，不能；只有全个宇宙是最大的。我们要找大，必得在宇宙里面找去我们必得与日、月、星、山岳、河海　光明　黑暗、生、死以及其他等等永恒的现象，融为一体。他进这个大的里面去，然后我们的这个人世，才能附宇宙的伟大，一变而成永恒，这便叫作渺小中的伟大，短促中的永恒，这便是泛神论的来源，崇拜大的人，(也可以换一个方法说，崇拜力的人）自然而然的成了泛神论者。便是

因为这个原故，所以崇拜大的郭君，有一篇诗，便是三个泛神论者。据以上的道理看来，渺小是有变成伟大的可能性的。一个人只要他与自然契合，便变成了伟大的那个他，与自然契合的刹那，便是他的伟大的刹那。在那个刹那里，他与自然合而为一，分不出是自然，还是人了。在那个刹那里，我便是自然，自然便是我。这样说来，泛神论与自我主义，不仅不相反对，简直就是一物之两面，一而二，二而一的。泛神论、自我主义并存于郭君的诗中，便是为此。假使让我们继续上面的思路，在一个刹那中，有三个人同与自然契合，那时候自然便是你、我、他，你、我、他便是自然，我也便是你，便是他；你也便是我，便是他；他也便是我，便是你了。所以自我主义当中，是容得“你”与“他”的。郭君所说的：

一切的一切更生了！
一切的一切更生了！
我们便是‘他’，他们便是我！
我中也有你，你中也有我！

就是这个意思。

郭君想融进宇宙的大，就不得不反抗此世的小；反抗便是一种浪漫的精神，求新的精神。郭君的这种精神，是向两方面发展的；（一）材料上，（二）工具上。

浪漫主义的含义，完全可以用一个字来概括，“新”。浪漫诗人搜求起题材来的时候，除开新的题材以外，别种题材是不要的。他觉得从古代的文明里面，是决找不出新题材来的了；于是一转而向现代的文明里面来找他所想得的题材。他

觉着一班的人，终生拘束在经验界中，未免太狭隘了，于是展开了他的玄想之翼，向超经验界中飞去，想找到一种崭新的题材。他又觉着一班人的感觉，只限于不多的几方面，并且朝于斯夕于斯的未免太陈滥了，于是努力去寻求别人所不曾经验过的感觉，以作他的诗材。真正的并且成功了的浪漫诗人，在这世界上找来，真是极其不可多见的。他们的著作，也并非全体是浪漫的，只有几篇，一篇，甚至只有一段，可以称为浪漫的。即如英国的诗人柯勒立算是最浪漫的了，但他也只有 Youth and Age，Kubla Khan，Ancient Mariner，Christubel 四篇诗的全篇或一段，才当得起浪漫两个字。何况别的诗人，更何况方在萌芽期中的我国的新诗！郭君的成绩虽然没有什么，但他有这种浪漫的态度，已经使我们觉着惊喜了。

郭君在题材上有时能取材于现代文明，如笔立山头展望中的：

> 黑沉沉的海湾，停泊着的轮船，一枝枝的烟筒都开着黑色的牡丹呀！

又如春之胎动一诗中的：

> 暗影与明辉在黄色的草原头交互浮运，如像有探海灯转换着的一般。

这几行诗不觉的使我们联想起柯勒立的 Youth and Age 一诗中的：

Like those trim skiffs, unknown of yore,
On winding Lakes and rivers wyde,
That ask no aid of sail or oar,
That fear no spike of wind or tide!

几行描写汽船的诗来。

（柯勒立）以为平常所能经验到的感觉，还不够；他还要发现一些别人所向未经验过的感觉。于是他就吸雅片烟，因为他有天才，居然被他发现了两种新的感觉：一种精神与躯壳解体的奇异的感觉：

This breathing house not built with hands,
This body that does me grievous wrong,

一种灰心的感觉：Ode to Dejection 但是不幸他的健康与幸福，便从此因受雅片烟的毒而牺牲掉了。我觉着这是文学史中最沉痛的一页。拜伦的死远比不上。因为拜伦死的时候，是愉快的；柯勒立则是觉到死神的多毛的手，慢慢伸到他的无抵抗力的身体上来。）

郭君虽然没有发现到什么新的感觉，但他在题材的搜求上。有一点与柯勒立相吻合，便是从超经验界中寻求题材。柯勒立觉着西方太平常了，于是向东方，光明的东方，伸张他的想像；结果作成了一篇 Kubla Khan。他又觉着本地的生活太单调了，于是坐着他的船，驶去了南极，结果作成了一篇 Ancient Mariner。他又觉着诗中只有关于人的描写，太拘束

了，于是到森林与古堡中去找鬼，结果作成了一篇 Christabel。郭君也想在星象中找出他的题材，所以作了星空。但星空没有成功，只有同性质的天上的市街一诗中的：

远远的街灯明了。
好像闪着无数的明星。
天上的明星现了，
好像点着无数的街灯。

四行比较满意些。

郭君在诗的工具上的求新的倾向有两种：一是西字的插入，一是上面说过的单调的结构。不幸这两种倾向都是不好的。西字不当羼入中文诗，因为要保存视觉的和谐的这层道理，至为浅显，不必谈了。并且郭君一刻说“轮船”，而不说 Steamer；一刻又说 Symphony，而不说“合奏”：这完全是自相矛盾的。单调的结构的可能性也极小，我们只须就字面上看来，便知道它是最易流入“单调”的弊病的。

郭君在一班的时候，对于艺术是很忽略的，诚然免不了“粗”字之讥。但有时候他的诗在形式上、音节上，都极其完美。就是用全付精神在艺术上的人，也不过能作到这种程度。即如蜜桑索罗普之夜歌的全篇，炉中煤的：

啊，我青的女郎！
我自从重见天光，
我常常思念我的故乡，
我为我心爱的人儿，

燃到了这般模样!

又如地球,我的母亲的:

地球,我的母亲!
我羡慕那一切的动物,尤其是蚯蚓——
我只不羡慕那空中的飞鸟:
它们离了你要在空中飞行。

又如夜别的:

轮船停泊在风雨之中,
你我醉意醺浓,
在暗淡的黄浦滩头浮动。
凄寂的呀,
我两个飘逢!

在艺术上都是无懈可击的。

这种冲突的现象,在英国白郎宁的诗中,还可以发见;至于薛惟,则两方面的艺术皆臻完善,是极足以鼓舞郭君的继续向前进取之心的。

“草　　儿”

我们如其把康君白情的草儿与郭君沫若的女神摆在一起来看，我们一定会发现，它们当中是有两点相同的：反抗的精神与单调的字句。虽然说起来，郭君多少是受了些康君的影响，但是我们可以坚决的说，郭君的努力是部份的成了功；至于康君的努力，则是完全失败了。

让我们先谈康君反抗的结果。他以为任何词语，皆可以入诗的，所以他作了一句“白鹿书院已成了江西农业专门学校白鹿洞演习林事务所”，殊不知他作这章诗的时候，主意完全在描写白鹿洞的模样。本章中有几句话：“圆顶以象天；方趾以象地；规模粗具的一个石鹿立在洞里。”这些话都是描写洞之模样的文章，都可以用得。但他为什么无缘无故的加进去一个十七个字的名词？怪是怪了，无奈与本章的主意风马牛毫不相及呀！他又以为任何题材皆可以入诗的，所以他在他的草儿里面，时常大发议论。如归来大和魂的前半篇，又如庐山纪游之九谈耶稣那段。这两段文章的含义，何尝不对？譬喻何尝不好？但是我们要问，这算得诗吗？如果这算得诗，那么英国科学家赫胥黎的谈一枝粉笔，思想更深刻，比喻更优美，我们把它分一分行，叫它作诗，成不成呢？在诗中发议论，正是我国旧诗的一个大毛病，所以康君的这一点，虽然名为反抗，其实还是深中了旧诗的流毒。正因为他中了旧诗之毒的缘故，他才会把律己九铭收进他的草儿里面去。铭，

一种纪录教训的韵文，在旧诗里面是收容的；但是新诗里面，决不可以收容它。因为韵文不是诗，不然，汤头歌也要成为诗的一部份了。

单调的字句，我们知道的，本来是一种可能性极小的工具，简直可以说是原人的诗的工具。原人只知道画四横，但进化的人，便知道写“四”字了，原人只知道加减，但进化的人，便知道乘除了。所以康君写风与“呼呼呼”，与写笑的“哈哈哈哈”，计物的“有桃子，有梨子，有胡桃，有瓜架，有玉蜀黍，有芭蕉，有红莴苣莱，”与计程的“走了五里还有二十里，走了十里还有十六里，走了十五里还有十二里，走了二十里还有八里，”是很可笑的。在这条路上，写康君同行的，还有一位俞君平伯，（我们简直可以说，重叠的状词与扭捏的句子，是俞君的两大特色。）但是康君比较起来终究算是有才气的，正如郭君沫若有才气一样。所以就是一种这样粗笨的工具，在他的手里，也能发展出一点长处来。即如：

有白莲花。
有红绣球花。
有三层楼上的鄱阳湖。
有清净。

这一段在整齐中含变化的描写一个山庙的文章。又如：

雪那样的白；
雨那样的溅；
银河那样的泻；

雾那样的飞腾；
海破天崩那样的骇人。

这一段有想像力的描写瀑布的文章。又如：

柳也绿了。
麦子也绿了。
细草也绿了。
水也绿了。
鸭尾巴也绿了。
茅屋盖上也绿了。
穷人的恶眼儿也绿了。

这一段奇怪的文章。(在单色的想像上，郭君沫若是受了康君的影响。但我们要辨明，康君的单色的想像，随处都是描写的；郭君却一化而为抒情的了。)

刚才我提到了“描写”两个字，现在我要特别把它们拿出来加在草儿的封面上。是的，康君别的都不能算作功劳，只有他的描写才是他对于新诗的一种贡献。让我们看他怎样写旧式的城市：

城市圯了的；
街房上的瓦多半都是破碎得不忍看了的。
老鹰扑下街边的案上来攫肉吃，
就是小孩子也得要戒严它。
妇人正作上海十年以前的时髦。

鄱阳湖的水从小西门浸进城里来。
牧牛的便骑在牛背上赶着许多的牛在水里来往。
通城没有照像的。
通城没有蚊帐的客栈。

让我们看他怎样写人物：

鹌鹑儿对对的跟着，
唧的一声，又投向芦苇里去了。
沟里有些鱼儿跳出水来晒肚皮——
卷出水红色的白肚皮——
碧水一井，又振起一个圈儿。
隔岸一个打赤膊的，
叽嘎叽嘎的推过满车白亮亮的冰。

再让我们看他怎样写他最会写的风景：

哦，云来了。
四面的山都不见了。
前后的人都不见了。
天陡然阴霾了。
瀑布也不知道在那里，
却尽作它骇人的撞声。
忽然几阵飘风，
云从山顶上沉下来，
露出一点两点的青峰，

山下白濛濛的，
只怕又在下雨了。

可惜，可惜康君不能专力在作诗上，
不能在他的如画的描写中加添进去他力所能及的音节：

送客黄浦，
我们都攀着缆——风吹着我们的衣裳——
站在没遮栏的船楼边上。
黑沉沉的夜色，
迷离了山光水晕，就星火也难辨白。
谁放浮灯？——仿佛是一叶轻舟；
却怎么不听见桡响，
今夜的黄浦，
明日的九江，
船呀，我知道你不问前途，
尽直奔那逆流的方向；
这中间充满了别意，
但我们只是初次相见。

刘梦苇与新诗形式运动

我看了景深兄的小说史中谈到诗人一文，里面说有人讲刘梦苇不配算作诗人，这教我忍不住要插一句嘴。新诗形式方面的一种运动，外间简直没有人知道真相（本来世上的事都是这般）。我既然是这个运动当中一个活动的人，内情我又知道得详细，要是在这梦苇（新诗形式运动的总先锋）受人侮蔑的机会，我不出来说一句公道话，那我就未免对不起死者，也对不起这个运动了。

这个运动的来源很久。音韵从胡适起就一直采用的。诗行方面，陆志韦的渡河当中就有许多字数划一的诗。关于诗章，郭沫若很早的已经努力了。不过综合这三方面而能一贯的作出最初的成绩来的，那却要推梦苇。我还记得当时梦苇在报纸上发表的宝剑之悲歌，立刻告诉闻一多，引起他对此诗形式上的注意。后来我又向闻一多极力称赞梦苇孤鸿集中“序诗”的形式音节。以后闻一多同我很在这一方面下了点工夫。诗刊办了以后，大家都这样作了。

诗刊之起是有一天我到梦苇那里，他说他发起办一个诗的刊物，已经向晨报副刊交涉好了。他约我帮忙。我当时已经看透了那副刊的主笔徐志摩是一个假诗人，不过凭借学阀的积势以及读众的浅陋在那里招摇。但是我看了梦苇的面子，答应了。由他动议在闻一多的家中开成立会。会中多数通过诗刊的稿件由到场各人轮流担任主编，发行方面由徐志摩担

任与晨报馆交涉。

我终于与诗刊决裂了。关于此事，我曾经同梦苇用函件往返讨论过多次。他有一封信写得极其诚恳，里面说他也知道徐志摩油滑，不过逼于情势，不得不继续下去——可怜的梦苇，他那想得到那班知道诗刊内情的人不单不肯在他死后把诗刊真相公布出来并且还有人要否认他作诗人呢？

梦苇的诗至少不像梁启超的高足那样读别字写别字。(悲冷翠的一夜中大帅原载晨报，诗中原用“掷”字协“坑”字，我当时告诉了梦苇，大家开了一阵玩笑，一年后我又告诉于赓虞，便这样间接的由诗人改了。再过一年，悲冷翠的一夜出版，诗人自署听书签当中又把个“冷”字都写错！“冷”字右旁从“号令”的“令”，“不从古今”的“今”，这一点小分别一个“一手奠定中国文坛”)的人不该不知道。我们“不当”对他“再要求什么”了吗？)

‘翡冷翠的一夜’

翻开徐君志摩的第二个诗汇，第一首便是与书名相同的悲冷翠的一夜。看完这首诗，倒觉得满意。我心里想，要是这本书篇篇都是这样，那就也算得现今国内诗坛上一本水平线上的作品了。

那知道看下去，一首疲弱过一首，直到压轴一首罪与罚，我看了简直要呕出来。

这首诗想学白朗宁（Robert Browning）而学得肉麻。一般翻过英国文学史的人都知道，白氏的长处在观察细密。所以我替徐君着想，要是想把这篇罪与罚作得像个样子，他就应该描摹那守活寡的女子的心理以及那一对姊妹是怎样受愚的，这样庶几诗中能有精采，但是徐君不能这样作，他只是用一个肉麻的干柴烈火的成语，便把那活寡妇一笔勾销了，再用一个上海滩臭味十足的并蒂莲譬喻便把那一对姊妹敷衍过去了。干柴烈火，一拍就上，这是谁也知道，并且几百年前久已有人说过了。要在这新诗坛上拿这题目来作一首诗，那时候我们便要作者告诉我们那干柴的心理那烈火的心理以及它们是怎样拍上的。他如若只能把这一句话再背一遍，那就我们这班读者只好冷笑一声或痛骂一阵。这首诗的主人翁不单写得肉麻，并且令人作恶。我们只听到他说自己性情是这样，但作者并不曾罗举出事实来证明这主人翁实在生性如此，并非自动堕落。他又说他忏悔了，这又谁不会说？作者应该

写出他因忏悔而发生的行为以证明他实已忏悔，并非空口说白话才对呀！自从托尔斯泰作复活以来，这种题目在西方久已作滥了。拿一个作滥了的题目来作，结果只作出了这样一个东西，我真替作者流汗。白朗宁的短处大家都知道是杂碎罗唆，这两种特点徐君倒学着了。

再讲用韵。不管是土白诗也好，国语诗也好，作者既然用了韵，这韵就得照规矩用。真的规矩极其简单，这规矩就是。作那种土白诗用那种土白韵，作国语诗用国语韵。许君一面“压根儿”“这年头儿”的在那里像煞有介事的不单是作国语诗简直是作京兆土白诗了，但是作到一行的尽头，看官免不了打寒噤，因为在那里徐君用的是硖石土白韵。

真能像刘半农那样作一本不愧称为土白文学的瓦釜集的我们是要很欢迎的。我个人以前曾经作文介绍过鲁迅的呐喊，以后曾经作文介绍过梅晦的戏剧，便是想提醒大家对地方文学与土白文学的注意。要作“压根儿”的京兆土白诗在外国饭店的跳舞场上决作不起来，作硖石土白诗的地方也决不是花园别墅。

徐君 没有汪静之的灵感，没有郭沫若的奔放，没有闻一多的幽玄，没有刘梦苇的清秀，徐君只有——借用徐君朋友批评徐君的话——浮浅。

再论郭君沫若的诗

以前我久已讲过呐喊中阿Q正传并不如故乡，现在我又多找到一个证据。唐吉诃德（Don Quixote）这本小说名著开卷第一章就是争论着主人翁的真姓。书里说："有人讲他姓Quixana，有人讲他姓Quesada（关于此点作者议论纷纭。）不过我们照情理推来，可以断定他姓Quixana"（就是瘦子的意思。）后面又说"末了他便决定了自称为'固唐古诃德'。因此这本信史的作者便断定，他实在姓Quixada并不姓Quesada如其他作者所一口咬定。"这种"名学"的考究固然可以说是不谋而合，不过鲁迅的那篇小说也是拿一个Q字来回旋，这就未免令人生疑了。并且阿Q正传在结构上是学唐吉诃德。所以我如今仍持旧见：阿Q正传并没有什么了不得。

郭沫若的单调句法是学自惠特曼。我信手把惠氏的诗翻开，就看见这样一些句子：

O the lands！Interlink'd，food-yielding lands！

Land of coal and iron！Land of gold！Lands of cotton，sugar rice！

Land of wheat，beef，pork！Land of wool and hemp！Land of the Apple and grape！

Land of the pastoral plains，the grassfield of the world！Land of those，

sweet-aiced interminable plateaus!

这不过四行罢了，下面接着还有land 什么，land 什么，连上面四行一共拉上了十二行。在惠 氏诗中这是常见之事。本首诗中（Starting from Paumanok）还有十一个 I will 行，，十二个 See，七个 o 行。

郭氏在诗中常用外国字，这并不像别人注明罗马巴黎伦郭或引人一些毫无关系的拉丁文意大利文法文德文那种俗气逼人，郭氏当时实在是惠特曼迷了。（说虽如此，Rhythmical Bacchus 的神终是女神的话柄。）惠氏好用外国字，久为批评界所讥，即如一刻用希腊文 Kosmos，一刻用拉丁文 Omnes，一刻用西班牙文 Americano，一刻用法文 Mafemime，一刻用意大利 文 Dolce affettuoso；看了实在不舒服。

杨　晦

本来不预备谈新文学作者的了，然而终究忍不住，只好由它罢。并且借此能表章出一些真好而不知名的议人，也是一件快事。

沈钟是当今文艺刊物中出色的一种，尤其是就中杨君晦的戏剧有一种特殊的色彩，在近来的文坛上无疑的值得占有一高的位置。现在我便就了它们对作者加以批评。

就题材讲来，作者是十分丰富的：他对于北京的低级社会情形知道的很清楚，尤其是儿童的生活。因为有了这种丰富的经验作原料，所以他能创造出一些新鲜的活跳的文字来，即如庆满月中描摹醉汉的那段文章：

柳先生　他大概喝醉了。你看他里拉歪瘸的，舌头都发黏啦。

张瞎子　（踉跄的走来）那是谁？柳先生吗？你怎没喝喜酒去？

柳　我早偏过啦。现在席都“散”啦吗？

张　人都“乱”啦？可不是人都乱啦吗？“夜猫进宅，无事不来：”人能不乱吗？

老刘头　怎么刚才真是夜猫子哭吗？

张　（不回答他的话）人不敢——啊，不乱怎么的？我刚刚端起一盅酒来，还没有喝到口呢——东家奶

奶吓哭了。小宝贝呢？小宝贝也吓昏了——我的酒壶也洒了！酒盅子也打了——鬼哭神号。鸡叫狗咬——啊！夜猫子哭号。

柳　（欲下）

张　（扯住柳的衣袖）你怎么要走啦，我刚一来。——人家有四急，你是那一急呢？——“火上房，狗赶羊，牛犊子跳井，老太太上床”——

刘　你这是怎么啦？你喝两盅尿臊酒，喝人肚里还喝狗肚里去啦？

张　我——我——我没有醉。(踉跄的倒在烟囱角下)夜猫进宅——无——无事不来——牛犊子跳井，老太太上床——

又如笑的泪开场的那段，以及老树荫下结尾的那段：它们描摹玩皮的孩子，都是多么生动。多么新颖！

作者也能刻画人物，即如磨镜中的潘金莲的说话。借着个毛孩子的仙气，硬把住汉子——儿子是儿子，爹是爹；谁也当不了谁——一个儿子要养活他自个的老婆就不容易了，还顾得养活他爹呢？——他艰难不艰难关你屁事，你许是也想要抱哥儿了？这样的菩萨心，在在表示出：她自私、妒忌、嘴尖、性淫，活是一个潘金莲显现在纸上。

作者对于京人的土白真是熟悉，你听它们从他的口中多么自然的迸出来，并且多么充满了色彩，这才真是描写民间的文章呢。

作者的艺术同样的令人惊诧。笑的泪一文借了一种戏台的生活反映出丧母的伤心，庆满月一文借了旁观者的口说出

一出家庭的悲剧，磨镜一文借了许多彼此无关的事情烘托出嗣息两个字来。尤其是在老树荫下一文这中，作者的艺术得到了一个完美的表现。这篇文章的主意是描写老佟头的无子之悲哀。作者引出三种不同的父来陪衬这主人翁，并且引出三种不同的子来烘托这主人翁的无子。现在为求详尽起见，且将此剧解剖一下：

老佟头是一个卖饽饽的，老了虽然攒了些钱，但是看见别人有子孙闹烘烘的，惟独自己无后，不免伤心。刘四爷是有子有孙的，不过他们并不孝顺。他倒羡慕老佟头耳根清净，积有银钱可花。老佟头说："这么大的小孩子，就是顽皮，也怪得人意的——树老归根。像我死了连个上坟烧纸的人都没有。攒几钱又作什么？"赵秀亭有儿子给他酒钱与听书的钱，又有小孙子抱：他是一个走运的人，走运的人大半都自私，这也无怪他说老佟头是疯 子，自己只知道去呵他的孙儿小宝了。刘耀臣的儿子也伶俐，但是他的欢喜并不像赵秀亭那样流露出来，他只是一刻说"反正都能自己当家了，我们这老鸟货也不顶事了。"一刻又说"你看这小子那两片嘴有多损！像你那个鸟样子好？"这一类喜极而戏责自己与儿子的话；他们这三个父亲不是谈起你听到说书的说儿亡媳寡的佘太君，便是讲到我的邻居的那个父死不回的学生。老佟头想亲近秃子同二小，却被他们摔开了手，他想抱小宝，又惹得他哭起来，加上看见这些为父的人，听到了他们的这番话；他怎能不痛哭流涕，想着毁灭一切呢？

一个作者的文章不能个个字都是好的，这个有希望作中国的文艺复兴的 Synge 的戏剧家自然也不免。好像庆满月中秦妻所说的"我就这么一颗明珠"一段文，以及"谁教你生

养这样一个如花的女儿”一段文，又如老刘头所说的“秦氏的在天之灵”一句话；都是修辞学中的句子，并非活人的活话。庆满月中，柳先生的叙述以及张瞎子秦妻的道白也嫌冗长，不合戏剧这种体裁——虽然他们当中并非没有精采的地方。

各篇之中还另有些地方也不合戏剧的体裁：孩子要在戏台上当场撒尿，并且刘耀臣要“砻毰”“屄”的满口讲。不过这些并不足为各文之累，因为它们能表示出作者的一种毫无顾忌的精神，并且那一对生龙活虎的顽皮的孩子，浇尿不是他们干得出来，还有谁能干得出来？还有那言词粗直而胸中充满了父之爱的乡农，我们难道要他满口的子曰诗云才舒服吗？我十分知道，老树荫下这出戏是决无排演之可能的，但我们不妨把它放上一座虚无的戏台，让我们作它的开明的观众，来赏鉴它的真美。

沈钟第七期不曾见到，不知当中有作者的妙文没有。但是我希望，以后我能常常看见这一类的妙文。

第 四 辑

说译诗

英国诗人班章生(Ben Jonson)有一篇脍炙人口的短诗情歌(Drink to Me Only with Thine Eyes)，它是无论那一种的英诗选本都选入的——其实，它不过是班氏自希腊诗中译出的一个歌。还有近世的费兹基洛 (Fiiz Gerald) 译波斯诗人莪默迦亚谟的茹贝雅忒，在英国诗坛上留下了广大的影响，有许多的英国诗选都将它采录入集。由此可见译诗这种工作是含有多份的创作意味在内的。

我们对于译诗者的要求，便是他将原诗的意境整体的传达出来，而不顾问枝节上的更动，"只要这种更动是为了增加效力。"我们应当给予他以充分的自由，使他的想像有回旋的余地。我们应当承认：在译诗者的手中，原诗只能算作原料，译者如其觉到有另一种原料更好似原诗的材料能将原诗的意境达出，或是译者觉得原诗的材料好虽是好，然而不合国情，本国却有一种土产，能代替着用入译文将原诗的意境更深刻的嵌入国人的想像中；在这两种情况之下，译诗者是可以应用创作者的自由的。茹贝雅忒的原文经人一丝不走的译出后，拿来与费兹基洛的译文比照的时候，简直成了两篇诗，便是一个好例。

有人以为诗人是不应该译诗的，这话不对。我们只须把英国诗人的集子翻开看看，便可知道最古的如麋尔屯(Milton)，最近的如罗则谛 (D. G. Rossetti)，他们都译了

许多的诗。惟有诗人才能了解诗人，惟有诗人才能解释诗人。他不单应该译诗，并且只有他才能译诗。

我国如今尤其需要译诗。因为自从新文化运动发生以来，只有些对于西方文学一知半解的人凭藉着先锋的幌子在那里提倡自由诗，说是用韵犹如裹脚，西方的诗如今都解放成自由诗了，我们也该赶紧效法，殊不知音韵是组成诗之节奏的最重要的分子，不说西方的诗如今并未承认自由体为最高的短诗体裁，就说是承认了，我们也不可一味盲从，不运用自己的独立的判断。我国的诗所以退化到这种地步，并不是为了韵的缚束，而是为了缺乏新的感兴，新的节奏——旧体诗词便是因此木乃伊化，成了一些僵硬的或轻薄的韵文。倘如我们能将西方的真诗介绍过来，使新诗人在感兴上节奏上得到鲜颖的刺激与暗示，并且可以拿来同祖国古代诗学昌明时代的佳作参照研究，因之悟出我国旧诗中那一部份是芜蔓的，可以铲除避去，那一部份是菁华的，可以培植光大；西方的诗中又有些什么为我国的诗所不曾走过的路，值得新诗的开辟？

从前意大利的裴特拉（Petrach）介绍希腊的诗到本国，酿成文艺复兴；英国的索雷伯爵（Earl of Surrey）翻译罗马诗人维基尔（Virgil），始创无韵诗体（Blank Verse）。可见译诗在一国的诗学复兴之上是占着多么重量要的位置了。

谈‘沙乐美’

王尔德的沙乐美已经有了两种中文的译本了。这两种译本我虽然都没有见过，但大家对沙乐美发生的兴趣，就此已可看见。不错，一个人读过了沙乐美，决定是免不了发生兴趣的。我自己就是对它发生热烈兴趣的一个，我忍不住要来谈它一下——“谈”字却不很妥，恐怕还得换个“赞”字才好。

这出剧本是一件完美的艺术品，奇特的艺术品。任是从布景方面讲来，或是从结构方面讲来，或是从内容方面讲来，或是从词藻方面讲来，它都无疑的是一件艺术品。

月亮这件东西，在文学里面，可以说是最陈最滥的一件东西了。文学的月亮，可以说是同真正的月亮一样，已经变成一种僵硬无生气的东西了。然而文人的笔是一件最奇怪的物件：严厉起来，它可以诛乱臣贼子，仁慈起来，它又能使尸首般的“月亮”复活。王尔德便是这个文人。

我们试看他的沙乐美戏里那一件事发生的时候，任是沙乐美甘言教侍卫长放先知出来的时候，或是沙乐美爱上了哀奥迦南的时候，或是沙乐美替国王跳舞的时候，或是沙乐美向国王要哀奥迦南的头的时候，或是沙乐美吻着人头同时被侍卫打死的时候，那一时没有月亮在上头作着见证？

不单是作见证呢。我们试看沙乐美由一个洁白的童贞一转而成一个胸中腾沸着爱的赤潮的女子的时候，月亮不也是

由冰的白变成了火的红了吗？国王的灵魂里燃炽着肉的烈焰的时候，王后的灵魂里迸裂着嫉妒愤怒，仇恨的火山的时候，月亮不是也变了吗？沙乐美的朱唇吻着哀奥迦南的热血的时候，沙乐美自己的热血飞溅的时候，月亮不是也变了吗？

月不单是全剧的一个象征，它并且是剧中每个人的象征。王后的侍御是一个胆小的，永远怕"可怖的事情会发生"的人，所以月亮在他的眼中变成了一个女鬼，从坟墓里钻出来了的女鬼，行步很慢而是寻找着什么的女鬼。侍卫长是一个在恋爱中的少年，所以月亮在他的眼中变成了一个公主，披着鹅黄色面纱的公主，白银作脚的公主，鸽子的嫩翅膀作脚正在舞蹈着的公主。希洛是一个荒淫的妻子，曾经嫁过许多人的，如今正在妻子的女儿身上打主意的国王，所以月亮在他的眼中变成了一个妇人，一丝不挂的就是要想替她遮掩起来她都不要遮掩的妇人，四处流浪找男子的妇人，喝醉了酒东跌西倒的妇人。希罗底亚是一个有实际眼光的王后，所以月亮在他的眼中还是月亮，毫无别的意义。

沙乐美看见了月亮的时候说：

> "望月是多么爽快的一件事！她正是一小块银的钱，一小朵银的花。她是冰冷的，贞洁的。我敢断言她是一个童贞。她的美与童贞的美完全一样。是的，她是一个童贞。她再也没有点染过她的身躯。她再也没有委过身给男子，像别的女神那样："

她的这段话是说月亮，也就是说她自己。

月神岱亚娜看见了美丽的牧童安地明在纯贞的胸中，燃

起了爱的火，到底在烈特摩司峰上当他睡熟的时候偷着吻他一下，了结这笔情债。同样，沙乐美也有她个人的爱的方法。

希腊神话里面说凡是被岱亚娜在梦里吻过的人都变成诗人，王尔德，我们可以相信也是此中的一个。不然，他决写不出这种月光般透明，月影般美丽的文章：

"还有晨光的脚，轻落在高树的树叶面上的晨光的脚，也没有你的身体那样白；还有月亮的胸膛，轻压在海的胸膛上面的月亮的胸膛，也没有你的身体那样白。"

"你的身体白得可怕。它像一个遍体白斑的害麻疯的人的身体。它像一堵毒蛇爬行过的白粉墙，一堵蝎子作过窠的白粉墙。它像一座涂垩过的坟墓，墓中满是令人作恶的东西。"

"哀奥迦南，我是爱上了你的头发。你的头发像一丛一丛的葡萄，伊登地方的黑葡萄。你的头发还像列巴农地方柏树上的密叶。……连树林里的沉默都没有你的头发那样黑。"

"你的嘴唇比那些在榨酒机上采葡萄的人的脚都红，你的嘴唇比那些养在寺院里面有祭司饲喂的鸽子的脚都红。……你的嘴唇像渔人在落日的海中找到的一枝珊瑚。"

“我有黄的宝玉，老虎眼睛一般黄的宝玉；我有红的宝玉，鸽子眼睛一般红的宝玉；
我有绿的宝玉，猫儿眼睛一般绿的宝玉。”

从前希腊的诗人希西厄德作了一首诗，特地描摹希腊最大的勇士赫酋里士的盾牌是个什么模样，王尔德的这出戏也可看作是一幅给希腊最美的女子赫仑绣的五色陆离的帷幔。

谈“番女缘”

番女缘（Aucassin et Nicolette），这篇法国古代的弹词，它的大意可以拿四个字包括净尽：爱之凯旋。

爱的法力是无边的。阿迦珊是一个小伯爵，然而他爱的时候，便把贵贱忘记了，因为尼哥列不过是一个市聚上买的丫头。他们并且不同教，照耶教的说法：异教的人都得下地狱，与异教徒结婚的人也得跟着下地狱，然而阿迦珊宁可为了爱牺牲去他的灵魂。

爱使尼歌列、女，去寻男。这篇弹词作于法国的文艺复兴时代，那时代一切都受了解放，男女间的界限也痛快的扫除了：只要彼此真正相爱，男寻女同女寻男还不是一样吗？就是我们中国，在自由的古代，也有卓文君夜奔的故事。

进香人一瞥见尼哥列的白腿，病就立刻好了，还有阿迦珊的肩伤也是被她治愈了：这些我们拿来当作实事看，固然未尝不可，不过拿来当作比喻看的时候，却更有味。尼哥列便是爱之象征，她所经过的地方，好像有日光照着一般，忽的光明起来。所以她足下的小花颜色显得黯淡，林中的牧羊人也将她当是仙女。她所接触的人，好像被太阳晒了一般，立刻心胸之内充满了生意，所以本来是纠纠武夫的望卒也对她生了怜惜之心，本来有病的进香人与阿迦珊，也神奇的痊愈过来。

丛书选编╲王彬

责任编辑╲奚跃华

总体设计╲王堃

封面设计╲原野 蔚明



ISBN 7-5059-3092-3
I·2339 定价：430元(全86册)